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gsheng Energy Co.,Ltd.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余恒和余杜康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顺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p>

	<p>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余国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余恒和余杜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顺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余国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余国旭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承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届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承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

失。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送达通知事项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公司回购股票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预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回购所需资金的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10%，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3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20%。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10%，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30%。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承诺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

份，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后，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2020 年至 2022 年，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

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热电联产业务，已积累了丰富的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目前，公司所在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强化园区配套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经营能力将有较大提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4、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日常运营效率，保持锅炉和机组良好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及存货库存周转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管理，合理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4、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

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速度、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均与宏观经济的发展阶段、经济增速、工业增加值的增速有显著相关性。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造成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热力需求减少，用电和用热负荷的减少将直接影响到热电联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近年来，虽然公司所在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工业生产活跃，热力需求逐年增长，但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从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趋于放缓，热力需求增速也存在放缓的可能性。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发展热电联产，显著地提升了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在经济可行性。但随着我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工作的推进，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不断下降，环保要求显著提高。未来若国家对热电联产行业，特别是燃煤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如对燃煤机组强制实施“煤改气”工程或采取环保限产措施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存在着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发行人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治理风险

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尤其是废气中的 SO_2 、 NO_x 、烟尘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投资配备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设计建设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燃煤热电联产已全部实现烟气的环保超低排放，已达到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限值要求。但随着全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如不排除生物质热电联产未来也要求实施环保超低排放等，则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将会增加，从而将增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成本。

十一、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机构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6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四、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1
五、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1
六、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3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14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19
十一、中介机构的承诺.....	21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3
四、内部控制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六、关联交易风险.....	46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7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1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1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7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51
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151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52
九、境外经营情况.....	153
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56
二、同业竞争.....	15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1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7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9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2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98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99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19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0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0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7
五、税项.....	261
六、分部信息.....	262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4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4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64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6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67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26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8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69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7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0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34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40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1
八、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34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6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46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347
三、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348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9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4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5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36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6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66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6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7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67
五、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6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68
二、重要合同.....	36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72
五、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8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9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80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3
一、备查文件内容.....	38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恒盛能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2014年5月名称变更为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恒鑫电力	指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宏联贸易	指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余国旭
实际控制人	指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发起人协议》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维达纸业	指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华邦纸业	指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凯丰纸业	指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丰公司	指	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合称为“凯丰公司”
伊利乳业	指	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耀纸业	指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百佳美服饰	指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龙北经济公司、中北实业	指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后于2013年6月被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龙北经济公司和中北实业均为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国有独资企业
盛方热力	指	龙游县盛方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顺升贸易	指	龙游顺升贸易有限公司
恒合仓储	指	浙江恒合仓储有限公司
旭光再制造	指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旭荣纸业	指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兰溪热电	指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汇诚投资	指	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创星置业	指	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
展华贸易	指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兰和贸易	指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
佳业建材	指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区、龙游工业园区、园区	指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
《联动煤价办法》	指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北片区煤电企业联动煤价办法》（龙热组[2018]10号）
华电龙游	指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金怡热电	指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国网衢州公司、电力公司	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热电联产，CHP	指	Combined Heat and Power，是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的生产方式，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
----------	---	--

		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
燃煤热电联产	指	以煤炭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
生物质热电联产	指	以生物质燃料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
特种纸	指	一类针对特定性能和用途而制造或改造的纸的总称，与大类用纸如生活用纸、文化用纸、新闻纸等相对应的纸种，特种纸具有特定用途、生产及加工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产品种类丰富、附加值较高等特点
热效率	指	热电厂输出的热能和电能与消耗的能量（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热值）之比，表示热电厂所耗燃料的有效利用程度
热负荷	指	单位时间内用户所消耗的热量
以热定电	指	一种以供热负荷的大小来确定发电量的运行方式
生物质	指	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即一切有生命的可以生长的有机物质通称为生物质
煤改气	指	将燃烧煤炭改为燃烧天然气的简称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1GW=1,000MW 1MW=1,000KW
千瓦时（kW·h）	指	简称为度，是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化石能源	指	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经长时间地质变化形成，不可再生的只供一次性使用的能源
标准煤	指	热值为 7,000 千卡/千克（公斤）的煤炭
离岸平仓价，FOB	指	Free On Board，货物运到港口并装到船上的价格（包含了货物上船之前的所有费用）
大卡	指	煤炭的热值计量单位，1 大卡相当于工程单位 kcal（千卡），1kg 纯水温度升高或降低 1 摄氏度，所吸收或放出的热量为 1kcal，即 1kcal=4.1868kJ
吉焦（GJ）	指	热量的计量单位，1 吉焦（GJ）=1,000 兆焦（MJ） 1 兆焦（MJ）=1,000 千焦（KJ）
蒸吨（t/h），吨/时	指	锅炉的供热水平，每小时产生的蒸汽吨数
MPa	指	兆帕斯卡，压强单位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NO _x	指	氮氧化物的总称
mg/Nm ³	指	毫克每标准立方米
SNCR	指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无催化剂的作用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st Reduction，选择性催化还原，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 是一种操作现实集中、控制功能分散、采用分级分层体系结构、局部网络通讯的计算机控制系统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
-----	---	---

注 1: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注 2: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等信息, 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 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 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 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 或基于其它原因, 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sheng Ener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98599066L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成立日期：2007年3月5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邮政编码：324400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二）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以煤炭和生物质材料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蒸汽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国旭持有公司 6,36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杜顺仙持有公司 4,16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7%；余恒持有公司 2,19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余杜康持有公司 2,1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99.04%的股份。余国旭与杜顺仙为夫妻关系，余恒和余杜康系余国旭和杜顺仙之子。2017年3月15日，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余国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的简要情况如下：

1、余国旭先生

195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58*****，住所为浙江省龙游县横山镇横山村庆丰路1号。

2、杜顺仙女士

195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58*****，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下余村上余24-1号。

3、余恒先生

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83*****，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延安路1号1幢2单元401室。

4、余杜康先生

198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811987*****，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下余村上余24-1号。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47,066,588.47	130,040,363.36	129,962,99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551,941.84	393,339,041.12	253,790,236.84
资产总计	604,618,530.31	523,379,404.48	383,753,232.67
流动负债合计	291,673,106.33	265,632,260.10	130,523,06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4,077.15	5,387,698.86	81,410,500.00
负债合计	302,927,183.48	271,019,958.96	211,933,56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91,346.83	252,359,445.52	171,819,66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91,346.83	252,359,445.52	171,819,66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618,530.31	523,379,404.48	383,753,232.67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74,047,345.66	408,240,138.29	372,225,569.82
营业利润	122,975,992.14	84,215,488.39	65,150,573.46
利润总额	125,105,875.69	80,240,031.54	62,154,627.99
净利润	95,081,901.31	63,068,083.76	46,165,99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81,901.31	63,068,083.76	46,500,44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12,924.49	65,263,049.59	47,484,236.34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2,843.28	95,805,589.59	30,640,27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7,690.21	-100,069,005.91	-40,806,53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482.64	5,148,721.40	9,531,146.6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6,329.57	885,305.08	-635,113.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3,595.81	26,339,925.38	25,454,620.30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323,233.84	-2,693,404.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10,426.55	1,419,575.76	1,357,98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9,469.89	4,891,618.27	226,85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558.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927.34	-103,712.45	251,004.66

小计	4,092,969.10	-2,097,193.93	-857,56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3,992.28	97,771.90	126,22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8,976.82	-2,194,965.83	-983,7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81,901.31	63,068,083.76	46,500,44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12,924.49	65,263,049.59	47,484,236.34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0	0.49	1.00
速动比率（倍）	0.46	0.43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0.10	51.78	55.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9	46.17	4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6	5.79	5.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23	17.25	15.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06.12	12,759.34	10,909.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1	8.05	5.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7	1.28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1	-0.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价格：【】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00	12,500.00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00	13,9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245.00	36,425.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万元，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住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570-7258066
传真	0570-7258198
联系人	徐洁芬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5-84763720
传真	025-84763712
保荐代表人	方亮、纪平
项目协办人	罗敬轩
项目经办人	唐唯、杨睿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傅羽韬、裘晓磊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赵奎

（五）验资机构**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沈云强、赵奎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陈小红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晓强、唐小丰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	---------------------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速度、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均与宏观经济的发展阶段、经济增速、工业增加值的增速有显著相关性。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造成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热力需求减少，用电和用热负荷的减少将直接影响到热电联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近年来，虽然公司所在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工业生产活跃，热力需求逐年增长，但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从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趋于放缓，热力需求增速也存在放缓的可能性。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发展热电联产，显著地提升了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经济可行性。但随着我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工作的推进，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不断下降，环保要求显著提高。未来若国家对热电联产行业，特别是燃煤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如对燃煤机组强制实施“煤改气”工程或采取环保限产措施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存在着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发行人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治理风险

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尤其是废气中的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投资配备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设计建设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燃煤热电联产已全部实现烟气的环保超低排放，已达到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限值要求。但随着全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如不排除生物质热电联产未来也要求实施环保超低排放等，则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将会增加，从而将增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成本。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煤炭和生物质燃料消耗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80.65%、76.47%、75.22%，因此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主要由煤炭离岸平仓价、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装卸费等组成，虽然公司蒸汽销售实行园区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但若煤炭价格和相关运输费用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生物质燃料主要包括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稻壳等，主要来源于龙游县及周边50公里范围内的农林废弃物。虽然龙游县作为传统农业大县，属我国散生竹分布中心区，丰富的生物质资源能够为公

公司提供充足的燃料。但是，随着国内物价水平、人力成本的提升，公司仍面临因人工工资、运输成本上升，以及突发性自然灾害导致大规模农林废弃物减产等不可预测因素导致生物质燃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滞后和下降的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根据国家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再由电网公司支付给发电企业。

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而基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面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不能满足可再生能源发电需要，导致目前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国网衢州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为 2,598.50 万元。

为了更好地适应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现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其中进一步明确要开源节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补贴收入，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资金及时拨付。鉴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部分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若这种情况得不到改善，或未来国家逐步降低甚至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将会对公司的收益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运行长期处于高温高压环境下，如果因自然灾害及运行、维护不当，可能会发生事故。因此，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与各类应急预案，能够快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照规定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同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从日常生产环节

上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的过程把控，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但一旦出现未严格执行的情况，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六）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19,476.32 万元、20,752.21 万元和 18,905.5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2%、83.47%和 72.02%，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煤炭为标准化大宗商品，具有供给充足、价格透明等特点；生物质燃料的采购通常在周边 50 公里以内的区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七）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质量、结构和稳定性对一个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资产、业务规模都将大幅度增加，对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发行人的发展速度或核心人才出现流失，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4.35 万元、6,894.17 万元和 9,209.12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13.17%和 15.23%，其中热用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2.12 万元、5,382.42 万元和 5,253.60 万元，主要为应收热用户三个月以内的蒸汽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

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呈上升趋势。尽管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不断加大资本投入力度，资本实力得到了提升，但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受限于较为单一的外部融资渠道，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重要的融资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49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43 和 0.46，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3%、51.78%和 50.10%，虽然公司资信良好，若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对正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三）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全部用于抵押，应收电费收费权用于质押向银行借款。其中已经抵押的应收电费金额为 3,955.52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229.81 万元，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622.81 万元，合计 12,808.14 万元，合计占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18%。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且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同时，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上述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但是，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的情况，则银行有可能依法行使权利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恒鑫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70.89 万元、392.72 万元和 519.7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4.89%和 4.15%。若未来该项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五）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为从事造纸、金属材料加工的小型加工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受限于相关客户年龄、文化程度等因素，不愿意使用或不会使用网上银行等现代化支付手段，更倾向于使用现金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2%和 0.03%，占比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购生物质燃料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426.22 万元、487.19 万元和 128.38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4%、1.63%和 0.40%，2019 年 9 月以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支付个人农户生物质燃料采购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并使用了“原料管理系统”对生物质零散收料进行线上数据匹配和审批付款，避免了对农户的现金付款，现金交易情况有了明显改善。但如果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6%、32.85%和 33.68%。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本次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合计持有公司 99.0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持有公司 74.28%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二）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新项目开拓、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由于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也可能因为政策和市场环境、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供应等诸多关键环节的影响及变化，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六、关联交易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99.88 万元、753.99 万元和 867.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1.85%和 1.8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3,214.28 万元、12.43 万元和 2.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60%、0.04%和 0.01%；采购工程物资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13.53 万元、53.63 万元和 134.23 万元，占当期长期资产购置成本比重分别为 0.16%、0.29%和 1.23%。公司曾经借入信托借款，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合计为 8,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相应利息支出合计为 1,405.06 万元。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规定，但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陆续在中国、日韩、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并已波及到非洲等非发达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主要用热客户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

度的暂时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游主要用热客户均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整体需求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国内生产生活经营逐渐恢复正常秩序，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限产措施，从而影响发行人下游用热客户的生产销售计划，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sheng Ener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98599066L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5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邮政编码：324400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传真号码：0570-7258198

电子信箱：zjhxxujf@163.com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8,768,618.54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余国旭	27,880,000	39.83%
2	杜顺仙	20,830,000	29.76%
3	余恒	10,760,000	15.37%
4	余杜康	10,530,000	15.04%
合计		70,00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盛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恒盛能源承继，公司整体变更前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在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起人余国旭主要持有恒盛有限、旭光再制造、汇诚投资、兰溪热电、创星置业的股权；发起人余杜康主要持有恒盛有限、旭光再制造、汇诚投资的股权；发起人杜顺仙、余恒主要持有恒盛有限的股权。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起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由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业务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

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恒盛有限的全部资产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产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7年3月，发行人前身恒盛有限成立

恒盛有限系由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天耀纸业、百佳美服饰和龙北经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07年3月5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冠宇验字（2007）第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5日，恒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5日，恒盛有限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恒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40.00	27.00%
2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540.00	27.00%
3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540.00	27.00%
4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年3月12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一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恒盛热力有限公司的报告》（第106号），同意龙北经济公司出资180.00万元，参股恒盛有限。

2、2007年6月，恒盛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2007年5月9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凯丰纸业变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6年12月31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龙会评估字

（2006）第 039 号《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28 日，凯丰纸业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799.30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冠宇验（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恒盛有限已收到股东凯丰纸业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出资 540.00 万元。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额的差额部分通过恒盛有限和凯丰纸业的往来款予以结算。

2007 年 6 月 8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的恒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40.00	27.00%
2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540.00	27.00%
3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540.00	27.00%
4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凯丰纸业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即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

（1）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且作价已取得恒盛有限全体股东的同意，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2020 年 5 月 22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44 号），恒盛能源（前身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接受凯丰纸业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805.91 万元。

（2）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冠宇验（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且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5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变更至恒盛有限名下。

（3）2017年3月1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4）2019年9月17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发行人报送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出具了相关函复：“恒盛能源前身恒盛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历次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取得和持有恒盛有限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恒盛有限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或确认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008年5月，恒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20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百佳美服饰将所持有恒盛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天耀纸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天耀纸业以货币认缴370.00万元、由华邦纸业以货币认缴270.00万元、由凯丰纸业以货币认缴出资270.00万元、由龙北经济公司以货币认缴90.00万元。

2008年4月20日，百佳美服饰与天耀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佳美服饰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天耀纸业。

2008年5月12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一关于要求解决浙江恒盛热力有限公司部分技改资金的报告》（第170号），同意龙北经济公司向恒盛有限新增投资90.00万元。

2008年5月13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冠宇验

字（2008）第 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恒盛有限已收到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天耀纸业、龙北经济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13 日，恒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1,110.00	37.00%
2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810.00	27.00%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810.00	27.00%
4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70.00	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百佳美服饰与天耀纸业的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2017 年 4 月 13 日，天耀纸业出具《确认函》，确认百佳美服饰与天耀纸业的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为 300.00 万元，天耀纸业与百佳美服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已取得龙游县人民政府和恒盛有限全体股东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参与增资的股东作价一致且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规定需要评估的事项，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

4、2008 年 8 月，恒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8 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龙财国资[2008]48 号），同意龙北经济公司以 1,29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天耀纸业持有恒盛有限 37.00% 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11 日，天耀纸业与龙北经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耀纸业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37.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291.00 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天耀纸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37.00% 的股权（计人民币 1,110.00 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

2008年8月15日，恒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380.00	46.00%
2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810.00	27.00%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810.00	27.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价格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工商备案登记的转让价格为1,110.00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1,291.00万元，即每1元出资额作价1.16元。鉴于：

（1）2017年4月13日，天耀纸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天耀纸业已收到龙北经济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291.00万元，天耀纸业与龙北经济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年4月24日，中北实业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的转让价格为1,110.00万元，目的在于工商备案登记的简化，双方实际按1,291.00万元报批及履行。

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

（1）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龙游县财政局和恒盛有限全体股东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2017年3月1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至2009年期间共出资3,181.00万元收购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2007年3月180.00万元、2008年5月90.00万元、2008年7月1,291.00万元、2009年9月1,620.00万元），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17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发

行人报送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出具了相关函复：“恒盛能源前身恒盛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历次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取得和持有恒盛有限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2009年9月，恒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5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的股权（计人民币810.00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同日，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分别与龙北经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9年8月31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龙财国资（2009）73号《关于同意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54.00%股权的批复》，同意龙北经济公司以1,6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合计54.00%的股权。

2009年9月4日，恒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

（1）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龙游县财政局和恒盛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参考 2009 年 9 月 1 日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衢永泰评字[2009]第 060 号《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恒盛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64,163.0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

（3）2017 年 3 月 1 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共出资 3,181 万元收购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2007 年 3 月 180.00 万元、2008 年 5 月 90.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291.00 万元、2009 年 9 月 1,620.00 万元）。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4）2019 年 9 月 17 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发行人报送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出具了相关函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历次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取得和持有恒盛有限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2009 年 10 月，恒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8 日，龙北经济公司向龙游县财政局提交《关于上报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函》（龙经开[2009]12 号），拟将恒盛有限 95.00%股权对外转让。

根据《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龙北

经济公司委托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恒盛有限就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及资产清查，并出具龙冠宇审字（2009）0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恒盛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9,513,224.57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为 27,409,174.51 元。龙北经济公司委托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盛有限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衢永泰评字（2009）第 060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恒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64,163.03 元。龙北经济公司持有恒盛有限 95.00% 的股权转让委托衢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起挂价 3,050.00 万元。股权转让后企业的注册资本仍为 3,000.00 万元，其中国有参股占 5.00%，受让方出资占 95.00%，今后企业增资时国有参股方不再按比例出资，可相应降低国有持股比例，且国有参股不承担股东借款，若国有股份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次受让方享有优先权。

2009 年 9 月 8 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实施<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 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复函》（龙财国资[2009]74 号），同意实施《关于上报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 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函》（龙经开[2009]12 号）。同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龙财国资[2009]75 号），同意衢永泰评字[2009]第 060 号《评估报告书》中对恒盛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

2009 年 9 月 9 日，衢州市产权交易所在《浙江日报》、《衢州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恒盛有限股权转让的《国有股转让公告》。

2009 年 10 月 13 日，股权出让方龙北经济公司和受让方余杜康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余杜康以最高价 3,150.00 万元竞得恒盛有限 95.00% 国有股权。同日，龙北经济公司与余杜康签署了《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 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10 月 23 日，恒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杜康	2,850.00	95.00%
2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7、2010年1月，恒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28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杜顺仙以货币方式认缴1,500.00万元。

2010年1月28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冠宇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月28日，恒盛有限已收到杜顺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9日，恒盛有限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杜康	2,850.00	63.33%
2	杜顺仙	1,500.00	33.33%
3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3.33%
合计		4,500.00	100.00%

恒盛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和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

（1）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包括龙北经济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根据《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及《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股权转让后企业注册资本认为3,000.00万元，其中：甲方（龙北经济公司）占5.00%，乙方（余杜康）出资占95.00%。企业后续项目建设融资所需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乙方筹集到位（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要在5,000.00万元以上），今后企业增资时，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按比例出资，可相应降低国有持股比例。

（3）本次增资作价与2009年10月龙北经济公司对外转让95.00%股权时的评估值基本一致，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

（4）2017年3月1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增资由3,000.00万元增至4,500.00万元，按合同约定杜顺仙按1:1价格认缴了1,500.00万元增资款，龙北经济公司未按比例出资，本次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

（5）2019年9月17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发行人报送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出具了相关函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历次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取得和持有恒盛有限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和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2014年3月，恒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8日，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衢永泰评字[2013]06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恒盛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90,275,621.30元。

2013年11月29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审计报告》（龙冠宇审字[2013]第238号），截至2013年10月31日，恒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2,825,908.76元。

2014年3月10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次），同意中北实业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3.33%的股权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进行转让。

2014年3月14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北实业将所持恒盛有限全部股权（计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3%）转让给余国旭，其他

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利。同日，中北实业与余国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3,009,036.46 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恒盛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杜康	2,850.00	63.33%
2	杜顺仙	1,500.00	33.33%
3	余国旭	150.00	3.33%
合计		4,500.00	100.00%

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5 次）同意和恒盛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2009 年 10 月恒盛有限对外转让 95.00% 股权时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 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和《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00% 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均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今后公司增资时国有参股方不再按比例出资，相应降低国有持股比例；若今后国有股份要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次受让方具有优先权”。

（3）2017 年 3 月 1 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2014 年 3 月，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的意见将持有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150 万元股权作价 300.903646 万元转让给余国旭（股权转让价格经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4）2019 年 9 月 17 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发行人报送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出具了相关函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历次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取得和持有恒盛有限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2014年4月，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22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8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80.00万元，由余国旭以货币认缴580.00万元、以股权认缴570.00万元（其中，恒合仓储股权480.00万元、顺升贸易股权90.00万元）；由余恒以股权方式认缴4,630.00万元（其中，恒鑫电力股权4,500.00万元、恒合仓储股权120.00万元、顺升贸易10.00万元）；由杜顺仙以股权方式认缴510.00万元（其中，恒鑫电力股权500.00万元、盛方热力股权10.00万元）；由余杜康以盛方热力股权认缴90.00万元。

2014年4月16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四份《审计报告》：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2号《审计报告》确认顺升贸易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1.08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3号《审计报告》确认盛方热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0.00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4号《审计报告》确认恒合仓储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6号《审计报告》确认恒鑫电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35.56万元。

2014年4月25日，恒盛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恒	4,630.00	42.56
2	余杜康	2,940.00	27.02
3	杜顺仙	2,010.00	18.47
4	余国旭	1,300.00	11.95

合计	10,880.00	100.00
----	-----------	--------

2016年8月20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恒鑫电力、恒合仓储、顺升贸易、盛方热力四家公司在2014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委托中联评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

2016年10月8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合仓储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597.11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鑫电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5,043.55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盛方热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9.69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顺升贸易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50.02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文件，本次增资股东以恒合仓储、顺升贸易、盛方热力的股权出资存在瑕疵。

2016年12月20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就2014年4月增资过程中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异事项同意按以下方式追溯调整：用于出资的恒鑫电力股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金额部分，超过部分归属公司所有；用于出资的顺升贸易、盛方热力、恒合仓储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金额部分，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股权出资的现金补足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股权作价认缴出资情况	经评估股权出资公司的净资产额	股权评估对应价值	出资瑕疵情况	现金补足情况
余国旭	以恒合仓储认缴480.00万元	5,971,109.78	4,776,887.82	-23,112.18	23,120.00
	以顺升贸易认缴90.00万元	500,260.28	450,234.25	-449,765.75	449,820.00
杜顺仙	以恒鑫电力认缴500.00万元	50,435,467.23	5,043,546.72	-	-
	以盛方热力认缴10.00万元	996,946.11	99,694.61	-305.39	310.00
余恒	以恒鑫电力认缴4,500.00万元	50,435,467.23	45,391,920.51	-	-
	以恒合仓储认缴120.00万元	5,971,109.78	1,194,221.96	-5,778.04	5,780.00
	以顺升贸易认缴10.00万元	500,260.28	50,026.03	-49,973.97	49,980.00

余杜康	以盛方热力认缴 90.00 万元	996,946.11	897,251.50	-2,748.50	2,790.00
-----	------------------	------------	------------	-----------	----------

2017 年 1 月 10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现金补足情况予以确认。

2020 年 5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综上，本次股权出资不足的瑕疵，发行人已及时现金补足出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2014 年 5 月，恒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5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杜康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1,22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30%）转让给杜顺仙，余杜康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7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0%）转让给余国旭，余恒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2,9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20%）转让给余国旭；公司名称变更为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余杜康与杜顺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杜康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1,22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30%）作价 1,228.00 万元转让给杜顺仙；余恒与余国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恒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2,96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7.20%）作价 2,962.00 万元转让给余国旭；余杜康与余国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杜康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7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0%）作价 74.00 万元转让给余国旭。

2014 年 5 月 5 日，恒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国旭	4,336.00	39.85%
2	杜顺仙	3,238.00	29.76%
3	余恒	1,668.00	15.33%

4	余杜康	1,638.00	15.06%
合计		10,880.00	100.00%

11、2016年9月，恒盛有限减资

2016年7月25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盛有限将注册资本减少至7,000.00万元，其中股东余国旭减少出资1,548.00万元，股东杜顺仙减少出资1,155.00万元，股东余恒减少出资592.00万元，股东余杜康减少出资585.00万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3,880.00万元。

2016年7月29日，恒盛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6年9月1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报告》，承诺按原注册资本10,880.00万元对相关负债承担责任。

2016年9月11日，恒盛有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恒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国旭	2,788.00	39.83%
2	杜顺仙	2,083.00	29.76%
3	余恒	1,076.00	15.37%
4	余杜康	1,053.00	15.04%
合计		7,000.00	100.00%

2017年1月10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12、2017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12月25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中联和中联评估对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7年3月14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8,768,618.54元。

2017年3月14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D-000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2,594.36万

元。

2017年3月15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8,768,618.54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7,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7年3月18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7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27,880,000	39.83%
2	杜顺仙	20,830,000	29.76%
3	余恒	10,760,000	15.37%
4	余杜康	10,530,000	15.04%
合计		70,000,000	100.00%

因公司对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相应调整了股改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数值。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408号《审计报告》，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恒盛有限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3,353,701.64元（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调减5,414,916.90元），整体变更折合股本7,000.00万股不变。

针对公司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调整后的净资产额高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该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不改变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13、2017年8月，恒盛能源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7月28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61号），核准

恒盛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 872062。2017 年 8 月 15 日，恒盛能源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4、2018 年 9 月，恒盛能源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 年 7 月 31 日，恒盛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经审议决定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万元（含）。

同日，恒盛能源分别与余国旭、余恒、徐洁芬、王建国、余国升、余杜康、项红日、席礼斌、韦建军、周跃森 10 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8 月 15 日，恒盛能源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恒盛能源本次发行股票为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万元。

根据恒盛能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余国旭	董事长	3,930,000	47,160,000.00	现金
2	余恒	董事、总经理	200,000	2,400,000.00	现金
3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400,000.00	现金
4	王建国	监事	175,000	2,100,000.00	现金
5	余国升	董事	165,000	1,980,000.00	现金
6	余杜康	董事	150,000	1,800,000.00	现金
7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80,000	960,000.00	现金
8	席礼斌	副总经理	50,000	600,000.00	现金
9	韦建军	副总经理	30,000	360,000.00	现金

10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20,000	24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60,000,000.00	-

2018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8]3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万元，扣除此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9日起，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31,810,000	42.41%
2	杜顺仙	20,830,000	27.77%
3	余恒	10,960,000	14.61%
4	余杜康	10,680,000	14.24%
5	徐洁芬	200,000	0.27%
6	王建国	175,000	0.23%
7	余国升	165,000	0.22%
8	项红日	80,000	0.11%
9	席礼斌	50,000	0.07%
10	韦建军	30,000	0.04%
11	周跃森	20,000	0.03%
合计		75,000,000	100.00%

15、2019年10月，恒盛能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8月29日，恒盛能源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26股；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74股）。

2019年9月24日，恒盛能源公告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26股；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74股。权益分派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5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

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2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75,000,000.00元转增实收股本，转增后股本为150,000,000.00元。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63,620,000	42.41%
2	杜顺仙	41,660,000	27.77%
3	余恒	21,920,000	14.61%
4	余杜康	21,360,000	14.24%
5	徐洁芬	400,000	0.27%
6	王建国	350,000	0.23%
7	余国升	330,000	0.22%
8	项红日	160,000	0.11%
9	席礼斌	100,000	0.07%
10	韦建军	60,000	0.04%
11	周跃森	40,000	0.03%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质量，有利于公司专注主业经营，集中投资资源，突出主业发展方向，公司于2017年9月向余国旭转让了旭荣纸业70%的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74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旭荣纸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48.73万元。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余国旭就旭荣纸业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旭荣纸业70%股权作价1,470.00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余国旭，转让价格参考旭荣纸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9月27日，旭荣纸业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旭荣纸业的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未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除本次资产出售以外，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事由
1	2007年3月5日	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龙冠字验字（2007）第024号	成立恒盛有限，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	2007年6月8日	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龙冠字验字（2007）第062号	变更出资方式，股东凯丰纸业540.00万元的货币出资置换为土地出资
3	2008年5月13日	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龙冠字验字（2008）第046号	恒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
4	2010年1月28日	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龙冠字验字（2010）第010号	恒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4,500.00万元
5	2017年1月10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	1、恒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880.00万元；2、现金补足前次股权出资；3、减少注册资本至7,000.00万元
6	2017年3月18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	股份公司成立，净资产折股7,000.00万元
7	2018年9月3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02号	以12.00元/股价格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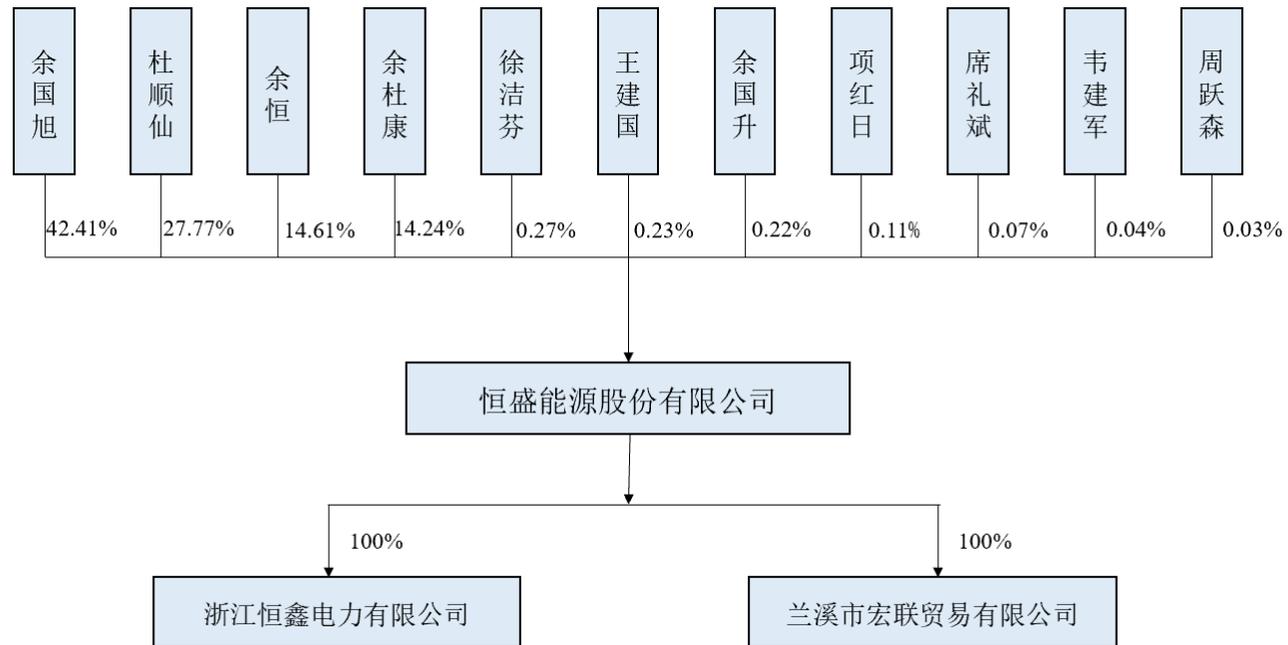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日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事由
		通合伙)		万元
8	2020年2月2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号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15,000.00万元
9	2020年5月1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159号	对恒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恒盛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采用了历史成本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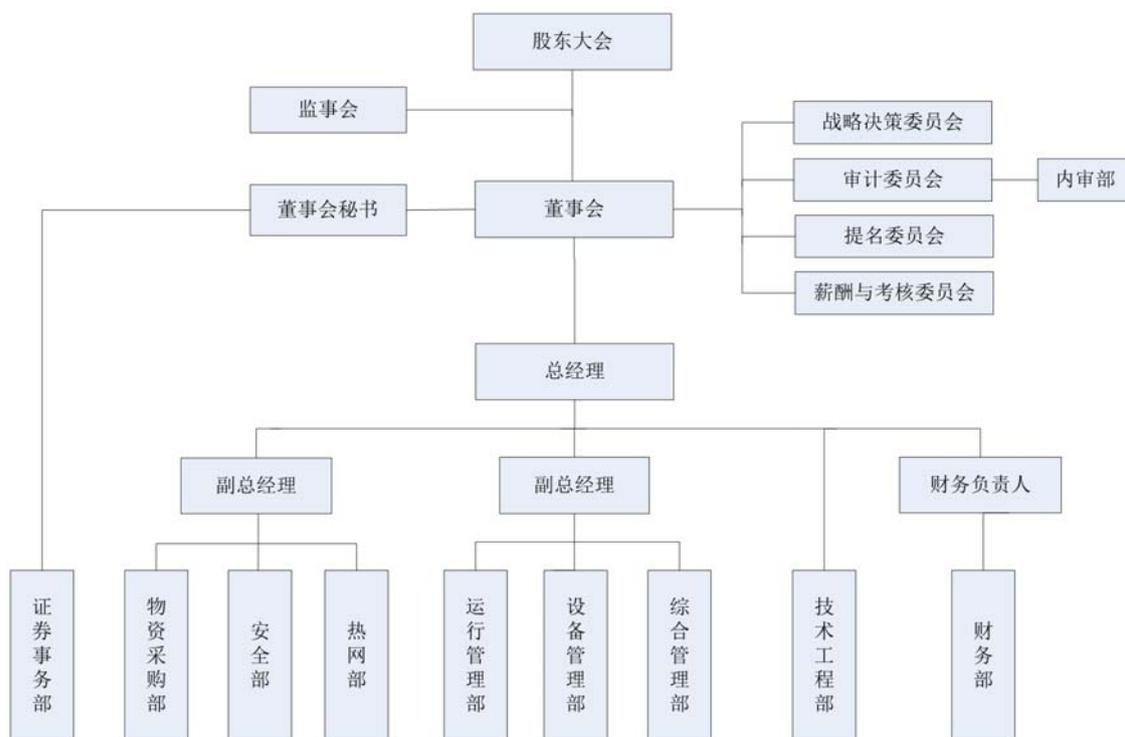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的职能部门情况

（1）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和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材料制作、相关文件的保管等。

（2）物资采购部

负责主要原材料、辅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工作；制订采购管理办法；按规定程序及时采购各类物资，并办理物资验收入库手续；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及采购资金支付计划等。

（3）安全部

负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编制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订和修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规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检查、督促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管理生产过程、工作环境的安全，组织公司内部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和提出整改计划措施；组织年

度安全应急预案的演练；负责公司新员工入岗前的安全生产及纪律教育等。

（4）热网部

负责与各用热单位的合同洽谈；负责各用汽单位的联系及沟通，建立热网用户台账，负责编制管网整体布局规划；负责热网及计量装置的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无线监测及各用热单位现场仪表的运行情况，完成管网表计的年检工作；负责供热管网的日常巡检，编制用热情况报表；做好管网维护和供热保障工作，及时检修确保管网正常运行；会同财务部门进行月度现场抄表计量与汽款结算等。

（5）运行管理部

负责日常生产的运行管理，制定各项生产运行操作规程；负责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相关的例会制度，协调监督各生产班组的工作；负责各生产运行参数的监测，及时编制生产计划与生产统计报表，定期分析生产情况，控制生产成本；负责对各生产班组的月度工作考核及员工考评工作等。

（6）设备管理部

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等工作，消除设备隐患，确保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设备突发性事故的应急抢修，对设备异常情况及时分析处理等。

（7）技术工程部

负责公司技术改造方案的制订，完成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并联系落实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公司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包括招标、合同签署、质量进度控制、完工验收直至交付生产；组织落实生产检修计划项目的施工，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程施工任务；负责各工程项目技术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等。

（8）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后勤管理；负责公司各项人事管理，建立员工档案；负责公司综合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与修改工作；负责公司的对外联系及来访接待；负责公司车辆使用与调度管理，办理公司车辆及财产保险；负责公司办公用品采购与使用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设备管理；负责公司考勤及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公司印章、证照的使用与管理；负责公司文件与综合性报告材料的草拟、发放及外来文件的传递、督办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档案管理工作等。

（9）财务部

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行业会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细则；负责各项会计核算工作，进行应纳税额计算和纳税申报；负责公司资金的使用管理；财务审核及费用控制；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每季度进行经营状况分析；负责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务资料的收集、归档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对会计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控制费用开支，降低成本等。

（10）内审部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制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一）恒鑫电力

公司名称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 1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恒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93398986E	
经营范围	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盛能源持有恒鑫电力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元） （天健会计师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8,674,655.29
	净资产	50,914,804.13
	净利润	16,824,251.91

（二）宏联贸易

公司名称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横山村2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横山村228号	
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DBDF628	
经营范围	煤炭（无仓储）、生物质燃料、五金、建材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盛能源持有宏联贸易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元） （天健会计师已在合并 报表范围内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906,614.82
	净资产	4,830,588.78
	净利润	2,323,116.5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4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其分别持有公司42.41%、27.77%、14.61%、14.24%的股份，合计持有99.04%股份。

余国旭先生，董事长，195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1月至1988年2月任兰溪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泥工；1988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任兰溪市龙马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浙

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恒鑫电力技改办主任；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余恒先生，董事、总经理，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今，任恒鑫电力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杜康先生，董事，198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创星置业销售员；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汇诚投资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汇诚投资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旭荣纸业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杜顺仙女士，195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材料保管员；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未在外任职；2000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恒鑫电力监事；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监事；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恒盛能源监事会主席。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旭光再制造	2013年7月12日	1,000.00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凤山路11号	设备再制造技术研发；瓦楞辊再制造；机械设备维修。	余国旭持有71.00%的股权，余杜康持有29.00%的股权
2	汇诚投资	2012年6月26日	5,000.00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平政路108号301室	投资咨询服务。	余国旭持有70%的股权，余杜康持有10%的股权，柳建华持有10%的股权，浙江能交煤业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3	旭荣纸业	2016年12月29日	10,000.00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山路25号	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与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余国旭持有93.70%的股权，余杜康持有6.30%的股权
4	旭康纸业	2018年2月2日	100.00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山路11号	纸及纸制品、纸浆、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	旭荣纸业全资子公司，余国旭间接持有93.7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办公楼一楼	(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销售; 货物进出口;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余杜康间接持有6.30%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2019.12.31	净资产/2019.12.31	净利润/2019 年度
旭光再制造	18,854,536.41	5,291,827.87	469,542.44
汇诚投资	55,936,200.02	28,523,218.99	-1,027,940.93
旭荣纸业	100,333,095.27	32,081,212.77	2,358,272.71
旭康纸业	957,379.95	957,999.05	-10,986.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余国旭	6,362.00	42.41	6,362.00	31.81
2	杜顺仙	4,166.00	27.77	4,166.00	20.83
3	余恒	2,192.00	14.61	2,192.00	10.96
4	余杜康	2,136.00	14.24	2,136.00	10.68
5	徐洁芬	40.00	0.27	40.00	0.20
6	王建国	35.00	0.23	35.00	0.18
7	余国升	33.00	0.22	33.00	0.17
8	项红日	16.00	0.11	16.00	0.08
9	席礼斌	10.00	0.07	1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韦建军	6.00	0.04	6.00	0.03
11	周跃森	4.00	0.03	4.00	0.02
12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余国旭	6,362.00	42.41
2	杜顺仙	4,166.00	27.77
3	余恒	2,192.00	14.61
4	余杜康	2,136.00	14.24
5	徐洁芬	40.00	0.27
6	王建国	35.00	0.23
7	余国升	33.00	0.22
8	项红日	16.00	0.11
9	席礼斌	10.00	0.07
10	韦建军	6.00	0.04
	合计	14,996.00	99.97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余国旭	6,362.00	42.41	董事长
2	杜顺仙	4,166.00	27.77	不在公司任职
3	余恒	2,192.00	14.61	董事、总经理
4	余杜康	2,136.00	14.24	董事
5	徐洁芬	40.00	0.27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建国	35.00	0.23	职工代表监事
7	余国升	33.00	0.22	员工
8	项红日	16.00	0.11	财务负责人
9	席礼斌	10.00	0.07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0	韦建军	6.00	0.04	副总经理
合计		14,996.00	99.97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含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下列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存在的关联关系
余国旭	6,362.00	42.41	余国旭与杜顺仙系夫妻关系；余恒、余杜康为余国旭与杜顺仙之子；余国升与余国旭系兄弟关系。
杜顺仙	4,166.00	27.77	
余恒	2,192.00	14.61	
余杜康	2,136.00	14.24	
余国升	33.00	0.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以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委托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余恒和余杜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顺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余国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218	211	199

2、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8	22.02%
财务人员	8	3.67%
工程技术人员	25	11.47%
生产人员	137	62.84%
合计	21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	2.75%
大专	28	12.84%
大专以下	184	84.40%
合计	218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含30岁）及以下	26	11.93%
31-40岁（含40岁）	51	23.39%
41-50岁（含50岁）	91	41.74%
50岁以上	50	22.94%
合计	21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18	215	212	3	98.60%
医疗保险	218	215	212	3	98.60%
失业保险	218	215	212	3	98.60%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生育保险	218	215	212	3	98.60%
工伤保险	218	215	215	0	100.00%
住房公积金	218	215	211	4	98.14%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11	208	208	0	100.00%
医疗保险	211	208	208	0	100.00%
失业保险	211	208	208	0	100.00%
生育保险	211	208	208	0	100.00%
工伤保险	211	208	208	0	100.00%
住房公积金	211	208	208	0	100.0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99	196	195	1	99.49%
医疗保险	199	196	195	1	99.49%
失业保险	199	196	195	1	99.49%
生育保险	199	196	195	1	99.49%
工伤保险	199	196	195	1	99.49%
住房公积金	199	196	195	1	99.49%

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之差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1 人系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未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缴未缴养老、医疗、失业及生育险的 3 人为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未及时为上述人员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 4 人，其中 3 人为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未及时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宏联贸易的员工，子公司宏联贸易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

公积金。

2、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恒、余杜康、杜顺仙就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4	0	0
员工总数（人）	218	211	199
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83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保洁等辅助性岗位，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七）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九）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热电联产，简称 CHP（Combined Heat and Power），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的生产方式，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以煤炭和生物质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园区工业用户的蒸汽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

发行人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联产企业，子公司恒鑫电力是浙江省内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是国家级绿色园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也是亚洲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和特种纸产业创新综合体，具备上百个品种 400 多种规格的特种纸生产能力，产量约占全国特种纸总产量的 20%。在生活用纸和食品饮料方面，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也吸引了维达纸业、伊利乳业等知名企业落户。发行人供热范围覆盖整个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热电联产设备全部采用高参数的锅炉和汽轮机组，具有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技术优势。发行人自运营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稳定、环保经济、高效节能”的企业价值观，持续为园区内的造纸、食品饮料、纺织印染等客户集中供应蒸汽，报告期内蒸汽总供应量超过 500.00 万吨，上网发电量超过 8.60 亿千瓦时，有效降低了园区的工业能耗，实现了节能减排，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中的“热电联产”（分类代码：

¹资料来源：中国文史出版社，《浙江电网之最（1896-2016）》

D4412)。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监管部门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质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制定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等。国家发改委已于2014年将热电联产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到省级政府或地方政府。

热电联产行业同时接受电力行业监管，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13年并入国家能源局后，国家能源局同时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定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负责电力行政执法；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等。

国家能源局目前下设6个区域监管局和12个省级监管办公室。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2、地方主管部门

（1）地方发改部门

以浙江省和衢州市为例。浙江省发改委设浙江省能源局，浙江省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全省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建议，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研究、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能源发展规

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制定能源运行调节政策；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保障运行管理；负责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综合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节能地方标准和能源“双控”政策等。

原衢州市的能源管理相关职责由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2019年将能源管理相关职责划入衢州市发改委。衢州市发改委内设能源处，主要负责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及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承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审核上报工作，并负责项目建设管理；承担电力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全市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综合协调的有关工作；承担规定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等。

目前浙江省范围除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外，其余热电联产项目由设区市发改委按照省级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

（2）地方环保部门

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颁发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以浙江省为例，目前浙江省范围内除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外，其余热电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行业自律组织

（1）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1988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以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为主体，包括电力相关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组织自愿参加的，自律性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

（2）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是热电联产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其主要功能是推动热电联产的指导性政策的提出，以及组织行业内热电企业的技

术交流和管理交流。

（3）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生物质能专业委员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生物质能专业委员会是中国科协所属并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在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领导下负责开展生物质能源相关领域的活动并行使相关职能，设有生物质能资源技术、生物转化技术、热化学转化技术、生物化工利用技术等专家组，是促进我国生物质能源发展的重要力量。

（4）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加速中国可再生能源商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的支持下组建，并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获得了国家民政部的正式批准，作为与政府部门、其它组织及协会、科研单位和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加强可再生能源行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 年（2018 年修正）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2018 年修正）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2018 年修正）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年（2009年修正）	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2018年修正）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

（2）行业主要规划及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4年	将热电联产作为节能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之一。
《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7年	热电联产专项规划的编制要科学预测热力负荷，具有适度前瞻性；热电联产应当以集中供热为前提；热电联产项目中，优先安排背压型热电联产机组。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3年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汽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	2014年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坚持“以热定电”，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到2020年，燃煤热电机组装机容量占煤电总装机容量比重力争达到28%。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型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鼓励建设背压式热电机组；在中小型城市和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优先建设背压式热电机组。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统计局、能源局	2014年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因地制宜，优先利用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因地制宜，优先利用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煤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炭消费。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将热电联产作为重点推广的应对气候变化技术之一，优先发展高效热电联产机组，优先建设生物质多联产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提高生物质资源利用效率。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条件的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应实行热电联产；鼓励已建成运行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根据热力市场和技术经济可行性条件，实行热电联产改造。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	优化规划建设时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民生热电联产项目以背压式机组为主。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煤电技术，严格执行能效环保标准，强化发电厂污染物排放监测。有序发展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积极发展生物质能供热。积极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为县城及工业园区供热，形成20个以上以生物质热电联产为主的县城供热区域。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年	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在农林资源丰富区域，统筹原料收集及在农林资源丰富区域，统筹原料收集及负荷，推进生物，推进生物质直燃发电全面转向热电联产。推进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对原有纯发电项目进行热联产改造，为县城、大乡镇供暖及工业园区供热。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	因地制宜选择合理技术路线，广泛开发生物质能，加快生物质供热、生物天然气、农村沼气发展。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	综合考虑地区电力、热力需求和当地气候、资源、环境条件，统筹协调城市或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供热规划、环境治理规划和电力规划等，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基本原则，在优先利用已有热源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供热能力的基础上，通过配套支持政策重点鼓励发展能效高、污染少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同时，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与环境保护协调联动，与关停小锅炉和减少用煤量挂钩，提高热电联产供热范围内小锅炉的环保排放标准，加快小锅炉关停。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富集区，因地制宜发展风电供暖、太阳能光热电联供、生物质热电联产等新能源供热应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	加快纯凝（只发电不供热）发电机组供热改造，鼓励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优先保障水电和国家“十三五”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发电上网，落实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39%。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建设及相关监督管理，对热电联产的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7 年	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大力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作为县域重要的清洁供热方式，为县城及农村提供清洁供暖，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县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大力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区域清洁供热体系，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直接在消费侧替代燃煤供热，促进大气污染治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8 年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列为鼓励类产业。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将“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列为绿色产业。

（3）上网电价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电网企业应当根据规划要求，积极开展电网设计和研究论证工作，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进度和需要，进行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上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7年	对不掺烧其他燃料的生物质能发电企业，省级电网企业按其实际上网电量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上网电价与发电企业结算电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0年	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税，下同）。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2年 (2020年修订)	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享受补助资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范围、补助标准、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等作出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明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基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内容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	2015年	为鼓励引导超低排放，对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给予适当的上网电价支持。其中，对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1分钱（含税）；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含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发电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电力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机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年	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优化补贴兑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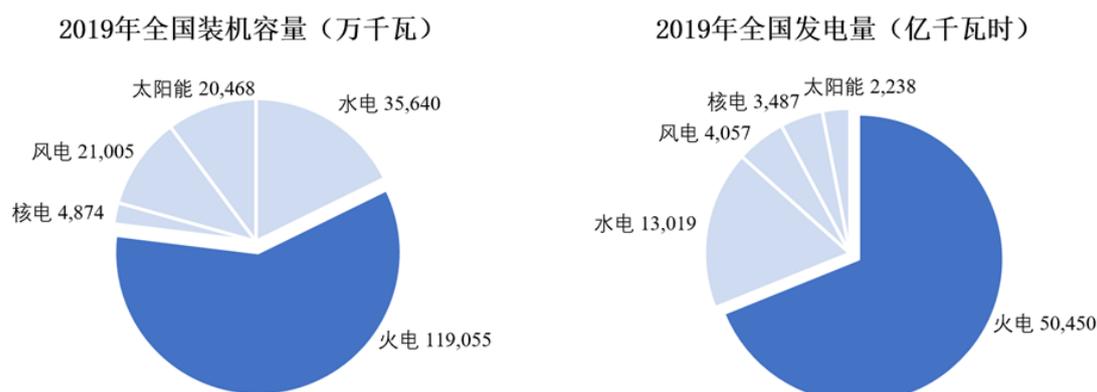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1、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换挡、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动能转换和节能意识增强，全社会用电增速有所放缓。但从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并在先进制造业的加速培育、部分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电能替代快速推广、农网改造升级释放电力需求等各类因素综合影响下，全社会用电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人均用电量 5,00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国中长期用电需求形势乐观，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度水平。

我国发电方式主要有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核能发电以及太阳能发电。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9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达到 201,066.00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占比接近 60%。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9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发电量达到 73,253.00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仍然为最主要的发电方式，发电量占比超过 60%。

因此，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煤电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无论是纯发电机组，还是供热机组仍将继续以燃煤为主。这也使得在我国的一次能源消费中，煤炭占据了主导地位，伴随发电、供热产生了大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使得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加剧，尤其是自备电厂和小锅炉的大量建设更造成能源利用效率低下，资源严重浪费，煤电行业的高效化和节能减排技术成为我国长期的发展战略。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19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9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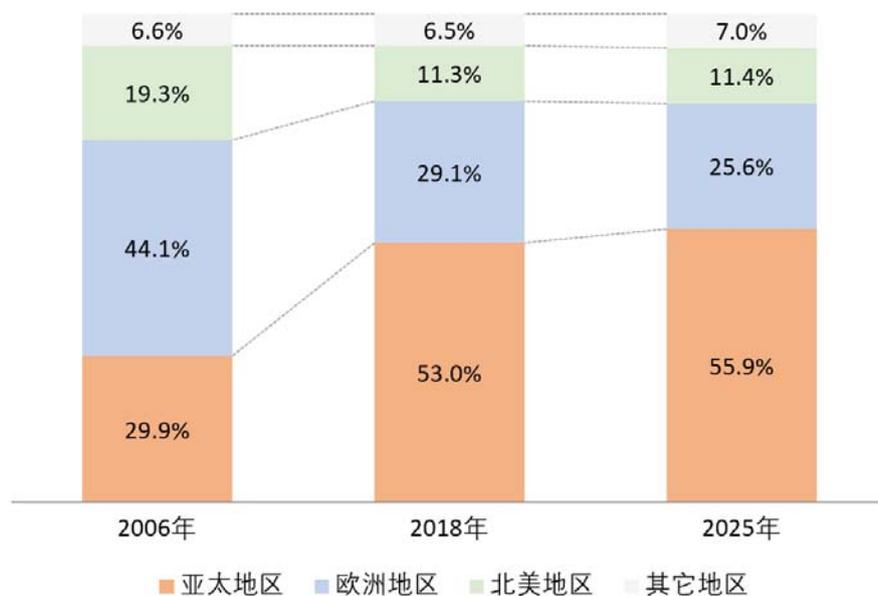
2、热电联产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情况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能源系统的发展方向都是在减少能源消费总量的前提下有效地满足能源需求。目前提高能源效率的主要趋势包括分布式能源、在发展智能电网基础上的需求管理以及热电联产等。其中热电联产是采用不同类型的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统一的作业环节实现电力、热力联合生产的技术，是世界各国公认的节能技术。

根据 Global Data 的统计数据，以亚太地区为主的热电联产全球市场正在快速增长，2006 年至 2018 年全球热电联产累计装机容量从 45,640.00 万千瓦增至 86,420.00 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5.46%，预计到 2025 年将超过 100,000.00 万千瓦。全球参与热电联产的主要国家是中国、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印度和荷兰，其中以中国和印度为主的亚太地区仍将继续成为未来热电联产的主要增长点。²

全球各地区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占比及预测



数据来源：Global Data,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Market, Update 2019-Global Market Size, Segmentation, Regulations, and Key Country Analysis to 2025》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全球热电联产市场规模在 2019 年

² 资料来源：Global Data,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Market, Update 2019 - Global Market Size, Segmentation, Regulations, and Key Country Analysis to 2025》

超过 320 亿美元，其中欧洲和北美市场占比仍然超过 50%。随着人们对温室气体排放的关注日益增加以及热电联产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效率的不断提高，各地区将进一步推广热电联产技术，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全球热电联产市场将以超过 7% 的速度增长，到 2026 年达到 540 亿美元。³

（2）我国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工程院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资助的“中国燃煤发电机组节能减排战略研究项目”经过深入研究和系统论证后认为，热电联产是蒸汽循环能量利用效率最高的形式，采用节能型热电联产技术，对于进一步推进我国节能减排具有重大意义。⁴因此，在能源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下，热电联产成为我国有效节约能源，提高燃料利用率，实现循环经济以及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2014 年，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以及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要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将热电联产作为重点推广的应对气候变化技术之一，到 2020 年，燃煤热电机组装机容量占煤电总装机容量比重力争达到 28%。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以及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文件提到加大既有的热电联产机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上述政策不仅提高了对热电联产企业的环保要求，更提高了热电联产行业的准入门槛，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结构化升级。同年，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提出 2016-2020 年实现能源终端消费环节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消费总量约 1.3 亿吨标煤，带动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约 1.90%。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同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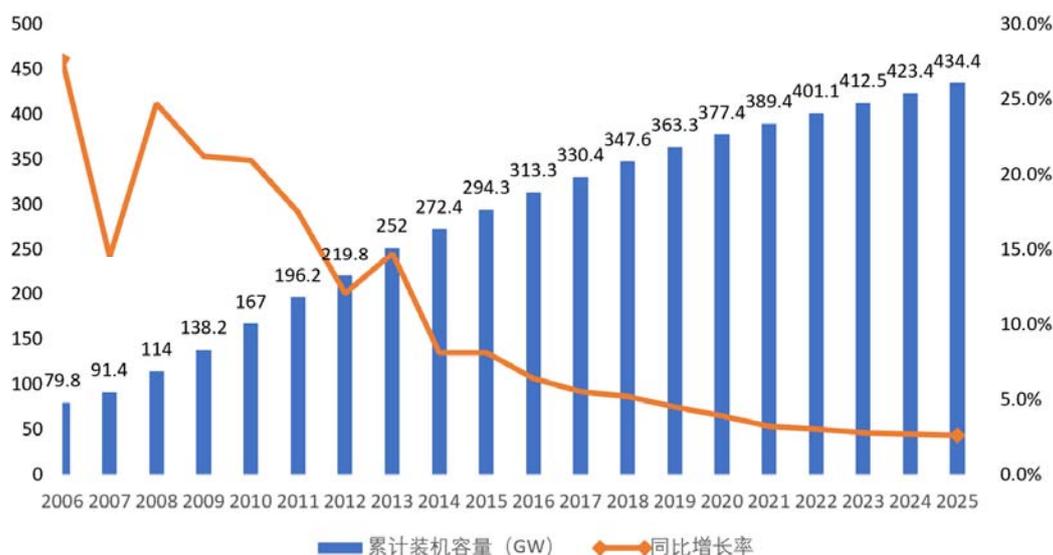
³ 资料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CHP) Market Report 2020-2026》

⁴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院院士建议 关于推动燃煤发电产业升级，强化机组深度调峰能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以推进节能减排的建议》，<http://www.escn.com.cn/news/show-530003.html>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国家发改委 2019 年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列为鼓励类产业。

在政府的倡导和支持下，多年来我国热电联产快速发展，装机容量迅速增加。根据 Global Data 的统计数据，我国热电联产装机容量从 2006 年的 7,980.00 万千瓦增加到 2018 年的 34,760.00 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5%，显著高于全球增长速度，其中燃煤机组占总装机容量的 90%以上；预计 2019-2025 年我国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将从 36,330.00 万千瓦继续增加到 43,440.00 万千瓦。

2006年-2025年中国热电联产累计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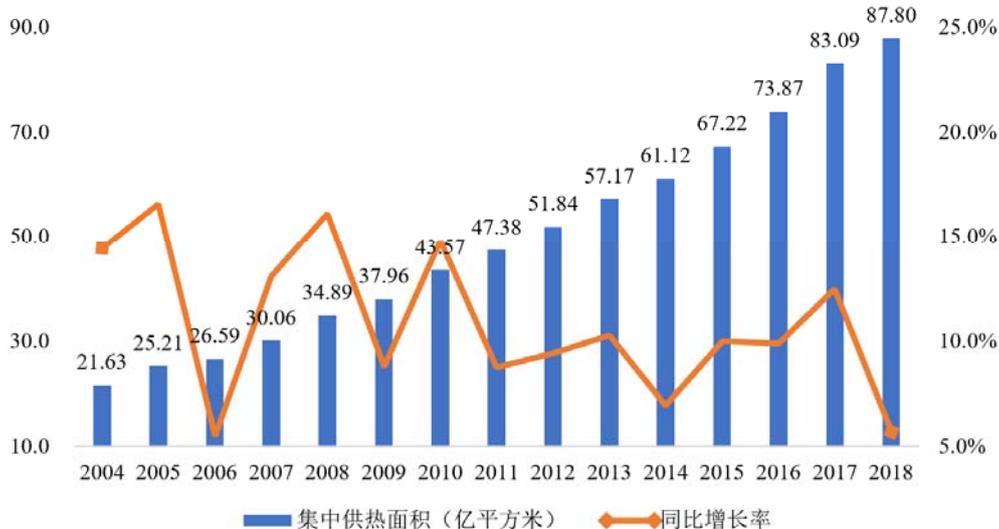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Data,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Market, Update 2019-Global Market Size, Segmentation, Regulations, and Key Country Analysis to 2025》

（3）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模式发展前景广阔

供热模式主要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户供热。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集聚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热电联产是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与分户供热相比，具有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节能环保等优势。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统计，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从 2004 年的 21.63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8 年的 87.80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3%；热电联产企业在城市集中供热（蒸汽，不含热水）总量中的比重也在不断上升，从 2010 年的 77.45% 上升至

2018 年的 89.30%。

2004-2018年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04年-2018年）》

伴随国家加快产业升级、提升节能减排标准，国家对包括长三角地区在内的重点区域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中明确指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是煤炭减量替代重要措施。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关停整合分散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工业园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因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已经成为推进我国煤炭减量替代，以及解决我国城市和钢铁、有色、化工、轻工等产业园区存在的供热热源结构不合理、热电供需矛盾突出、供热热源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生物质热电联产行业基本情况

（1）世界与我国的能源转型趋势

在人类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世界各国纷纷制定能源转型战略，不断寻求低成本清洁能源替代方案，推动能源向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减量化，建立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是重要举措之一。如英国提出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占比达到 15%；丹麦目前生物质能源已提供其全部发电量的 13%以及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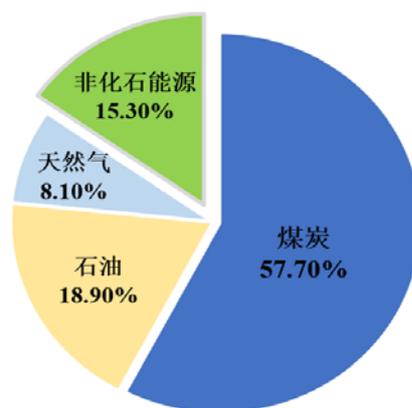
热力消费的 21%，并提出到 2050 年完全摆脱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德国提出到 2050 年可再生能源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60%，可再生能源电力占电力总消费比重将达到 80%；欧盟也提出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占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20%，2050 年占到能源消费的 50%。⁵

我国面临的能源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同样严峻。一方面，“缺油少气多煤”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仍然较高，油气资源的储量相对较低使得我国难以复制从煤炭向油气发展的能源转型模式，随着经济规模不断扩大，资源约束日益趋紧。另一方面，我国能源发展方式粗放，能源利用效率低，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生态系统退化，煤炭消费仍是我国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控制碳排放任务艰巨。耶鲁大学等单位联合发布的《2018 年全球环境绩效指数（EPI）报告》指出，全球环境绩效指数我国得分为 50.74 分，在 180 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居第 120 位，特别是在空气质量等领域较为落后。从历年 EPI 排名看，我国的环境绩效排名在全部参与排名的国家中，始终处于较为靠后的位置。

结合我国的能源结构现状，大力发展核能、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向能源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转型升级是我国能源转型的必然趋势。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2016-2030）》明确提出，要以绿色低碳为方向，坚持能源绿色生产、绿色消费，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使清洁能源基本满足未来新增能源需求，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碳排放量不断下降。到 2020 年，我国煤炭消费占比下降至 5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的 15%。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达到 20%。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⁵ 资料来源：中国生物质能源产业联盟，《农林生物质与燃煤混燃发电研究报告》

2019年中国能源消费结构



（2）我国生物质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情况

生物质能是世界上重要的新能源之一，技术成熟、应用广泛，是全球继石油、煤炭、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能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国际和我国能源转型的重要力量。生物质热电联产是高效利用生物质能的重要方式之一，其极大地提升了生物质能的利用效率，同时降低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程度发挥了生物质能的优势。如在北欧国家，由农林生物质能提供的供热已经占到北欧供热总量的42%。

尽管我国在生物质能利用方面起步较晚，但基于我国丰富的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剩余物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潜力巨大。在我国大力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不但有利于改变我国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也有利于延长农业产业链、增加农民收入，是国家大力提倡的循环经济的具体实践，对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服务“三农”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都有重要作用。

2014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和《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文件提出要优先建设生物质多联产项目，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提高生物质资源利用效率；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条件的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应实行热电联产；鼓励已建成运行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根据热力市场和技术经济可行性条件，实行热电联产改造。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明确提出积极发展分布式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加快生物质供热；农林生物质发电全面转向分布式热电联

产，推进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对原有纯发电项目进行热电联产改造，为县城、大乡镇供暖及为工业园区供热。2017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鼓励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作为县域重要的清洁供热方式，为县城及农村提供清洁供暖，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县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同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区域清洁供热体系，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直接在消费侧替代燃煤供热，促进大气污染治理。到2020年，生物质热电联产装机容量超过1,200.00万千瓦。2019年，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列为绿色产业。

根据生物质能产业促进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底，我国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共计137个，占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总数的42.70%；装机容量346.00万千瓦，占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的42.80%；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工业供热量约17亿吉焦，民用供暖面积约7,000.00万平方米。⁶

随着生物质能产业化程度的提升、我国政府对农林废弃物收集处理的重视，基于我国丰富的生物质资源，行业未来的利用空间非常广阔。

4、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准入壁垒

热电联产项目需要纳入当地集中供热规划，根据地方政府城市规划，在充分利用已有热源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供热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规划建设，项目通常以供热为主要任务，并符合改善环境、节约能源和提高供热质量的要求，因此一定地域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均有限。国家发改委已于2014年将热电联产项目核准权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下放到省级政府或地方政府。目前，浙江省范围除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外，其余热电联产项目由设区市发改委按照省级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此外，热电联产项目还需要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土地、环保、节能评估等各方面的审批，

⁶资料来源：生物质能产业促进会，《2019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排名报告》

尤其是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必须采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各类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因此，热电联产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2）区域壁垒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因此，热电联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从而形成了进入行业的区域壁垒。

（3）资金和技术壁垒

热电联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在建设初期，对厂房、设备、管网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在生产运营阶段，原材料采购占用资金较大，新进入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抵御经营风险。热电联产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证项目的可靠稳定运行，项目开发及运营全过程对技术要求均非常高，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属于行业专有的技术人才，对缺乏行业经验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热电联产行业利润的主要因素有电力、蒸汽等产品的价格以及以煤炭为主的燃料等原材料的价格。

热电联产企业的上网电价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核定。热电联产的蒸汽价格已基本实现市场化定价，可由热电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且行业内已普遍采用煤热联动机制定价，上游煤炭价格波动可通过供热价格调整适当向下游传导。

原材料在热电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高，我国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天然气、生物质燃料等，其中煤炭占主导地位。因此煤炭价格的波动对热电联产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相比纯发电企业，由于蒸汽价格可通过煤热联动机制及时调节，总体上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发展

热电联产企业供热用户主要为工业企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我国将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将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构建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社会用电、用热量和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均将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因此，稳定的经济增长将为我国热电联产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支撑。

（2）产业政策持续支持行业发展

李克强总理在 2020 年 5 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把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 2020 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之一。燃煤热电联产和生物质热电联产正是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措施之一。因此，我国将针对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持续出台一系列涵盖产业规划、产业运营、定价机制、财政补贴等各个方面的扶持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热电联产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3）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我国将积极发展可再生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2016-2030）》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煤炭消费占比下降至 5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的 15%；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达到 20%。热电联产可以做到高品质热能用于发电，中品质热能用于工业生产，低品质热能用于供暖，热能分梯次利用，使能源消费更趋于合理，热效率可以提高到 80%以上，达到节能、环保、提高综合经济效益的目的。因此，热电联产行业具有突出的节能环保优势，更加符合我国的长期能源结构优化战略。

（4）热电联产技术和产业能力显著提高

在市场需求和竞争的推动下，我国热电联产设备制造业技术升级和国际化进程加快。随着技术进步，热电联产锅炉、机组价格下降，热电联产成本逐渐降低。同时，目前热电联产行业广泛采用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高参数背压机组不仅具有能耗低的优势，而且比以往低参数机组热效率更高、发电更多，产业效率和效益都大大提高。

（5）生物质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

基于我国煤多油气少的现状，储量丰富、分布广泛以及经济效益好的生物质能是我国最具开发潜力的清洁能源之一。根据生物质能产业促进会发布的《2019 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排名报告》统计，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主要包括农业废弃物、林业废弃物、畜禽粪便、城市生活垃圾、有机废水和废渣等，每年可作为能源利用的生物质资源总量约相当于 4.6 亿标准煤。其中农业废弃物资源量约 4 亿吨，折算成标煤量约 2 亿吨；林业废弃物资源量约 3.5 亿吨，折算成标煤量约 2 亿吨，生物质能开发潜力巨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项目建设与运营成本高

热电联产项目的初期投资成本很高，热电联产锅炉、汽轮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投入成本、设计制造要求较高，新建较高供热能力的热电联产项目至少需投入数亿元，并且相关设备后期的维修、改造费用也很高。

燃煤热电联产以煤炭作为主要原材料，其占经营成本的比重较大，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热电联产企业的经营成本。2016 年以来受煤炭需求旺盛、环保限产、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整体高位震荡，煤炭价格中枢抬升，煤炭消费量整体处于增长阶段。中长期来看，国内经济稳定增长，煤炭需求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中长期煤价预计仍将维持在中高位水平。

生物质热电联产以生物质燃料作为主要原材料，虽然我国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燃料总量丰富，但是生物质燃料具有分布广、重量轻、体积大、品质不一、单位价值低、不适宜长距离运输等特点，同时恶劣天气、节假日等都可能造成燃料供应不稳定。部分地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分布密集，农林废弃物收购竞争激烈，使得收集成本高，燃料收购困难。

（2）环保要求逐步提高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长，环境污染日益严重，政府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近年来已开始加大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预计未来环境保护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使得热电联产企业环保投入增加，进而会提升相关企业的生产成本。与此同时，环保要求的提高给绿色低碳的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迎来机遇。

（四）行业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1）锅炉和汽轮机组技术

根据热电联产所用的燃料及热力原动机型式不同，热电联产可分为蒸汽轮机热电联产、燃气轮机热电联产、核电热电联产、内燃机热电联产等，其中蒸汽轮机热电联产是集中供热最主要的形式。蒸汽轮机热电联产的主要设备由锅炉和汽轮机组构成，近年来锅炉选择主要有循环流化床锅炉或煤粉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相较煤粉炉具有燃烧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广、燃烧强度高、运行灵活方便等优点，结合应用炉膛低氮燃烧技术能更可靠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汽轮机组的配置也有多种方案，主要分为背压式汽轮机组和抽汽凝汽式汽轮机组（抽凝式汽轮机组）等。背压式汽轮机组，是纯粹的热电联合生产机组，具有供热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系统简单以及便于运行维护等优点，尤其是高参数背压机组能更充分地实现能源梯级利用。但背压式汽轮机组生产的热和电之间不能独立调节，一般是按热负荷来调节，即“以热定电”。我国现有的背压式汽轮机组，单机容量多为 3MW-50MW。

抽汽凝汽式汽轮机组相当于背压式汽轮机和凝汽式汽轮机的组合，是从汽轮机中间抽出部分蒸汽进行供热的凝汽式汽轮机组，这种机组电力的生产有一定的自由度，在规定范围内，热电负荷可独立调节，运行灵活。但抽汽凝汽式汽轮机组的热效率较背压式汽轮机组差。根据现行的国家政策要求，优先鼓励热电联产采用背压式汽轮机组，限制新建并逐步淘汰次高压参数及以下燃煤（油）抽凝机组。

（2）环保超低排放技术

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均明确要求，加大既有

的热电联产机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热电联产环保超低排放技术主要由烟气脱硫工艺、除尘工艺和脱硝工艺组成。其中烟气脱硫工艺分为湿法、半干法和干法三大类，湿法工艺又分为钙法（石灰石-石膏法）、氨法、镁法等，目前国内主流脱硫工艺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该工艺技术成熟，运行可靠性好，对煤种变化的适应性强，脱硫效率高达 95%以上；脱硫副产物为石膏，便于综合利用。烟气除尘工艺主要由布袋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脱硫除尘一体化、管束式除尘器等。烟气脱硝工艺主要有锅炉低氮燃烧改造、SNCR 脱硝、SCR 脱硝、臭氧脱硝等方式。

燃煤发电机组实施环保超低排放后，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分别不超过 35mg/Nm³、50mg/Nm³、5mg/Nm³，已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的改善具有显著的作用。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热电联产是基于发电与供热的能源阶梯利用系统，通过电力生产同时输出热力用于供暖或工业用汽，从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出发煤电行业应尽可能提高热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从而使燃料的使用效率比传统方式更高。常规发电机组的效率仅为 50%左右，而热电联产通常可使 75%~80%的燃料转化为有效能量，现代化更高参数的热电联产机组效率最高可达到 90%以上。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出现行业性的技术迭代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改进新的燃烧技术，锅炉和汽轮机组向超高压、亚临界等更高参数的方向发展，以及不断实现更高要求的超低排放等，即向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发展。

另一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融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热电联产管理智能化和信息化将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热电联产企业可以建立健全全方位的信息监测体系，可以全面实现热电联产行业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可以加强对原料采购、设备运行、热电供应、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掌握，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降低运维成本。

（五）行业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热电联产企业通常采取“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即以供热负荷的大小来确定发电量，在优先保证园区供热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锅炉及汽轮机组的配置和运行负荷。锅炉生产的蒸汽推动汽轮机进行发电，发电后的蒸汽用于供热。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电力和热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变化高度相关。在发展的过程中，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特别是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烟草、医药等热需求较高行业的经营情况。因此，热电联产行业会受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总体而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热电联产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是长周期朝阳行业。

（2）区域性

1) 热电行业供需呈现区域性特征

由于全国各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造成用电、用热供需不平衡，呈现区域性特征。电力供需方面，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9）》，华北、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局部性、阶段性电力供应偏紧；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热力供需方面，全国供热企业主要服务于城镇居民供热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城镇居民集中供热主要分布在华北、东北等气候比较寒冷的地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应用于化工、食品、医药、机械、纺织、印染、皮革、造纸、包装等行业，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等工业园区较发达的地区。

2) 热电行业分布呈现区域性特征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项目都是在充分利用已有热源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供热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规划建设，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规模均需科学统筹设置，也使得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

3) 生物质燃料供应呈现区域性特征

主要受资源因素和各地区生产特性的影响，生物质热电联产区域分布特征比较明显。生物质燃料来源分布广泛，收集成本较高，行业内企业往往在原料资源丰富的区域设立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保证供应及降低运输成本，燃料资源丰富的地区生物质能热电项目规模效益较高，有利于降低成本。

（3）季节性

为城镇居民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受采暖期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热需求相对稳定，因此季节性波动性较小。

生物质热电联产主要受其燃料供应的影响呈现季节性特征，特别是以农作物为主要燃料的，冬春季存在燃料供应不足情形。随着生物质燃料品种的增多、收集体系的完善以及存储能力的提升，生物质热电联产的季节性特征正逐步淡化。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上游产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热电联产上游行业主要是煤炭行业、天然气行业及生物质燃料行业等。

（1）煤炭行业

虽然美国、欧洲热电联产的原料以天然气为主，但从能源结构来看，我国是一个煤多油气少的国家，这也决定了我国电力能源结构以煤电为主，燃煤发电无论是在装机结构、还是发电量结构中均居于首位。虽然我国正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的步伐，但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煤电的主体地位不会变，因此我国热电联产企业仍将以燃煤机组为主。

由于煤炭成本在热电联产企业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较大，煤炭的价格波动和市场供给变化将直接影响热电联产企业的经营。得益于我国煤炭行业近年来通过严控新增产能、减量化生产等政策手段淘汰煤炭落后产能，通过产能置换等方式建立了煤炭行业去产能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基础价格和与市场变动的挂钩机制来保障煤炭价格平稳有序，使得煤炭产业得到持续优化升级，煤炭经济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因此，当下我国煤炭行业逐步规范的市场环境和完善的监管体系，为煤炭市场的平稳提供了基础保障，有助于增强热电联产行业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目前热电联产行业已普遍建立了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煤炭价格的波动对供热企业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2）生物质燃料行业

我国《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能源化利用潜力大。全国可作为能源利用的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剩余物和能源作物、生活垃圾与有机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总量每年约 4.60 亿吨标准煤。目前我国生物质能源利用率还有待提高，到 2020 年，生物质能基本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达到 5,800.00 万吨标准煤。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国正在加快建立健全生物质能产业体系。如创新原料收集保障模式，形成专业化原料收集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全过程环保监管体系，保障产业健康发展。随着行业的发展，将有助于增加生物质原料供应和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有助于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提升盈利能力。

2、下游产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热电联产行业具有区域性自然垄断特点，热电企业生产电力的下游客户为各地供电公司，上网电价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核定。上网电量由国家优先保障。蒸汽的下游用户主要为化工、食品、医药、机械、纺织、印染、皮革、造纸、包装等行业，工业化进程加快、节能减排、燃煤小锅炉替代等因素增强了园区集中供热的需求刚性，而下游热用户经营需要与发展景气度对热电联产企业的蒸汽销售具有一定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因此，热电联产项目都是在充分利用已有热源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供热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规划建设，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规模均有限。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主要集中供热点，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在所在区域内的行业竞争程度较低。

（一）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证券代码：SZ.002479）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富春环保主营

固废（垃圾、污泥）处置协同发电及热电节能环保业务，现已拥有富阳、衢州、常州、溧阳、南通五大产业基地。截至 2019 年末，富春环保合计发电装机容量为 301.50MW，蒸汽供应能力为 2,930.00t/h，污泥（80%含水率）日处理能力为 7,000.00 吨，垃圾日处理能力 1,000.00 吨。富春环保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11,569.64	301,804.67	332,379.4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08.13	6,879.10	30,604.41
总资产	910,311.31	619,936.27	541,820.99

数据来源：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2、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宁波热电，证券代码：SH.600982）是以热电联产为核心业务的上市企业。宁波热电拥有相对完整的供热体系，截至 2019 年末，宁波热电总装机容量为 374.38MW，涉及供热区域为宁波城区、宁波北仑春晓地区和北仑城区部分供热区域、金华金西开发区、余姚黄家埠镇，并积极拓展包括江西丰城、安徽望江、湖南常德等省外热电联产项目。宁波热电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1,165.25	174,100.14	155,782.6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6.47	2,190.15	569.82
总资产	614,107.19	482,228.96	433,944.45

数据来源：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3、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是一家主营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节能环保型企业，供热范围覆盖上海、杭州、丽水、湖州、绍兴、宁波、舟山等各地工业园区。截至 2019 年末，杭州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 164.50MW，总供热能力达到 1,127.05t/h。杭州热电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0,206.75	194,536.75	164,454.8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65.66	11,066.04	11,910.93
总资产	349,454.60	359,663.95	347,374.04

数据来源：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4、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中港”）是嵊州市地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满足工业园区内的造纸、印染、医药、化工、食品等 150 余家工业企业的热需求。截至 2019 年末，浙江新中港总装机容量 64.50MW，总供热能力 420 t/h。浙江新中港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4,999.69	61,944.05	56,742.2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3.78	11,831.76	11,079.92
总资产	75,823.92	70,691.95	72,321.40

数据来源：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5、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世茂”）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宁波世茂地处杭州湾地区余姚滨海新城，作为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 50 多家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宁波世茂总装机容量 30MW，总供热能力 200 t/h。宁波世茂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970.03	22,497.93	21,893.0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19	6,482.15	5,649.84
总资产	47,807.47	46,339.36	35,313.28

数据来源：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1）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

龙游县是浙江东、中部地区连接江西、安徽和福建三省的重要交通枢纽，交通运输十分便利。龙游县建有全省县级城市中第一条城市环线，距衢州、义乌、萧山等机场均在 30 分钟至 1.5 小时交通圈内；“杭长高铁”和“浙赣电气化铁路”过境，正在建设中的“衢宁铁路”和“杭衢高铁”均在龙游设站；衢江 500 吨级内河航道和设有 14 个 500 吨级泊位的龙游港区已经开港通航。完善的交通网络拉近了与“长三角经济圈”的距离，交通区位优势正日益转化为经济发展的优势。龙游县同时被纳入长三角、浙中城市群和海西经济区组团，连续 14 年入选全国中小城市投资潜力百强县，2019 年获评全国营商环境百佳示范县。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创建于 2003 年初，2006 年 3 月获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工业园区，2016 年 6 月获浙江省政府批准整合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2019 年成功跻身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级绿色园区。龙游经济开发区现有总面积 30.62 平方公里，分为城北和城南两个片区，其中主要为城北片区面积 23.14 平方公里，包括已基本开发完成的一期 6.91 平方公里、二期 7.05 平方公里和正在开发建设中的三期 9.18 平方公里，其中三期西区块基本开发完成并已由发行人实现供热，还预留了四期物流产业园区及远期发展区块规划 16.15 平方公里。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现有规模以上企业 120 余家，2018 年全区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38.90 亿元，同比增长 14.71%，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3.93%；2019 年全区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58.70 亿元，同比增长 9.30%，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5.08%；2019 年全区共完成 130 个 500 万元以上工业投资项目，累计投资 24.81 亿元，同比增长 19%，占全县工业投资总额的 87%；2019 年落户开发区的工业项目共 93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8 个，总投资额超 70 亿元。⁷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一直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展现出了较强的发展潜力。

⁷资料来源：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 2018 年和 2019 年工作总结

（2）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优势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经过多年发展，产业已涵盖特种纸、食品饮料和高档家具等领域，其中特种纸产业集群优势明显。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是亚洲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和特种纸产业创新综合体，具备上百个品种 400 多种规格的特种纸生产能力，特种纸产品覆盖了工业用纸、卷烟用纸、医疗用纸、食品用纸、装饰用纸、印刷用纸及高档包装纸等多个领域，2018 年特种纸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产量占全国特种纸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20%左右，形成了从特种纸原料、设备、化工、原纸生产、原纸深加工到物流、终端销售、电子商务上下游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集聚和吸附效应日益显现。⁸在生活用纸方面，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吸引了维达纸业等知名企业落户，维达纸业已扩建至四期项目，四期项目全部投产后其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生活用纸年产能将达到 33 万吨。

2017 年 8 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确定浙江省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的目标定位为：“到 2020 年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效果显著，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绿色造纸研发生产基地，确立浙江省特种纸行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了《浙江省第一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名单》（浙发改服务[2019]348 号），龙游特种纸产业集群融合试点入围 9 个试点产业集群之一。2020 年 3 月，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衢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纲要（2020-2022 年）》（衢政办发[2020]5 号），力争到 2022 年，将特种纸等 4 个产业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规模合计超 1,000 亿元，并提出要高水平建设龙游特种纸等 7 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龙游县造纸产业（特种纸）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0 年，龙游县造纸产业总产值达到 150 亿元；到 2025 年，造纸产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

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联产企业，供热范围覆盖整个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已为开发区内 90 余家造纸、纺织印染、家居制造、食品乳业等客户进行供热，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

⁸ 资料来源：衢州政府网，《龙游经济开发区跻身国家级绿色园区名单》，http://www.qz.gov.cn/art/2019/8/16/art_1525279_37011493.html；龙游新闻网，《龙游特种纸产业入选省产业集群类试点》，<http://lynews.zjol.com.cn/lynews/system/2019/08/14/031848405.shtml>

的供热量从 153.50 万吨增长至 189.79 万吨，供热量增长率达到 23.64%，发展势头强劲。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 号）中的热负荷预测，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中期至 2025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804t/h，远期至 2030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925t/h。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优势，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3）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生物质燃料供应充足优势

生物质热电联产对生物质燃料具有极大的依赖性，生物质燃料资源的充足度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能。一方面，龙游县作为传统农业大县，属我国散生竹分布中心区，竹资源丰富，是浙江省重点产竹县之一，享有“浙西竹库”的美誉，竹产业更是龙游县的传统、优势产业；另一方面，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龙游县域内高能耗、高污染的中小生物质锅炉加速淘汰，周边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燃料供应量也明显增多。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作为龙游县唯一一家大型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龙游县及周边地区丰富的生物质资源能够为其提供充足的燃料来源，发行人拥有较为经济便捷的采购半径，能较好的控制原材料成本。

2、先发优势

发行人是 2007 年 10 月经浙江省经贸委批准，园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企业，子公司恒鑫电力是浙江省内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较早进入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范围内的主要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他企业因成本高昂以及管网布局困难等原因较难介入；发行人十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热电联产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的专业队伍，在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先发优势明显。

3、技术优势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采用高温高压参数的锅炉和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全部实现了环保超低排放，显著降低了能耗，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最新发布的浙江省《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9），公司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优于热电联产能效、能

耗限额等级一级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一级标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热效率（%）	≥80	82.36	82.44	85.65

注：热电联产企业综合热效率会受原材料质量、锅炉燃烧环境、设备运行负荷及运行状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完成了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将中温中压参数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全部更换为高温高压参数，进一步提升了生物质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

因此，公司具备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技术优势。

4、环境保护优势

2017 年底，发行人已完成了对原有锅炉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采用“SCNR 脱硝+布袋除尘+臭氧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方案；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同步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技术路线采用“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方案。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后，发行人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和总量分别减排 50%、65%和 50%，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³、50mg/Nm³、5mg/Nm³，已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效改善了整个龙游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恒鑫电力是浙江省首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全部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作为燃料。生物质能源具备显著的环保特性，也是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可再生能源，它也是唯一可循环、可再生的碳源，是接近零排放的绿色能源。恒鑫电力平均年消耗生物质燃料约 14 万吨，相当于约节省 6 万吨标煤，大大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因此，在全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具备显著优势，而新进入的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并不断提升环保工艺技术，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5、管理优势

发行人核心团队及业务骨干人员稳定，行业从业经历较长，具备了丰富的

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和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为更好配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发行人实现了智慧电厂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可在公司控制中心大屏幕和手机移动端实时监控全厂设备运行状态和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实现远程故障诊断与修复；发行人搭建了生物质“原料管理系统”，可对原料的入厂、存放、取样、出库进行信息化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热网预付费系统，客户可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简化了结算流程。恒盛能源和恒鑫电力两个厂区间隔不到 1 公里，能够更好的发挥管理的协同效应，展现出良好的运营管理效率。多年来发行人一直努力持续引进、创新各种先进管理理念和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效率，逐步形成了高效独特的管理优势。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挑战

1、业务发展区域较为集中

近年来，依托公司在资源整合、管理经验、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受限于热电联产的区域性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如果未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计划：公司在巩固原有优势市场的同时，将积极采取灵活方式开发异地的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地区经营，以此形成规模优势和跨区域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热电联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项目投产后资金回收期较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已经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长期发展。一方面，银行贷款是公司当前融资的主要手段，这也造成公司借款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银行贷款融资的难度日益增大；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建、筹建项目规模较大，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建立直接融资平台，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为业务发展战略奠定资金基础。

应对计划：从行业发展状况看，浙江地区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富春环保、宁波热电、杭州热电、浙江新中港、宁波世茂等均已经或正在申请在国内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未来，公司也将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抓住国内资本市

场直接融资的机遇，建立直接融资平台，逐步优化资本结构，为业务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龙游县供热分区及热源点布局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号），龙游县总共划分为4个供热分区，分别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湖镇片区、溪口片区和其他区域，相关热源点布局情况如下：

（1）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以现有恒盛能源和华电龙游为集中供热热源点，恒鑫电力为辅助供热热源点。鉴于该片区中远期仍有较大供热缺口，规划中远期在该片区再增加一个辅助供热热源点并鼓励采用天然气分布式方式。

（2）湖镇片区，以现有金怡热电为该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

（3）溪口镇片区，规划近期建设一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4）其他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小南海镇和石佛乡。其中，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已由龙游中机新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后续其它用热需求通过清洁能源供热。

发行人目前供热区域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发行人供热区域内还有华电龙游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和金怡热电的固废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此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机组尚未建成投产，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饱和，因此在园区用热高峰或发行人停炉检修时，为了保障园区企业的蒸汽供应，由发行人向华电龙游采购少量蒸汽并入发行人的供汽管网后再销售给客户。2019 年 3 月发行人新建机组投产后，尽管发行人产能提升，但为了避免出现发行人在锅炉停产检修或设备临时故障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稳定供热，经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恒盛能源与开发区管委会、华电龙游三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了《蒸汽买卖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向华电龙游采购不低于 2,700 吨蒸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发行人每 4 个月向华电龙游采购不低于 2,700 吨蒸汽，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华电龙游和发行人虽然同被规划为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但是受天然气成本高、天然气供应不稳定、无独立供热管网等外部条件的制约，华电龙游供热较少且不直接对外供热，发行人现有供热业务垄断优势明显。

3、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金怡热电是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家热电联产企业，位于龙游县湖镇沙田湖工业区，为龙游县湖镇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金怡热电现有 2 台 75t/h 和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12MW 和 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为 200t/h 左右。

为缓解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压力，进一步合理利用资源、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金怡热电子 2018 年 6 月经批准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三期地块建设工业固废焚烧热电联产项目，项目规划建设 3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固废焚烧锅炉（二用一备），配套 2 台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根据龙游县工业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龙游县工业项目（会议程序）咨询服务意见表》（龙工咨[2017]04-03 号），金怡热电工业固废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为“金励纸业（金怡热电关联企业）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配套建设的供热项目，金怡热电供热范围除湖镇片区外，仅增加对“金励纸业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的供热。根据《龙游县

金怡热电有限公司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该项目属于金怡热电建设的一般固废和污泥处置项目，项目产生的蒸汽只供给金励纸业，并通过管道和金怡热电现有湖镇蒸汽管网连通，当金励纸业停产时，产生的蒸汽供至湖镇片区内企业。根据《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金励纸业项目建成后平均用汽量为 221t/h。金怡热电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建成后供热能力为 180t/h，其产能完全被金励纸业消化。

综上，金怡热电工业固废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的蒸汽仅能供金励纸业使用，当金励纸业停产时，其生产的蒸汽按照供热规划供应给湖镇片区，对发行人现有供热业务不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从事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其中，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工业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家居制造、食品乳业等企业使用；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供应终端电力用户。

公司目前供应的蒸汽分为中压蒸汽和低压蒸汽 2 类，并以低压蒸汽为主，具体参数如下：

中压蒸汽		低压蒸汽	
压力	温度	压力	温度
1.65-1.85MPa	230-260°C	0.65-0.8MPa	170-20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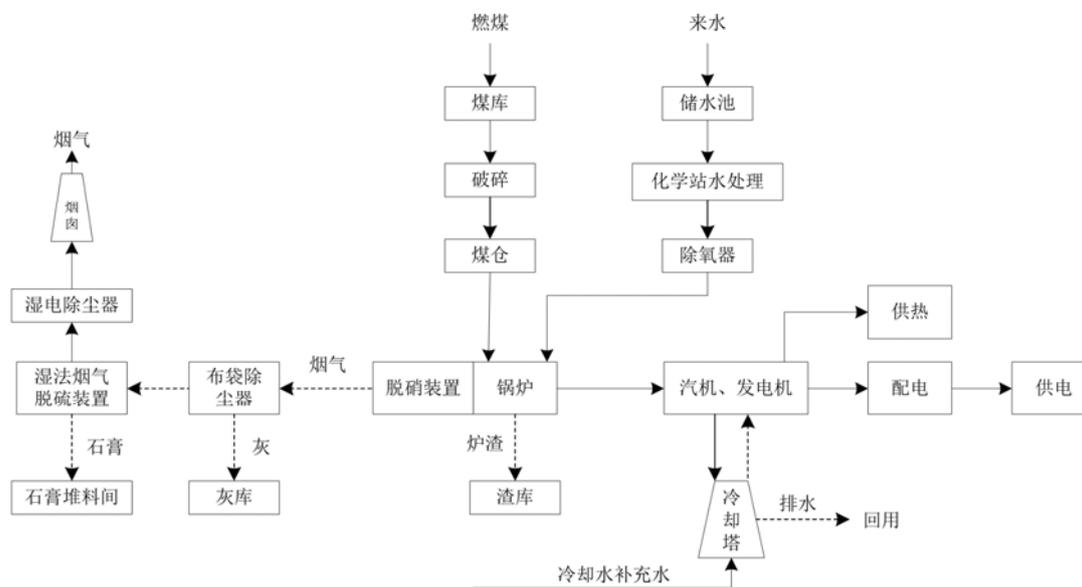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燃煤热电联产主要燃料为煤炭，生物质热电联产的主要燃料是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和稻壳等农林废弃物，两者的热电联产基本原理均为通过主要燃料在锅炉内进行充分燃烧，燃料的化学能充分转化为热能，生产出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经场内变压器升压并入国家电网输电线路；而经汽轮机组做过功的蒸汽输送给园区内的热用户使用。

1、燃煤热电联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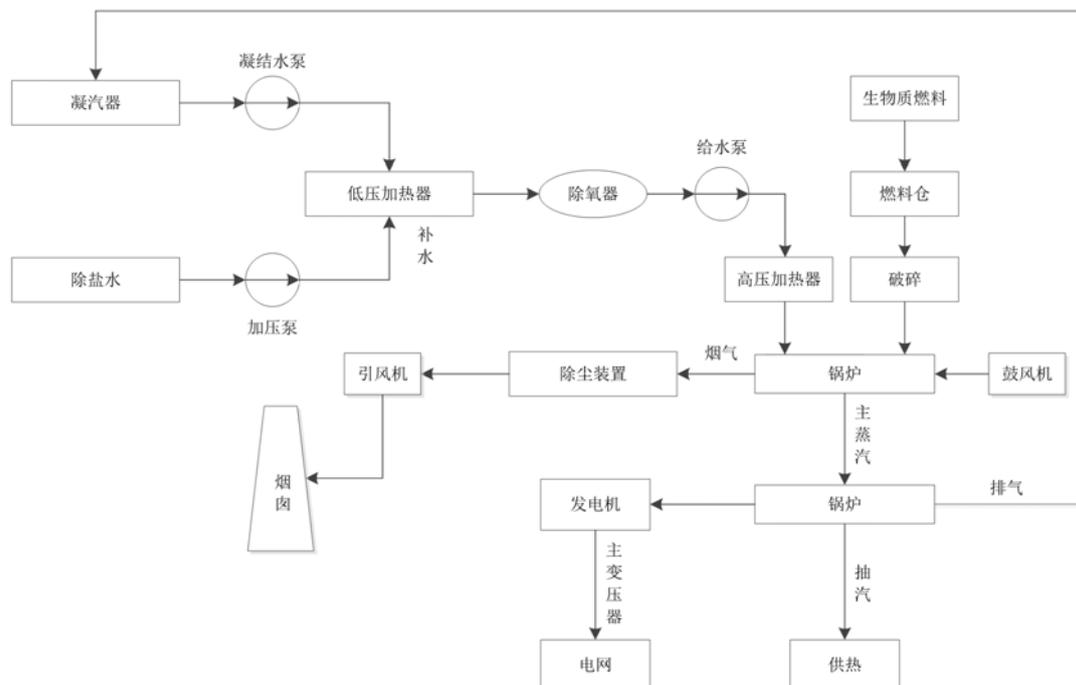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使用的汽轮机组为背压式汽轮机组，背压式机组工作原理为：背压式机组吸入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并排出等量的蒸汽用于对外供热及

自用进行回热循环，过程中的热值损耗用于发电。该种供热方式下，电是供热过程中的联产品，机组发电量随着热负荷量变化。背压式机组热效率高，具有较高的经济性。



2、生物质热电联产工艺流程

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的使用的汽轮机组为抽汽凝汽式汽轮机组，抽凝式机组工作原理为：抽凝式机组吸入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按供热需求抽出部分蒸汽用于对外供热和自用进行回热循环，剩余蒸汽继续做功发电，完成发电的蒸汽排入凝汽器凝结成水进入锅炉循环利用。由于存在蒸汽冷凝端损耗，抽凝式机组热效率明显低于背压式机组，但相较背压式机组，抽凝机组受供热负荷限制较小，电与热的相互调节性较好。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煤炭是公司燃煤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物资采购部主要负责组织煤炭采购。公司一般每 1-2 个月采购一次，采购时会根据煤炭价格趋势适当增减库存，一般至少储备半个月用煤库存。为控制公司的运行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保证煤炭供应的稳定，公司向煤炭供应商集中采购煤炭，煤炭供应商主要为煤炭贸易商。根据采购计划，公司以秦皇岛港公布的 5,000 大卡动力煤市场价格为参考，向具备较好供货实力、良好信誉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煤炭离岸平仓价、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及合理利润等在内的总价格，公司通过对比供应商的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最终供应商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中对煤炭的品种、质量要求、供货时间、数量及价格等进行了约定。

煤炭数量以供应商送货入厂过磅为准，并通过公司物资采购部抽样化验热值、含硫量、水分等参数指标是否满足合同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根据双方确认的检验结果结算。若供应商对公司抽样化验结果提出异议，根据煤炭采购合同的约定，将样品封存送至双方委托的专业煤炭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化

验，专业煤炭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煤炭参数指标在公司化验结果范围内的，按照公司化验结果开展结算；超出公司化验结果范围内的，按照专业机构检测结果开展结算。

（2）生物质采购

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的主要燃料包括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稻壳等，生物质燃料来源于龙游县及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农林废弃物。恒鑫电力生物质燃料供应商主要为龙游县及周边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供应商通过向当地农户进行生物质原料收集和收购，再由恒鑫电力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恒鑫电力通过不定期对生物质燃料市场进行调研、走访，筛选出在该地区有长期收集供货经验且行业口碑较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对于能够保质保量、稳定供货的供应商，恒鑫电力通常与其签署一年期的采购合同。

由于生物质燃料品种较多，不同品种燃料热值不同，且燃料的收购价格又受品质的不同、供需状态的变化、收储的难度和运输距离的长短等因素的影响而差异较大。恒鑫电力采购生物质燃料基本遵循“随行就市”的原则，根据公司采购计划和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和季节性变化等因素，对不同品种的采购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同时，恒鑫电力也通过培育优质供应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比质比价采购等多方面措施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在保证生物质燃料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生物质燃料由供应商送货入厂过磅验收，在验收过程中通过烘箱对入库燃料进行水分检测，并对照检测结果，对超出验收标准的燃料通过原料管理系统直接在过磅单上扣除水分重量，按照超过含水量标准的差值扣减相应供货吨数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采购少量劳务的方式，为发行人卸煤、煤渣装运和生物质燃料破碎等辅助性工作提供劳务服务。

2、生产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蒸汽、电力的工艺均为热电联产工艺，主要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进行生产，其中恒鑫电力以发电为主、供热为辅，恒鑫电力供热

主要用于调峰和应急补充。公司除全厂停炉检修等原因停止供热外，24 小时不间断通过锅炉燃烧生产蒸汽，通过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并输送至国家电网，发电后的蒸汽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客户。

3、销售模式

（1）蒸汽销售

在现有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司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家居制造、食品乳业等用热企业使用，故蒸汽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符合产业政策的新用热企业需向园区管委会提出用汽申请，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公司热网部负责与客户开展前期沟通，确定客户的用汽需求、用汽参数等。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有效期 5 年的《热网供汽协议》，客户缴纳具有押金性质的接口保证金（接口保证金最长不超过 5 年由公司不计利息退还），保证金金额根据用汽量、与主管网的距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客户缴纳保证金后，公司聘请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配套管网设计、施工，管网建设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并在客户厂区内安装蒸汽流量计量装置和流量无线监控装置；管网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即可开始向客户供汽。供汽之后，客户基本都与公司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蒸汽销量由客户蒸汽入口的流量计量装置实时计算，客户蒸汽费用一般按月结算，每月 26 日或次月 1 日由公司及客户双方共同抄表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客户一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热网预付费系统，正在积极推广客户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

（2）电力销售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明确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生物质能等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因此，公司及恒鑫电力所发电量均不参与市场竞争，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

公司及恒鑫电力分别与衢州供电公司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全部并入国家电网，销售给衢州供电公司，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公司与衢州供电公司一般以月为结

算期，双方以设置在计量点（原则上设置在购售双方的产权分界点）的电能表计量的电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次月 25 日左右衢州供电公司支付电费，并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30,654.37	64.96%	26,741.12	65.68%	24,100.83	64.86%
电力	16,532.25	35.04%	13,975.13	34.32%	13,059.95	35.14%
合计	47,186.62	100.00%	40,716.24	100.00%	37,160.77	100.00%

2、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产量情况

燃煤热电联产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锅炉总额定蒸发量（t/h）[注]	480.00	300.00	300.00
期末发电机装机容量（MW）	49.00	24.00	24.00
全年售汽量（万吨）	175.20	148.13	141.44
全年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22,470.87	19,053.40	18,673.97
生物质热电联产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锅炉总额定蒸发量（t/h）	60.00	60.00	75.00
期末发电机装机容量（MW）	12.00	12.00	12.00
全年售汽量（万吨）	14.59	14.50	12.06
全年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9,978.01	8,872.82	7,711.94
合计			
期末锅炉总额定蒸发量（t/h）	540.00	360.00	375.00
期末发电机装机容量（MW）	61.00	36.00	36.00
全年售汽量（万吨）	189.79	162.63	153.50
全年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32,448.88	27,926.22	26,385.91

注：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期末锅炉总额定蒸发量包含 1 台额定蒸发量为 75t/h 的备用锅

炉，备用锅炉不能与其它锅炉同时运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新建了 1 台额定蒸发量 180t/h 高温高压（540℃，9.8MPa）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已于 2019 年 3 月投产。

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新建了 1 台额定蒸发量 60t/h 生物质高温高压（540℃，9.8MPa）水冷振动炉排锅炉，配 1 台 12MW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机利旧不变），已于 2018 年 3 月投产，原有锅炉和汽轮机全部拆除。

（2）发行人近三年产能利用情况

1) 燃煤热电联产

公司提供蒸汽的能力取决于锅炉的额定蒸发量，由于蒸汽无法存储，锅炉产生的蒸汽除了生产自用和少量自然损耗外，全部用于发电及对外供热。公司报告期内每年自用汽量占比约为 25%，锅炉的额定蒸发量（剔除 1 台 75t/h 的备用锅炉）扣除生产自用汽量后即公司的最大供热能力。据此计算，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最大供热能力为 168.75t/h；2019 年 3 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机组投入运营后，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最大供热能力为 303.75 t/h；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最大供热能力达到 438.75t/h。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全部使用背压式机组，背压式机组运行模式为“以热定电”，即电是供热过程中的联产品，机组发电量随着热负荷量变化，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的热需求水平（即公司的热负荷水平）决定了公司的产量。虽然客户对于供热需求在不同时段会有所差异，即供热需求存在波峰波谷的情况，但公司报告期内除全厂停炉检修等原因停止供热外，24 小时不间断持续、稳定的向客户供应蒸汽，通过燃煤热电联产全年售汽量与全年供热小时数可计算得出客户单位时间内所平均消耗的热量（即公司全年平均热负荷），再通过全年平均热负荷与公司最大供热能力计算产能利用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最大供热能力（t/h）[注 1]	281.25	168.75	168.75
全年售汽量（万吨）	175.20	148.13	141.44
全年供热小时数（h）	8,329.00	8,526.00	8,520.00
全年平均热负荷（t/h）[注 2]	210.35	173.74	166.01
产能利用率（%）[注 3]	74.79	102.96	98.38

注 1：最大供热能力=锅炉总额定蒸发量×75%，2019 年度最大供热能力按照 2019 年 3 月新建机组投产前后加权平均计算；

注 2：全年平均热负荷=全年销售量/全年供热小时数；

注 3：产能利用率=全年平均热负荷/最大供热能力。

2) 生物质热电联产

由于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主要以发电为主，并根据供热调峰需要抽出少部分蒸汽用于供热，全年并不连续供汽且供汽量波动较大，因此恒鑫电力以全年锅炉实际总产汽量与全年锅炉额定总产汽量来计算产能利用率用时更为合适，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锅炉额定蒸发量（吨/h）[注 1]	60.00	62.50	75.00
全年锅炉运行小时数（h）	7,861.00	7,542.00	8,467.50
全年锅炉额定总产汽量（万吨）[注 2]	47.17	47.14	63.51
全年锅炉实际总产汽量（万吨）	46.52	45.36	59.45
产能利用率（%）[注 3]	98.62	96.22	93.61

注 1：2018 年度锅炉额定蒸发量按照 2018 年 3 月恒鑫电力高温高压技改项目投产前后加权平均计算；

注 2：全年锅炉额定总产汽量=锅炉额定蒸发量×全年锅炉运行小时数；

注 3：产能利用率=全年锅炉实际总产汽量/锅炉额定全年总产汽量。

综上，随着龙游经济开发区用热规模的不断增大，同时考虑到生产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锅炉的定期检修等因素，发行人燃煤及生物质热电联产的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状态。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后，有效提升了产能，保障了设备在客户用热高峰时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初步缓解了现阶段的热负荷压力。随着龙游经济开发区用热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用热项目的持续落地，未来供热需求仍将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蒸汽销售的价格变动情况

1) 蒸汽销售的定价依据

蒸汽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根据《龙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5]1号）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北片区煤电企业联动煤价办法》（龙热组[2018]10号）确定的公司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如下：

根据网上每周公布的 5,000 大卡秦皇岛港动力煤平仓价按月平均计算月度平仓价，再加上海运费、港口滞期费、港杂费、铁（公）路运费、途中损耗等费用（按 200 元/吨固定费用确定），作为煤热价格联动每月的到厂煤价（以下简称“联动煤价”）。

以联动煤价 560 元/吨（含税）作为基准，对应供热分档价格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500 吨及以上用户供热基准价分档标准				
分档	月用热量	分类价格 (低压蒸汽, 含税)		
第一档	1,000 吨以下	158		
第二档	1,000 吨及以上 3,000 吨以下	152		
第三档	3,000 吨及以上 6,000 吨以下	147		
第四档	6,000 吨及以上 10,000 吨以下	143		
第五档	10,000 吨及以上 15,000 吨以下	137		
第六档	15,000 吨及以上 20,000 吨以下	131		
第七档	20,000 吨及以上	125		
500 吨以下用户供热价格增加额				
距离	月用热量	0-200 吨 (含)	200-400 吨 (含)	400-500 吨
	0-200 米 (含)	20	15	10
	200-400 米 (含)	25	20	15
	400 米以上	30	25	20

注：中压蒸汽价格根据客户分类、用热量等情况适当上调。

在上述标准基础上，联动煤价每增减 10 元，每档供热价格相应增减 2 元，联动煤价波动不到 10 元的，不予调整供热价格。

每月 15 日前，园区集中供热协调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报送的上月联动煤价数据确定当月执行的供热价格。

2) 蒸汽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蒸汽销售平均价格（元/吨）	158.88	-0.30%	159.36	1.50%	157.01

从蒸汽价格变动来看，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蒸汽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 157.01 元/吨、159.36 元/吨和 158.88 元/吨，有所波动，主要与不同客户分档供热价格的差异、煤热联动机制和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动等多方面因素有关。具体蒸汽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2) 电力销售的价格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燃煤机组发电的定价依据和电价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煤机组电价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燃煤机组结算电价	0.4958	0.4958	0.4958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①定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核定。2004 年国家发改委推出了标杆电价政策，明确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火电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2004 年我国首次公布了各地的燃煤机组发电统一的上网电价水平，并在以后年度根据发电企业燃煤成本和用电需求的变化进行了适当调整。随后，我国不断完善以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标杆电价体系为基础的火电上网标杆电价定价政策。同时，为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国家对具备脱硫、脱硝、除尘等节能环保特性的发电企业给予一定补贴。

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规定，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由浙江省价格主管部门定

价。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6]2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调整后，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含环保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5058元；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未经有权限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相应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1.5分钱、1分钱和0.2分钱。

②电价执行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快燃煤电厂脱硝设施验收及落实脱硝电价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1号）、《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号）的规定，燃煤发电机组排放污染物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限值要求。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规定，恒盛能源应执行的烟尘、SO₂和NO_x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30mg/Nm³、200mg/Nm³和200mg/Nm³。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5]201号）对浙江省区域内的热电联产企业环保电价执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恒盛能源应执行的烟尘、SO₂和NO_x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30mg/Nm³、100mg/Nm³和100mg/Nm³。

公司2017年烟尘和SO₂排放浓度符合上述浙价资[2015]201号文件的要求，但NO_x排放浓度超过100mg/Nm³，未超过200mg/Nm³，尽管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限值要求，但未达到浙价资[2015]201号文中关于NO_x排放浓度不超过100mg/Nm³的要求，因此公司环保电价相应扣减0.01元后为0.4958元。

公司已于2017年底完成了全部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NO_x排放浓度低于50mg/Nm³，已符合浙价资[2015]201号文件要求。2018年9月17日，公司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超低排放电价考核的函》（衢环函[2018]120号），公司锅炉超低排放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设施运行监管与超低排放电价考核要求（试行）》文件规定，同意开展超低排放电价考核工作，并同步开展环保电价考核。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分别向衢州供电公司和衢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超低排放考核结果的函》、《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环保设施 2018 年运行考核结果的函》，明确要求衢州供电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超低排放电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该部分 0.01 元环保补贴电价正在审批中。

2) 报告期内生物质机组发电的定价依据和电价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恒鑫电力电价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物质机组结算电价	0.766	0.766	一期机组：0.776 二期机组：0.750

注 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注 2：2018 年恒鑫电力实施高温高压技改后，原二期机组全部拆除。

①定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等规定，恒鑫电力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共同构成。这两部分电价仅在结算周期上存在差异，供电公司每月根据《购售电合同》规定的结算时点，按照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公司的上网电量金额并付款；至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因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而基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面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国家在征收并向各电网企业分配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需要一定的调配时间和过程，电网企业向恒鑫电力支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会有所滞后。

随着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现阶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不能满足可再生能源发电需要，亟需对相关管理机制进行调整，以更好适应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现状，实现可再生能源向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在此背景下，2020 年 1 月 22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主要明确四方面内容：一是坚持以收定支原则，新增补贴项目规模由新增补贴收入决定，做到新增项目不新欠补贴；二是开源节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补贴收入、减少不合规补贴需求，缓解存量项目补贴压力；三是凡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四是部门间相互配合，增强政策协同性，对不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分类管理。

②电价执行情况

2010年3月30日，恒鑫电力取得浙江省物价局下发的《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浙价资[2010]74号），明确恒鑫电力一期工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2MW）上网电价为0.666元/千瓦时（含税），并在此基础上再享受0.01元/千瓦时的接网工程补贴和0.10元/千瓦时的秸秆直燃项目临时电价补贴，该价格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即0.776元/千瓦时（含税）；2012年10月15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2]808号），公司12MW生物质发电工程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电接网工程项目）。

2014年9月23日，恒鑫电力取得衢州市物价局下发的《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函》（衢价工[2014]78号），明确恒鑫电力二期工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6MW）上网电价为0.75元/千瓦时（含税），并在此基础上再享受0.01元/千瓦时的接网工程补贴，该价格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即0.76元/千瓦时（含税）；2016年8月24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号），公司6MW生物质发电工程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但未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电接网工程项目）。因此，报告期内恒鑫电力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实际未执行接网工程补贴，即0.75元/千瓦时（含税）。

2018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中明确取消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补贴。因此，自2018年起恒鑫电力一期工程发电机组0.01元/千瓦时的接网工程补贴也已取消。

2018年3月，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毕，因原有6MW汽轮发电机组已拆除，衢价工[2014]78号文不再执行，现有机组上网电价仍按浙价资[2010]74号文进行结算，同时取消接网工程补贴后，上网电价按0.766元/千瓦时（含税）执行。其中，该上网电价中高出浙江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报告期内执行0.4153元/千瓦时）的部分即为补贴电价。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供热、发电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6,528.05	34.87%
2	维达纸业	5,666.09	11.95%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126.09	4.48%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4.24	3.57%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0.52	1.53%
	华邦公司小计[注 1]	4,540.85	9.58%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4.10	3.15%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031.79	2.18%
	凯丰公司小计[注 2]	2,525.89	5.33%
5	浙江一树纸业有限公司	1,303.90	2.75%
2019 年度前五名合计		30,564.78	64.4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3,969.13	34.22%
2	维达纸业	5,139.24	12.59%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17.36	5.43%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95.26	0.48%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9.15	4.90%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34	0.34%
	华邦公司小计	4,552.11	11.15%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1.01	3.43%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000.69	2.45%
	凯丰公司小计	2,401.70	5.88%
5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1,435.87	3.52%
2018 年度前五名合计		27,498.05	67.36%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3,056.21	35.08%
2	维达纸业	5,181.47	13.92%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590.66	6.96%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60.54	1.51%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5.60	2.94%
	华邦公司小计	4,246.80	11.41%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3.56	3.42%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894.34	2.40%
	凯丰公司小计	2,167.90	5.82%
5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1,858.65	4.99%
2017年度前五名合计		26,511.03	71.22%

注 1：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被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合并，其自 2018 年 6 月起合并披露，上述公司合称“华邦公司”。

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煤热电联产	25,288.22	78.15%	22,913.18	76.86%	21,631.18	78.08%
生物质热电联产	6,493.21	20.07%	6,091.48	20.43%	6,071.85	21.92%
其他	578.54	1.79%	807.70	2.71%	-	-
合计	32,359.96	100.00%	29,812.37	100.00%	27,70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08%、76.86%和 78.15%，生物质热电联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92%、20.43%和 20.0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热电联产主要原材料耗用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燃煤热电联产主要原材料	19,939.19	61.62%	18,748.05	62.89%	18,025.34	65.07%
其中：煤炭消耗成本	19,641.96	60.70%	18,592.98	62.37%	17,804.50	64.27%
生物质热电联产主要原材料	4,730.84	14.62%	4,252.96	14.27%	4,549.31	16.42%
其中：生物质燃料消耗成本	4,700.27	14.52%	4,201.81	14.09%	4,514.26	16.30%
主要原材料合计	24,670.03	76.24%	23,001.01	77.15%	22,574.65	81.49%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与生物质燃料采购成本、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煤炭采购成本（万元）	19,266.61	6.47%	18,096.10	-0.34%	18,157.98
煤炭采购量（万吨）	33.05	17.45%	28.14	2.11%	27.56
煤炭采购均价（元/吨）	582.99	-9.34%	643.05	-2.40%	658.89
生物质燃料采购成本（万元）	4,811.29	5.92%	4,542.25	3.94%	4,369.89
生物质燃料采购量（万吨）	15.51	8.80%	14.26	7.28%	13.29
生物质燃料采购均价（元/吨）	310.12	-2.65%	318.56	-3.11%	328.78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三）营业成本的要素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4、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采购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 [注 1]	占采购总额比 例[注 2]
2019 年度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煤炭	5,757.81	21.93%
宁波开庆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5,663.08	21.57%
江西省中恒煤炭有限公司[注 3]	煤炭	4,046.67	15.41%
常山县华顺竹木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合作社[注 4]	生物质燃料	2,108.07	8.03%
龙游格群竹木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合作社[注 5]	生物质燃料	1,329.94	5.07%
合计		18,905.57	72.02%
2018 年度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煤炭	8,593.72	34.57%
江西省中恒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5,534.52	22.26%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362.73	13.53%
龙游格群竹木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合作社	生物质燃料	2,118.41	8.52%
常山县华顺竹木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合作社	生物质燃料	1,142.83	4.60%
合计		20,752.21	83.47%
2017 年度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煤炭	6,530.20	27.66%
江西省中恒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5,790.34	24.53%
兰和贸易、展华贸易[注 6]	煤炭	3,175.87	13.45%
常山县华顺竹木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合作社	生物质燃料	2,558.41	10.85%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煤炭	1,421.51	6.02%
合计		19,476.32	82.52%

注 1：上述采购金额包括了期末采购暂估金额。

注 2：上述采购总额为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金额合计，不包括工程和设备的采购。

注 3：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江西绿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中恒煤炭有限公司三家同为实际控制人龚卸新、龚子健控制，此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4：常山县华顺竹木专业合作社、常山县迪迪竹木专业合作社、常山县华吉竹木专业合作社、常山县小海竹木专业合作社、常山县张义竹木专业合作社等 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均以自然人马店华作为经纪人和联络人，为使投资人更全面了解信息，将其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5：龙游凤起竹木专业合作社、龙游格群竹木专业合作社、龙游海锦竹木专业合作社、龙游品章竹木专业合作社等 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均以自然人金雄军作为经纪人和联络人，为使投资人更全面了解信息，将其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6：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和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亲属担任关键管理职位的公司，为使投资人更全面了解信息，此处采购金额合并披

露。

煤炭和生物质燃料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高。公司采购的煤炭为标准化的大宗商品，公司除长期稳定合作的煤炭供应商外，每批次采购时也会进行市场化比价，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报价、供货实力和合作背景等因素确定，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 2017 年兰和贸易和展华贸易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其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发行人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现金采购生物质燃料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物质燃料现金采购金额（不含税）	128.38	487.19	426.22
生物质燃料采购总金额（不含税）	4,811.29	4,542.25	4,369.89
营业成本	32,360.33	29,814.55	27,703.04
现金采购占当期生物质燃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67%	10.73%	9.75%
现金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0%	1.63%	1.54%

报告期内，恒鑫电力现金采购生物质燃料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426.22 万元、487.19 万元和 128.38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4%、1.63%和 0.40%，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

由于农户偏好于现金交易的收付款习惯，且个人农户采购的单笔发生金额较小，以现金方式支付燃料采购款操作较为便捷，因此恒鑫电力报告期内存在以现金方式向周边农户零星采购生物质燃料的情况。

公司上述现金采购属于“收购单位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情形，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章第五条的规定，符合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大额现金采购，与现金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9 年 9 月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内部控制，严格要求在与生物质燃

料个人农户结算时使用银行卡支付，不再使用现金。截至报告期末，恒鑫电力使用了“原料管理系统”对生物质零散采购进行线上数据匹配和审批付款，避免了现金采购生物质燃料。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制度方面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制订了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标准》、《锅炉运行规程》、《电气运行技术基础标准》、《汽轮机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与操作规程，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公司还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疏散预案》等各类应急预案，能够快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方面

公司成立了以安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安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决策，统一指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安全标准化办公室，负责贯彻国家安全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跟踪和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事务的处理。公司作为重点消防安全单位，还设立了微型消防站负责公司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灭火应急演练、消防知识宣传等工作。

（3）安全生产执行方面

公司通过积极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各类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方式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安全技术水平；公司按照规定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同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从日常生产环节上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的过程把控，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恒鑫电力分别获得了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

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4）政府合规证明

2020年1月7日，龙游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龙应证字[2020]1号）、《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龙应证字[2020]2号），证明公司及恒鑫电力报告期内未发生一般（亡人或三人以上重伤）、较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有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环保情况

（1）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等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历年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恒盛能源均被列为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恒鑫电力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的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利用生物质能实施热电联产符合我国绿色低碳的能源发展战略和规划。恒鑫电力在生物质燃料燃烧发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染物，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历年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恒鑫电力未被列为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2）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公司及恒鑫电力在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化学废水等废水；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锅炉燃烧后会产生粉煤灰、炉渣以及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

（3）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气是热电联产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环保部门对公司烟气排放指标实施重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因此，恒盛能源排放烟囱均已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相关法律法规暂未对非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联网作强制性规定，恒鑫电力未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

1) 报告期内恒盛能源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年）	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烟尘	1.90	1.39	39.32	20.48	是
SO ₂	3.56	10.44	61.98	124.04	是
NO _x	44.98	34.35	355.54	174.13	是
合计	50.44	46.18	456.84	-	-

注：许可排放量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确定。

根据恒盛能源 2017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825798599066L001P，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要求，SO₂ 和 NO_x 许可排放量均为 500 吨/年，且未限定烟尘许可排放量。因此 2017 年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当时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要求。

2) 报告期内恒鑫电力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年）	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烟尘	9.54	6.27	8.87	26.95	是
SO ₂	33.40	24.76	78.56	150	是
NO _x	87.80	77.47	45.62	150	是
合计	130.74	108.50	133.05	-	-

注：许可排放量根据恒鑫电力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确定。

根据恒鑫电力 2017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825793398986E001P，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要求，SO₂ 和 NO_x 的许可排放量均为 150 吨/年，且未限定烟尘许可排放量。因此 2017 年恒鑫电力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当时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要求。

（3）报告期内的环保措施

1)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主要环保措施

①烟气治理措施

公司 4 台 75t/h 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炉膛低氮燃烧，并在炉内设置

SNCR 脱硝装置，使得锅炉内出来的 NO_x 浓度保持在 $100\text{mg}/\text{Nm}^3$ 以内。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过臭氧混合反应器再次进行脱硝处理，确保 NO_x 浓度保持在 $50\text{mg}/\text{Nm}^3$ 以内，再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再次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最终排出的烟气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 $2\times 25\text{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新建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炉膛低氮燃烧，并在炉内设置 SNCR-SCR 结合的脱硝装置，确保锅炉内出来的 NO_x 浓度保持在 $50\text{mg}/\text{Nm}^3$ 以内。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再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再次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最终排出的烟气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排放烟囱均已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能够实时监测公司烟气排放情况。

②废水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主要有净水站废水、化学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湿电除尘器冲洗废水、冷却水排水及生活污水等。锅炉排污水、冷却系统排水收集后回用于脱硫装置脱硫补水、输煤栈桥冲洗、灰库喷淋、煤场喷淋等；湿电除尘器冲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后回循环利用。净水站废水收集后纳管排放；化水站的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收集的净水站废水以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固废治理措施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灰渣、石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净水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公司锅炉配备了高效的布袋除尘器，除灰系统采用正压气力输送方式，将除尘器下的飞灰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灰库内储存，灰库干灰装车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炉渣采用冷渣器进行冷却后，通过输送带转运至渣库暂存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排浆泵将石膏浆液从吸收塔中排出，经水力旋流器浓缩成含固量 $40\%\sim 60\%$ 的浓浆，送到真空皮带脱水机脱水，脱水后石膏储存于石膏库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脱硝废催化剂、废矿物油以及化水站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固废，由公司分类收

集暂存并外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脱硫废水采用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弃除尘布袋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浙环固鉴字[2018]第 04 号）的鉴别结论，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弃除尘布袋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④噪声治理措施

对于噪声大的转动机械，在订货时向厂家提出要求控制转动机械噪声的要求，一般主机设备和辅机设备噪声控制在 85dB（A）以下，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强噪声设备及锅炉排汽口等处装设隔声罩或消声器；中控室与电子设备间设双道门、双层窗，并选用有较高隔声性能的隔声门及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等有效措施降低室内噪声水平。

2) 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主要环保措施

①烟气治理措施

生物质燃料本身含硫量较低，燃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硫含量也较低，烟气先通过旋风筒除去粒径较大的碳粒或火星颗粒，再通过高效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经 100 米烟囱高空排放。此外恒鑫电力已预留了脱硫、脱硝场地方便今后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②废水治理措施

恒鑫电力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冲洗、除灰增湿；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固废和噪声治理措施

恒鑫电力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炉渣和除尘飞灰，炉渣和除尘飞灰由恒鑫电力收集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恒鑫电力主要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锅炉及汽机房内壁衬隔声材料，放空心管及减压阀设消音器；控制室门窗处设置隔声装置，烟道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等措施降低噪声。

（4）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了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发

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均已通过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恒鑫电力主要污染物配备的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设备数量 (台/套)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恒盛能源燃煤机组	SNCR 脱硝装置	4	脱硝效率 $\geq 60\%$ ，NO _x 排放浓度 $< 100\text{mg}/\text{Nm}^3$	正常
	SNCR-SCR 脱硝装置	1	脱硝效率 $\geq 75\%$ ，NO _x 排放浓度 $< 50\text{mg}/\text{Nm}^3$	正常
	布袋除尘器	5	除尘效率 $> 99.9\%$ ，烟尘浓度 $< 20\text{mg}/\text{Nm}^3$	正常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	3（两用一备）	脱硫效率 $> 98\%$ ，SO ₂ 排放浓度 $< 35\text{mg}/\text{Nm}^3$	正常
	臭氧发生器	2（一用一备）	臭氧产生量 65kg/h，脱硝效率 $> 50\%$ ，NO _x 排放浓度 $< 50\text{mg}/\text{Nm}^3$	正常
	湿式电除尘器	3（两用一备）	除尘效率 $\geq 75\%$ ，烟尘浓度 $< 5\text{mg}/\text{Nm}^3$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1	5m ³ /h	正常
	中和池	1	300m ³ /次	正常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3	-	正常
恒鑫电力生物质机组	布袋除尘器	1	除尘效率 $\geq 98\%$ ，烟尘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正常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环资验字[2018]第 87 号），恒盛能源烟尘、SO₂、NO_x 监测值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超低排放标准）。根据 2019 年 11 月作出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4#锅炉超低排放评估专家审查意见》，恒盛能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超低排放限值，具备长期稳定运行的能力。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223.4.65.70:8080/zxjk3/login.jsp>）和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223.4.64.201:8080/eap/hb/homeHb/home_qyjcx.jsp?sheng=330000&model=1）的监测数据，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报告期内龙游县环境监测站对恒鑫电力历次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恒鑫电力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5）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2,386.21	1,973.81	3,025.49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主要为公司原锅炉机组的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同步建设的烟气超低排放设施。

2) 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涉及排污费 and 环境保护税、烟气治理投入的日常环保耗材、环保设施折旧、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以及环保人员工资等其它环保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注]	84.06	80.65	123.91
环保耗材支出	239.90	294.77	271.32
环保设施折旧	844.11	583.16	242.82
其它环保支出	78.43	63.82	23.96
合计	1,246.50	1,022.40	662.01

注：排污费包括废气排污费和污水处理费，公司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公司废气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

(6) 发行人现有热电联产项目履行的主要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批准建设内容/实际建设内容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恒盛能源 2×12MW 背压 机组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批准建设 3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拆除现有 1 台 35t/h 链条炉，另 1 台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作为备用。	浙环建 [2010]24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实际建设 3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浙环竣验 [2014]37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备用锅炉型号 变化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型号变化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备	淘汰现有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6MW 背压机组，新建 75t/h 高温高压循环	龙环建备 [2017]25 号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批准建设内容/实际建设内容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案受理书》	流化床锅炉。		
恒盛能源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龙游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对 4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三用一备）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龙环建备[2017]12号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注 1]		-	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批准建设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浙环建[2018]35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阶段性（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注 2]	现阶段已建成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	恒盛能源
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项目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批准建设 4 台 35t/h 生物质锅炉，3 台 6MW 汽轮发电机组。	浙环建[2007]31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境影响后评价建设内容调整为分阶段建设 2 台 75t/h 生物质锅炉，1 台 12MW 和 1 台 6MW 抽凝式发电机组。现阶段已建成 1 台 75t/h 生物质锅炉，1 台 12MW 抽凝式发电机组。	浙环建验[2009]97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环境影响证明》	原 6MW 抽凝式发电机组调整为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不需要重新验收的证明》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恒鑫电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相关手续的《证明》	将原 75t/h 生物质中温中压锅炉改为 60t/h 生物质高温高压锅炉，新装一台 12MW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及出线不作调整。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注 1、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公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

（7）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和恒鑫电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48,298,862.70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91,796,327.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315,274.76	57,720,881.16	105,594,393.60	64.66%
通用设备	2,918,445.73	2,121,012.69	797,433.04	27.32%
专用设备	473,753,894.37	191,608,253.60	282,145,640.77	59.56%
运输工具	8,311,247.84	5,052,388.19	3,258,859.65	39.21%
合计	648,298,862.70	256,502,535.64	391,796,327.06	60.43%

注 1：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

注 2：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元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恒盛能源	1#锅炉	14,097,106.95	704,855.35	5.00%
	2#、3#锅炉	24,406,616.64	1,220,330.83	5.00%
	0#锅炉	16,411,965.06	3,852,252.96	23.47%
	4#锅炉	38,578,003.28	35,864,460.44	92.97%
	1#、2#汽轮发电机组	8,847,501.39	3,255,880.59	36.80%
	3#汽轮发电机组	18,978,625.42	17,629,245.16	92.89%
恒鑫电力	生物质锅炉	21,212,784.34	17,715,844.82	83.51%
	汽轮发电机组	10,377,762.16	8,656,184.50	83.41%

发行人部分锅炉及配套汽轮发电机组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该部分

设备均系 2015 年前投资建设完成，使用年限较长。尽管发行人上述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上述设备在热电联产行业中均属于耐用型设备，公司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锅炉设备还需定期接受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运行良好，可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947 号	模环乡兴北路 10 号（龙游工业园区）	33,859.48	非住宅	2003.11.18 至 2053.11.17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114 号	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	9,021.01	非住宅	2019.02.20 至 2069.02.19	已抵押
3	恒鑫电力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765 号	模环乡北斗大道 12 号（城北工业园区）	23,466.74	非住宅	2007.02.01 至 2057.01.31	已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6,347.23 m²，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面积约为 1,785.00 m²，主要用作发行人或子公司的门卫、休息室、车库、仓库等附属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比例约为 2.62%，占比较小。

根据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恒鑫电力不动产权属取得、使用行为符合规划、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恒鑫电力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与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房产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和杜顺仙已出具书

面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导致相关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较低，且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补偿承诺。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承租的房屋。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的无形资产产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948,278.20	3,720,156.99	16,228,121.21
软件	54,700.86	54,700.86	-
合计	20,002,979.06	3,774,857.85	16,228,121.21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947号	模环乡兴北路10号(龙游工业园区)	54,900.84	工业用地	2003.11.18至2053.11.17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	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	12,784.62	工业用地	2019.02.20至2069.02.19	已抵押
3	恒鑫电力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城北工业园区)	61,360.00	工业用地	2007.02.01至2057.01.31	已抵押

2、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盛能源		21147465	第4类	至2027年10月27日	自行申请	无
2	恒鑫电力		8127476	第4类	至2021年3月20日	自行申请	无
3	恒鑫电力		8127392	第4类	至2021年3月20日	自行申请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在境内共有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恒盛能源	一种无尘环保燃煤发电方法	201710793522.5	2017.09.06	发明
2	恒盛能源	一种单仓多灰斗气力输送装置	201920072977.2	2019.01.16	实用新型
3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	201920068901.2	2019.01.16	实用新型
4	恒盛能源	一种备用塔	201920067763.6	2019.01.16	实用新型
5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用板式换热器	201920067734.X	2019.01.16	实用新型
6	恒盛能源	一种除氧机用板式换热器	201920069254.7	2019.01.16	实用新型
7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冷渣机用轴封加热器	201920068904.6	2019.01.16	实用新型
8	恒盛能源	一种脱硫石膏脱水皮带机	201920069150.6	2019.01.16	实用新型
9	恒盛能源	一种低温省煤器	201920072976.8	2019.01.16	实用新型
10	恒盛能源	一种高效节能汽轮发电机	201721131602.6	2017.09.05	实用新型
11	恒盛能源	一种高效蒸汽管道的通气保护装置	201721131603.0	2017.09.05	实用新型
12	恒盛能源	一种实现低氮氧化物排放的环保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	201721131601.1	2017.09.05	实用新型
13	恒盛能源	一种节能背压蒸汽轮发电装置	201721131605.X	2017.09.05	实用新型
14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的环保烟气脱硫系统	201721131604.5	2017.09.05	实用新型
15	恒盛能源	一种基于主厂房的环保煤棚机构	201721132022.9	2017.09.05	实用新型
16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燃烧系统的节能物料循环系统	201721132041.1	2017.09.05	实用新型
17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的环保节能烟囱	201721131621.9	2017.09.05	实用新型
18	恒盛能源	一种环保高效节能燃煤锅炉	201721132016.3	2017.09.05	实用新型
19	恒盛能源	一种节能的气力输灰管道系统	201721131590.7	2017.09.05	实用新型
20	恒鑫电力	一种利用农林废弃物的生物质气化发电方法	201710808278.5	2017.09.09	发明
21	恒鑫电力	一种除盐水箱用凝结器	201920067771.0	2019.01.16	实用新型
22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高压除氧器的板式换热器	201920067764.0	2019.01.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23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振动炉排用传动装置	201920069251.3	2019.01.16	实用新型
24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落料管用循环冷却装置	201920072959.4	2019.01.16	实用新型
25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振动炉排面	201920068620.7	2019.01.16	实用新型
26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用炉膛供风装置	201920067762.1	2019.01.16	实用新型
27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环保烟囱	201721134789.5	2017.09.05	实用新型
28	恒鑫电力	一种高效节能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201721132832.4	2017.09.05	实用新型
29	恒鑫电力	一种生物质的节能直燃锅炉	201721132950.5	2017.09.05	实用新型
30	恒鑫电力	一种中温压秸秆的高效直燃锅炉	201721132833.9	2017.09.05	实用新型
31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余热高效回收循环利用装置	201721132631.4	2017.09.05	实用新型
32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节能烟囱	201721132835.8	2017.09.05	实用新型
33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原料大棚	201721132064.2	2017.09.05	实用新型
34	恒鑫电力	一种抽汽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201721133116.8	2017.09.05	实用新型
35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高效粉料输送管道	201721132546.8	2017.09.05	实用新型
36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燃烧系统的节能物料循环系统	201721132391.8	2017.09.05	实用新型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机关
恒盛能源	发电类	1041709-00400	2009.7.1-2029.6.3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恒鑫电力	发电类	1041710-00729	2010.6.28-2030.6.2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二）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主要污染物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恒盛能源	废气、废水	91330825798599066L001P	2019.10.1-2024.9.3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恒鑫电力	废气、废水	91330825793398986E001P	2019.9.30-2024.9.2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发行人作为较早进入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在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其中恒鑫电力是浙江省内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是浙江省生物质能示范项目。发行人多年来已经培养出一批专业的技术和运营团队，经过多年项目建设及运营，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和工艺改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发行人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的理念，科学高效的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2019年12月，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入选衢州市2019年第四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发行人经过10多年的发展，已具备较为先进的热电联产生产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

1、高参数锅炉与发电机组的技术运用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全部采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是多年来迅速发展的一项高效低污染的清洁燃烧技术，结合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具有低排放、低能耗、高可靠性等优点；背压式汽轮机组是国家重点鼓励使用的热电联产机组，具有供热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等优点。生物质热电联产采用高温高压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和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水冷振动炉排锅炉广泛适用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农林废弃物只需进行简单预处理就可入炉燃烧、磨损相对较少以及烟气含尘浓度低。相比较低参数的锅炉和发电机组，公司使用的高参数锅炉和发电机组能耗更低，整体效率更高。

发行人通过高参数锅炉与发电机组的技术运用，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全厂综合热效率超过82%，优于浙江省《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9）中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等级一级标准，能够实现锅炉及发电机组节能、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2、环保超低排放的技术运用

环保超低排放是指火电厂燃煤锅炉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使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采用炉膛低氮燃烧技术，通过“SCNR脱硝+布袋

除尘+臭氧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和“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技术路线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后，其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和总量分别减排 50%、65%和 50%，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³、50mg/Nm³、5mg/Nm³，有效改善了整个龙游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3、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的技术运用

发行人依托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研发了一套可以在手机移动端使用的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该平台能够通过集成的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将原 DCS 系统的数据转出，从而实时了解机组的运行数据和运行状况；通过巡检管理系统可以自定义巡检路线，监控巡检过程，跟踪设备异常状况；通过维修管理系统可以在线分派维修工单，监控维修动态等。发行人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企业日常运营和设备维护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了节能降耗水平和运行效率。

（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36.97	254.70	-
营业收入（万元）	47,404.73	40,824.01	37,222.56
研发费用占比	0.50%	0.62%	-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六）期间费用分析 2、研发费用”。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均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依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产品特点和运作方式，编制了包括采购、设备、生

产、销售、消防安全、环保等各环节的管理标准文件，并形成了以质量管理手册为重点，涵盖程序文件、工作指引和记录文件的完整质量控制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1、燃料采购质量控制

为确保发行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收购的质量，加强日常燃料质量控制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煤炭采购管理规定》、《生物质燃料验收标准》、《验收人员操作规范》等文件，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质量监督相关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公司采购的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质量控制。煤炭质量控制的重点是检验热值、含硫量、水分等参数指标是否满足合同质量要求；若煤炭供应商对公司抽样化验的煤炭参数指标结果提出异议，则将样品封存送至双方委托的专业煤炭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化验。生物质燃料质量控制的重点是检验水分、杂质等参数指标是否符合生物质燃料验收标准。发行人通过对燃料质量建立起严格的管控体系，进而对生产成本进行合理管控，并有效提升热电联产生产效率。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电力和蒸汽的过程中，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和热电联产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通过设立“生产运行值”指标对各部门进行考核；建立了“供热十项标准”，依次包括总体标准、实际操作标准、设备和设施标准、工程维修标准、运行管理标准、服务管理标准、工作记录标准、经费使用标准、物资摆放标准及人员素质标准，有效保障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自动化和精细化；公司还建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从日常生产环节上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的过程把控，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及恒鑫电力已均获得了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3、最终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提供电力产品，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及调度规程运行和维护公司发电设备，并及时向供电公司提供电厂机组可靠性指标和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发电机组的运行

能力符合标准，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热网供汽协议》的约定提供蒸汽产品，公司按客户提供的蒸汽用量及相关参数配置合格的蒸汽流量计量装置和流量无线监控装置。为保证计量设备运行的可靠和安全，计量设备及蒸汽管道的日常维护、检修由公司负责，并由公司委托专业第三方定期检验。公司以客户蒸汽流量计量装置显示的压力和温度为依据，按客户用汽参数的要求保证供汽。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明确职能权限，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组织

机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国旭，持有发行人 42.4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和杜顺仙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99.04%股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投资的兰溪热电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 50%的股权，兰溪热电为余国旭与自然人柳建华共同投资的联营企业。兰溪热电的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煤渣销售；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委 2016 年颁布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

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游工业园区，生产的蒸汽集中供应龙游工业园区用户，生产的电力销售给衢州电力公司；兰溪热电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生产的蒸汽集中供应兰溪市当地用户，生产的电力销售给金华电力公司。因此，兰溪热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在销售渠道、销售客户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兰溪热电与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均以生物质燃料为原材料进行热电联产，双方在生物质燃料采购半径上存在一定的重叠，故报告期内兰溪热电与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在采购渠道上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2019年9月26日，兰溪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停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机组的批复》（兰政发[2019]49号），确认兰溪热电的三台发电机组被列为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同意兰溪热电发电机组的关停及关停后对资产、人员、热用户转供等一系列的处置方案。

2019年11月25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实施全厂关停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477号），同意兰溪热电实施全厂关停。兰溪热电机组实施关停后，保留3年发电指标，并从关停后的次年起纳入全省年度电力电量平衡，实施电量交易替代发电。相关机组按要求实施不可恢复性拆除关停后，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场复核通过，办理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相关手续。

2019年12月30日，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出具《关停小火电项目调研核查确认单》，确认兰溪热电已按要求于2019年11月1日关停机组，包括两台6MW抽凝式发电机组和一台3MW背压式发电机组，2019年12月20日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拆除工作。

兰溪热电已于2019年11月1日关停机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溪热电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兰溪热电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

旭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已彻底解决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热电”）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兰溪热电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关停全厂机组总容量 15MW，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拆除工作。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形成恶性竞争，本人及兰溪热电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果本人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包括停止生产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盛能源，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

控制人、董事长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晓恒盛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持有 50%股权的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热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确认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形成恶性竞争，余国旭及兰溪热电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余国旭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果余国旭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本人与余国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恒盛能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恒盛能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余国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42.41%股份，任公司董事长。
2	余恒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4.61%股份，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余国旭与杜顺仙之子。
3	杜顺仙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7.77%股份，系余国旭之配偶。
4	余杜康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4.24%股份，任公司董事，系余国旭与杜顺仙之子。

注：2017 年 3 月 15 日，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就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四人外，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恒鑫电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宏联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控制的公司，持有 93.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余杜康持有 6.3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2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控制的公司，持有 7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余杜康持有 29.00%的股权。
3	龙游县旭康纸业有限公司	旭荣纸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间接控制的公司，余国旭间接持有 93.70%的股权，余杜康间接持有 6.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4	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控制的公司，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余杜康持有 10.00%的股权。
5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持有其 50.00%的股权。
6	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持有其 45.00%的股权。
7	龙游浙工大激光再制造技术创新研究院	龙游浙工大激光再制造技术创新研究院为由旭光再制造 100%出资创办，余国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持股关系
1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2	余国升	余国旭之兄弟 2019年7月前曾任公司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22%股份
3	于友达	公司独立董事	-
4	周鑫发	公司独立董事	-
5	徐浩	公司独立董事	-
6	周跃森	公司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
7	刘康银	公司监事	-
8	王建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0.23%股份
9	席礼斌	公司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10	韦建军	公司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11	项红日	公司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公司 0.11 %股份
12	邵晓华	2017年10月之前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6、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余国瞰	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之兄弟
2	邵晓静	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之兄弟余国瞰的配偶
3	杜顺忠	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之兄弟
4	杜顺斌	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之兄弟
5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杜顺仙兄弟之子女杜奇峰担任关键管理岗位，因报告期展华贸易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该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6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	杜顺忠、杜顺斌担任关键管理岗位，因报告期兰和贸易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该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7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邵晓静持有53.33%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邵晓静之女余恒佳持有46.67%股权；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旭光再制造	机械加工服务	2.52	0.01%	12.43	0.04%	38.41	0.14%
展华贸易	采购煤	-	-	-	-	964.06	3.48%
兰和贸易	采购煤	-	-	-	-	2,211.81	7.98%
合计		2.52	0.01%	12.43	0.04%	3,214.28	11.60%

1) 与旭光再制造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旭光再制造发生的采购机械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8.41 万元、12.43 万元和 2.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14%、0.04%和 0.01%。旭光再制造主要为公司进行机器设备维修及配件加工，维修加工费依照所需材料费及难易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维修加工能力，减少该类关联交易的发生。

2) 与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公司向展华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为 964.06 万元，向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为 2,211.8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3.48%和 7.99%，合计占比 11.47%，分别占当年煤炭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5.29%和 12.15%，合计占比 17.44%。

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煤炭采购价格参考网上公布的秦皇岛港 5,000 大卡动力煤离岸平仓价加上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及合理利润等，进行供应商比价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煤炭供应商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展华贸易/兰和贸易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2017 年 1-3 月	652.51	641.86	10.65	1.66%
2017 年 4-6 月	-	629.34	-	-
2017 年 7-9 月	643.54	640.98	2.55	0.4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煤炭的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起停止与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采购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佳业建材	采购水泥	134.23	1.23%	53.63	0.29%	13.53	0.16%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业建材发生的采购水泥的金额分别为 13.53 万元、53.63 万元和 134.23 万元，分别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的 0.16%、0.29%

和 1.2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和建造新煤场的土建工程需要购置水泥，采购发生额逐年增加。公司采购的水泥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旭荣纸业	销售蒸汽	867.51	1.83%	753.99	1.85%	96.81	0.26%
余国瞰	销售煤渣	-	-	-	-	3.06	0.01%
合计		867.51	1.83%	753.99	1.85%	99.88	0.27%

1) 与旭荣纸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96.81 万元、753.99 万元和 867.5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26%、1.85%和 1.83%，占当期蒸汽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2.82%和 2.83%，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旭荣纸业是在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展生产经营的造纸企业，公司是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蒸汽销售量	52,841.00	44,950.00	5,718.00
旭荣纸业的销售单价	164.17	167.74	169.31
蒸汽销售的平均单价	158.88	159.36	157.01
差异幅度	3.33%	5.26%	7.83%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荣纸业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执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统一价格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为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 与余国瞰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7 年曾向关联方余国墩销售煤渣，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占当年煤渣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6.34%，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合计	239.37	236.20	197.57

注：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授信合同期限/主债权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抵押权行使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8,400.00	2015.12.31-2018.12.30	1、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电费收费权质押；2、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3、恒鑫电力、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保证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2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5.11.24-2020.11.24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3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400.00	2015.8.6-2020.8.6	余国旭、杜顺仙，1,4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4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0	2017.5.12-2020.8.12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5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0	2016.11.17-2020.9.28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授信合同期限/主债权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抵押权行使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	2017.12.27-2018.06.26	余国旭，105.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7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4,275.00	2018.6.1-2019.5.31	余国旭、杜顺仙，4,5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8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475.00	2018.6.13-2018.11.27	余国旭，杜顺仙，5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9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900.00	2018.6.20-2019.6.20	余国旭、杜顺仙，2,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10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425.00	2018.6.22-2019.6.22	余国旭、杜顺仙，1,5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11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8.7.11-2023.7.11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12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8.7.11-2023.7.11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13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8,400.00	2018.8.10-2019.8.9	1、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电费收费权质押； 2、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 3、恒鑫电力、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保证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14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9.1.10-2020.9.28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15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387.00	2019.3.28-2020.8.12	余国旭、杜顺仙，387.00万元个人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16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300.00	2019.4.04-2024.4.04	余国旭、杜顺仙，1,3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17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8.10.16-2020.08.12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18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2,360.00	2019.5.09-2022.5.09	余国旭、杜顺仙，2,36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19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9.5.21-2022.5.21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授信合同期限/主债权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抵押权行使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0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555.00	2019.5.09-2022.5.09	余国旭、杜顺仙，555.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21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500.00	2019.6.7-2022.6.7	余国旭、杜顺仙，1,5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22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160.00	2019.6.05-2022.6.04	余国旭、杜顺仙，1,16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23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9.6.20-2020.6.19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24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550.00	2019.6.07-2022.6.07	余国旭、杜顺仙，55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25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0	2019.6.20-2021.6.19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26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500.00	2019.7.5-2020.7.21	余国旭、杜顺仙，500.00万元个人定期存单质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27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恒盛能源	12,000.00	2019.7.29-2020.7.28	1、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电费收费权质押；2、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3、恒鑫电力、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保证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否

注：是否履行完毕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的履行状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借单位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恒盛能源	余国旭	1.65	60.00	61.65	-	-
	恒鑫电力		-	680.00	680.00	-	-
	旭荣纸业		-	835.00	300.00	535.00	-
	合计	-	1.65	1,575.00	1,041.65	535.00	-

注：其他转出系2017年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债务转出。

2017 年度，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临时拆借给公司资金用于周转，系对公司的资金支持，未收取利息。

2) 关联方票据资金往来

为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贴现手续，关联方旭光再制造将金额为 31.68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融资工具，背书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时向旭光再制造支付等额的资金。发行人收到票据后将其中 26.68 万元及时背书给发行人供应商，进行正常业务结算，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剩余 5.00 万元则到期托收。上述发行人拆入的票据均已于当天支付等额的资金，发行人未形成票据或资金占用，该等票据已于 2017 年 8 月之前全部终止确认，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上述行为未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的权益。

2020 年 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出具告知书确认：恒盛能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票据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资金往来

2017 年，公司曾与关联方兰和贸易发生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资金往来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银行借款金额	贷款转出时间	贷款转出金额	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转回金额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衢州龙游支行	2017 年贷字第 062 号	1,000.00	2017/09/20	1,000.00	2017/09/20	1,000.00

上述资金周转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兰和贸易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兰和贸易将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全额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收取费用、获得利益的情形，公司周转贷款全部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以及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4) 关联方信托资金拆入

2015 年，根据恒鑫电力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苏信贷（2015）第 0024 号-1），约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向恒鑫电力提供信托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该笔信

托资金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杜顺仙。2017 年，根据恒鑫电力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浙金信（贷）字 D-2017-114 号），约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恒鑫电力提供信托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提前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杜顺仙。

2016 年，根据恒盛能源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恒盛能源（二期）信托贷款合同》（中建投信（2016）杭三单 001-01 号），约定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恒盛能源提供信托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该笔信托资金借款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提前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余国旭。

报告期内，关联方信托资金拆入和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金融机构	资金来源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杜顺仙	3,000.00	-	3,000.00	-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杜顺仙	-	3,000.00	-	3,000.0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余国旭	5,000.00	-	-	5,000.00
2017 年小计			8,000.00	3,000.00	3,000.00	8,000.00
2018 年度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杜顺仙	3,000.00	-	3,000.00	-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余国旭	5,000.00	-	5,000.00	-
2018 年小计			8,000.00	-	8,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入支付的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金融机构	期初应付利息余额	当年累计利息发生额	当年累计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余额	借款利率
2018 年度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21	157.70	168.91	-	12.2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33	287.42	305.75	-	12.00%
2018 年小计	29.54	445.12	474.66		

2017年度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97.41	186.20	11.21	12.2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9.98	162.53	172.51	-	12.7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33	600.00	600.00	18.33	12.00%
2017年小计	28.31	959.94	958.71	29.54	-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逐年上升，在主要厂房、土地使用权和电力收费权均已全部抵押或质押给银行的情况下，向外部获取更多的信贷资金已较为困难。公司在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进行融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融资利率参照了同期信托公司市场化利率水平。

上述信托借款的利率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高，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应计提利息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金融机构	期间	利息支出	基准借款利率 计算利息支出 (4.75%)	利息差异	利息差异占当 年利润总额的 比重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57.70	60.96	96.74	1.2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	287.42	113.52	173.90	2.17%
合计	2018年度	445.12	174.48	270.64	3.3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度	359.94	144.08	215.86	3.47%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600.00	240.14	359.86	5.79%
合计	2017年度	959.94	384.22	575.72	9.26%

2017年和2018年，上述信托借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费用差异合计分别为575.72万元和270.6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6%和3.37%，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上述信托借款已于2018年6月全部清偿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基础
2017年9月	恒盛能源将旭荣纸业70.00%股权转让给余国旭	1,470.00	参考旭荣纸业净资产及股东原始出资额

公司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龙游旭荣纸业 有限公司	266.22	13.31	100.47	5.02	53.83	2.69
合计		266.22	13.31	100.47	5.02	53.83	2.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	3.80	13.27
小计		-	3.80	13.27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规定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负有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

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7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则，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董事会任职情况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余国旭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余恒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余杜康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于友达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周鑫发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徐浩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余国旭先生，董事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余恒先生，董事、总经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余杜康先生，董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徐洁芬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1962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兰溪市饲料工业公司财务科科长；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恒鑫电力财务科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恒盛有限财务科长；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于友达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浙江省肿瘤医院财务副科长，浙江省卫生厅培训中心财务科长、浙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6、周鑫发先生，独立董事，195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浙江中医药大学工程师，中国光电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浙江省能源研究所实验室主任，现任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7、徐浩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教师，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的教师。

（二）监事

公司共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监事会任职情况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王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刘康银	监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周跃森先生，监事会主席，195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恒鑫电力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恒盛有限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建国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兰溪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营销

员；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兰溪市普瑞达新型建材厂经理，2007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恒鑫电力采购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采购主管并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刘康银先生，监事，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浙江天听亚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工；2008年12月至2016年9月历任恒鑫电力操作工、生产科副科长、科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科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余恒	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徐洁芬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席礼斌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韦建军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余恒先生，董事、总经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徐洁芬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

3、席礼斌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天听亚伦有限公司发电运行主管；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恒鑫电力生产主管；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韦建军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4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龙游造纸厂热电分厂操作工；2003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天听亚伦公司热电分厂操作工；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

经理。

5、项红日先生，财务负责人，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兰溪市马涧粮管所财务科长；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历任兰溪市粮食购销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科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7年8月任金华寿生酒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主办会计；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

席礼斌先生，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介绍部分。

韦建军先生，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介绍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余国旭	董事长	6,362.00	42.41	直接持有
2	杜顺仙	-	4,166.00	27.77	直接持有
3	余恒	董事、总经理	2,192.00	14.61	直接持有
4	余杜康	董事	2,136.00	14.24	直接持有
5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0.27	直接持有
6	王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35.00	0.23	直接持有
7	余国升	-	33.00	0.22	直接持有
8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16.00	0.11	直接持有
9	席礼斌	副总经理	10.00	0.07	直接持有
10	韦建军	副总经理	6.00	0.04	直接持有
11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4.00	0.03	直接持有

注1：杜顺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之配偶，实际控制人余恒、余杜康之母。

注2：余国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之兄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余国旭	董事长	6,362.00	42.41	3,181.00	42.41	2,788.00	39.83
杜顺仙	-	4,166.00	27.77	2,083.00	27.77	2,083.00	29.76
余恒	董事、总经理	2,192.00	14.61	1,096.00	14.61	1,076.00	15.37
余杜康	董事	2,136.00	14.24	1,068.00	14.24	1,053.00	15.04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 秘书	40.00	0.27	20.00	0.27	-	-
王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35.00	0.23	17.50	0.23	-	-
余国升	-	33.00	0.22	16.50	0.22	-	-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16.00	0.11	8.00	0.11	-	-
席礼斌	副总经理	10.00	0.07	5.00	0.07	-	-
韦建军	副总经理	6.00	0.04	3.00	0.04	-	-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4.00	0.03	2.00	0.03	-	-

注1：杜顺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之配偶，实际控制人余恒、余杜康之母。

注2：余国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之兄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余国旭	董事长	旭荣纸业
		旭光再制造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汇诚投资
		兰溪热电
		创星置业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杜康	董事	旭荣纸业
		旭光再制造
		汇诚投资
于友达	独立董事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旭荣纸业、旭光再制造、汇诚投资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兰溪热电

公司名称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工人路 131 号
注册资本	2,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建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煤渣销售；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柳建华 50.00%，余国旭 50.00%

（二）创星置业

公司名称	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修水县城南 A2 地块修江明珠会所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品贤[注]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品贤 55.00%，余国旭 45.00%

注：徐品贤已离世。

（三）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18 号
注册资本	42,519.77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荣华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余国旭 0.45%

（四）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昌地火炬大厦 1 号楼 4 楼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友达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除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建筑工程及机械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友达 55.13%

（五）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文三路 259 号（1 号楼 4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友达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会计查证、验资、咨询、培训、基建预决算审查。招标代理。
股权结构	于友达 63.00%

（六）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昌地火炬大厦 1 号楼 4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友达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工程预决算报价编制，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价、招标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友达 26.10%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余国旭投资的兰溪热电报告期内与公司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除此之外，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备注
1	余国旭	董事长	49.66	-
2	余恒	董事、总经理	49.50	-
3	余杜康	董事	16.14	自 2019 年 8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从公司领取薪酬
4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18	-
5	于友达	独立董事	3.00	于 2019 年 7 月起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周鑫发	独立董事	3.00	于 2019 年 7 月起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7	徐浩	独立董事	3.00	于 2019 年 7 月起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4.56	于 2019 年 7 月退休，自 2019 年 8 月起不再在公司领取薪酬
9	席礼斌	副总经理	20.93	-
10	韦建军	副总经理	20.98	-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备注
11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15.79	-
12	王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13.30	-
13	刘康银	监事	14.78	-
14	余国升	-	8.54	自 2019 年 7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余国旭	董事长	旭荣纸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宏联贸易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溪热电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汇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旭光再制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星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龙游浙工大激光再制造技术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余恒	董事、总经理	恒鑫电力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旭荣纸业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余杜康	董事	汇诚投资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旭荣纸业	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旭康纸业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旭光再制造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徐浩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于友达	独立董事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关联关系
周鑫发	独立董事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王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宏联贸易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鑫电力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恒、董事余杜康为公司董事长余国旭之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恒与公司董事余杜康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余国旭、董事兼总经理余恒、董事余杜康、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原董事余国升、副总经理席礼斌、副总经理韦建军、财务负责人项红日、监事会主席周跃森、监事王建国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 12.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情形。

同日，上述股份认购对象余恒、余杜康、徐洁芬、余国升、周跃森、王建国、项红日、席礼斌、韦建军 9 名自然人（作为乙方）分别与发行人（作为甲方）、余国旭（作为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

“一、自乙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甲方股东之日起满三年后，如甲方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丙方应积极与乙方进行协商，若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及时回购或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回购价款为乙方对甲方的实际投资总价款及按投资款的实际使用时间、年息 10%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乙方在投资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分红和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

二、甲方现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情形时：（1）如果甲方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在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按集合竞价转让交易规则进行回购，如果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补足，乙方因集合竞价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补偿；（2）如果甲方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在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按做市转让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如果实际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补足，乙方因做市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补偿。（3）如乙方和丙方同意不按本条第（1）、（2）项方式回购的，乙方和丙方就具体回购方式也可另行协商解决。”

2019年11月10日，上述签署《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签署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特定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承担回购义务等特殊条款已全部终止，恒盛能源全体股东互相之间、股东与恒盛能源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且各方一致确认自《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均未曾要求恒盛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综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而终止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恒盛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余国旭担任。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余国旭、余恒、余杜康、余国升、徐洁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国旭担任董事长。

2019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余国升递交的辞职报告。2019年7月25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于友达、周鑫发、徐浩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徐洁芬、于友达、周鑫发、徐浩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国旭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恒盛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杜顺仙担任。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由杜顺仙、周跃森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晓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顺仙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邵晓华递交的辞职报告。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建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月1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杜顺仙递交的辞职报告。2018年2月1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康银为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周跃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建国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跃森、刘康银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与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跃森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监事会有效监督职能及监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而发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恒盛有限设经理一名，由余恒担任。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恒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席礼斌、韦建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洁芬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2017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负责人徐洁芬递交的辞职报告。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项红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恒为总经理；聘任席礼斌、韦建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洁芬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项红日为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优化高管人员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均未因相关调整受到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为了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3月18日，恒盛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十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3 月 18 日，恒盛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7年3月18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

选举了 2 届董事会，召开了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3 月 18 日，恒盛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 2 届监事会，召开了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友达、徐浩、周鑫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于友达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本人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洁芬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余国旭	余国旭、余恒、周鑫发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于友达	于友达、徐浩、徐洁芬
提名委员会	周鑫发	周鑫发、余恒、徐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浩	徐浩、余恒、周鑫发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1 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5 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因发行人于 2016 年期间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存在烟气排放浓度超过限值时段执行环保电价的违法事实，对其出具了衢发改价检处[2018]2 号《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环保电价款 71,313.40 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认真配合检查并及时按照处罚决定书退还违法所得，且该行政处罚系由于环保电价按照全电量核定并已先期支付所致；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可能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

2020 年 1 月 9 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恒盛能源的价格违法行为属政策执行与实际操作衔接的问题，并非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恒盛能源能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合理保证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规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409 号），认为：“恒盛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408号《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23,595.81	26,339,925.38	28,798,023.28
应收票据	-	1,600,000.00	15,874,882.50
应收账款	92,091,215.93	68,941,701.07	64,943,495.02
应收款项融资	3,076,863.00	-	-
预付款项	2,562,718.84	159,975.46	296,131.99
其他应收款	378,102.72	1,470,955.29	455,267.00
存货	13,122,378.07	15,986,064.28	18,588,092.35
其他流动资产	15,911,714.10	15,541,741.88	1,007,103.69
流动资产合计	147,066,588.47	130,040,363.36	129,962,99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00,000.00
固定资产	391,796,327.06	229,445,930.30	181,746,020.96
在建工程	46,257,080.30	149,268,015.11	57,099,439.75
无形资产	16,228,121.21	12,637,122.77	12,973,87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413.27	1,987,972.94	1,170,90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551,941.84	393,339,041.12	253,790,236.84
资产总计	604,618,530.31	523,379,404.48	383,753,23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110,387.05	167,998,000.00	92,098,0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	19,548,651.00	-
应付账款	43,096,229.07	48,121,879.97	14,790,307.87
预收款项	424,059.71	-	-
应付职工薪酬	2,921,133.91	2,673,519.45	2,995,872.50
应交税费	19,176,721.75	15,437,434.35	13,051,558.27
其他应付款	8,944,574.84	11,852,775.33	7,587,330.38
流动负债合计	291,673,106.33	265,632,260.10	130,523,06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0,000,000.00
递延收益	7,350,947.00	4,241,625.00	1,41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3,130.15	1,146,073.8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4,077.15	5,387,698.86	81,410,500.00
负债合计	302,927,183.48	271,019,958.96	211,933,569.02
股本	150,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876,683.09	109,876,683.09	55,404,984.98
盈余公积	17,217,491.17	9,624,037.88	4,473,644.05
未分配利润	99,597,172.57	57,858,724.55	41,941,03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691,346.83	252,359,445.52	171,819,663.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91,346.83	252,359,445.52	171,819,663.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4,618,530.31	523,379,404.48	383,753,232.6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56,734.12	16,257,953.60	26,241,939.40
应收票据	-	1,600,000.00	15,874,882.50
应收账款	63,758,730.06	62,460,630.22	62,187,841.53
应收票据融资	3,076,863.00		-
预付款项	1,664,123.86	59,861.86	240,949.46
其他应收款	22,712,580.02	2,435,580.00	1,001,140.00
存货	7,595,088.78	10,814,196.06	15,679,908.4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5,911,714.10	15,541,741.88	1,007,103.69
流动资产合计	124,075,833.94	109,169,963.62	122,233,765.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355,640.79	23,355,640.79	21,355,640.79
固定资产	323,149,073.83	152,698,277.99	131,481,753.31
在建工程	46,195,520.30	149,268,015.11	28,039,945.05
无形资产	11,761,770.29	8,050,330.97	8,266,64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9,619.08	1,643,230.23	1,170,90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031,624.29	335,015,495.09	190,814,882.60
资产总计	531,107,458.23	444,185,458.71	313,048,64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432,324.59	103,650,000.00	60,500,000.00
应付票据	-	19,548,651.00	-
应付账款	32,637,345.62	49,768,872.34	9,297,856.71
预收款项	424,059.71	-	-
应付职工薪酬	1,980,822.36	1,725,346.89	2,130,717.37
应交税费	15,136,525.39	14,875,839.18	12,230,523.15
其他应付款	8,790,835.01	11,749,391.82	7,337,625.01
流动负债合计	252,401,912.68	201,318,101.23	91,496,72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6,040,847.00	3,205,625.00	1,41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3,103.84	544,670.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3,950.84	3,750,295.64	51,410,500.00
负债合计	261,805,863.52	205,068,396.87	142,907,222.24
股本	150,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876,683.09	109,876,683.09	55,404,984.98
盈余公积	17,217,491.17	9,624,037.88	4,473,644.05
未分配利润	67,207,420.45	44,616,340.87	40,262,79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01,594.71	239,117,061.84	170,141,425.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107,458.23	444,185,458.71	313,048,647.64

（二）利润表**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047,345.66	408,240,138.29	372,225,569.82
减：营业成本	323,603,270.40	298,145,459.02	277,030,368.42
税金及附加	1,869,922.93	1,397,742.59	2,271,985.04
管理费用	17,237,125.66	15,435,087.03	16,935,742.02
研发费用	2,369,701.00	2,547,020.34	-
财务费用	10,060,166.80	11,258,147.75	14,806,830.15
其中：利息费用	10,164,362.87	11,386,077.77	14,955,907.43
利息收入	129,082.39	232,869.12	306,589.11
加：其他收益	6,173,353.24	4,808,428.01	3,633,03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32.95	18,558.33	780,40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3,787.0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7,995.07	-443,509.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815.5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975,992.14	84,215,488.39	65,150,573.46
加：营业外收入	3,135,567.15	4,621,877.43	619,178.38
减：营业外支出	1,005,683.60	8,597,334.28	3,615,123.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05,875.69	80,240,031.54	62,154,627.99
减：所得税费用	30,023,974.38	17,171,947.78	15,988,63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81,901.31	63,068,083.76	46,165,992.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81,901.31	63,068,083.76	47,280,850.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14,857.5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81,901.31	63,068,083.76	46,500,449.90
2. 少数股东损益	-	-	-334,457.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081,901.31	63,068,083.76	46,165,99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081,901.31	63,068,083.76	46,500,44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34,457.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44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44	0.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6,853,513.95	349,735,537.82	321,097,871.38
减：营业成本	283,683,892.79	260,264,163.74	234,554,654.65
税金及附加	667,062.39	519,452.60	1,221,002.46
管理费用	13,477,527.65	11,194,698.83	12,149,112.64
研发费用	1,646,695.13	1,886,173.64	-
财务费用	8,382,748.22	7,147,148.20	9,937,270.29
其中：利息费用	8,456,943.13	7,255,877.12	10,046,220.90
利息收入	95,449.73	208,598.96	256,849.98
加：其他收益	836,524.68	291,223.37	433,28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32.95	14,5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3,681.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4,191.61	-527,24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815.5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77,698.36	68,985,248.13	63,141,879.7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135,567.15	4,621,457.42	417,591.78
减：营业外支出	1,005,683.60	5,246,822.73	783,112.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07,581.91	68,359,882.82	62,776,359.11
减：所得税费用	25,073,049.04	16,855,944.49	15,988,63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34,532.87	51,503,938.33	46,787,723.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34,532.87	51,503,938.33	46,787,723.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34,532.87	51,503,938.33	46,787,723.76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487,826.18	384,465,195.08	373,066,84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0,694.24	4,418,114.74	3,633,03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9,336.87	18,249,922.47	5,571,24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87,857.29	407,133,232.29	382,271,12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610,076.21	259,048,362.99	289,527,82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3,229.09	17,722,650.63	16,434,33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4,148.08	19,891,568.90	25,151,58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7,560.63	14,665,060.18	20,517,1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75,014.01	311,327,642.70	351,630,85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2,843.28	95,805,589.59	30,640,27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8,558.33	3,0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24,612.74	73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442,15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3,171.07	16,232,15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77,690.21	100,712,176.98	56,738,69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77,690.21	102,712,176.98	57,038,69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7,690.21	-100,069,005.91	-40,806,53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315,000.00	205,248,000.00	162,09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3,402.98	17,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15,000.00	268,591,402.98	183,1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498,000.00	209,348,000.00	14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68,482.64	53,566,379.69	14,956,98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301.89	13,759,87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66,482.64	263,442,681.58	173,616,8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482.64	5,148,721.40	9,531,14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6,329.57	885,305.08	-635,11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39,925.38	25,454,620.30	26,089,73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3,595.81	26,339,925.38	25,454,620.3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243,088.44	320,376,384.62	313,621,81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18.79	-	433,28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2,451.10	16,872,979.55	5,053,65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48,558.33	337,249,364.17	319,108,76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019,180.78	214,265,436.63	227,580,60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0,950.00	11,563,716.94	10,201,16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2,613.84	14,628,519.04	21,312,45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4,838.58	12,839,713.44	9,217,08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27,583.20	253,297,386.05	268,311,3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0,975.13	83,951,978.12	50,797,43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4,500.00	3,0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48,752.74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3,252.74	17,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77,263.66	94,643,110.79	16,760,65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7,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0,449.27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47,712.93	98,643,110.79	24,460,65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47,712.93	-97,179,858.05	-6,600,65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170,000.00	131,900,000.00	77,8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3,402.98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170,000.00	195,243,402.98	7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650,000.00	138,750,000.00	10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94,481.68	49,377,803.98	10,080,57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301.89	3,959,87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44,481.68	188,656,105.87	115,340,45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5,518.32	6,587,297.11	-36,940,45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1,219.48	-6,640,582.82	7,256,33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7,953.60	22,898,536.42	15,642,20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6,734.12	16,257,953.60	22,898,536.42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2019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09,876,683.09				9,624,037.88		57,858,724.55		252,359,44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09,876,683.09				9,624,037.88		57,858,724.55		252,359,44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93,453.29		41,738,448.02		49,331,90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081,901.31		95,081,90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93,453.29			-53,343,453.29		-45,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593,453.29			-7,593,453.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50,000.00		-45,7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0				-7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4,876,683.09				17,217,491.17		99,597,172.57		301,691,346.83

(2) 2018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5,404,984.98				4,473,644.05		41,941,034.62		171,819,66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55,404,984.98				4,473,644.05		41,941,034.62		171,819,663.6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4,471,698.11				5,150,393.83		15,917,689.93		80,539,781.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068,083.76		63,068,083.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4,471,698.11								59,471,698.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4,471,698.11								59,471,698.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50,393.83			-47,150,393.83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50,393.83			-5,150,393.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09,876,683.09				9,624,037.88		57,858,724.55		252,359,445.52

(3) 2017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16.17				7,573,318.82		47,745,778.76	3,000,000.00	128,319,21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16.17				7,573,318.82		47,745,778.76	3,000,000.00	128,319,21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5,404,868.81				-3,099,674.77		-5,804,744.14	-3,000,000.00	43,500,44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00,449.90	-334,457.26	46,165,99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665,542.74	-2,665,542.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3,300,000.00	3,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965,542.74	-5,965,542.74
（三）利润分配									4,678,772.38		-4,678,772.38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4,678,772.38		-4,678,772.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404,868.81			-7,778,447.15		-47,626,421.6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5,404,868.81			-7,778,447.15		-47,626,421.6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5,404,984.98				4,473,644.05		41,941,034.62		171,819,663.65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09,876,683.09				9,624,037.88	44,616,340.87	239,117,06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09,876,683.09				9,624,037.88	44,616,340.87	239,117,06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93,453.29	22,591,079.58	30,184,532.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934,532.87	75,934,532.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93,453.29	-53,343,453.29		-45,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593,453.29	-7,593,453.2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50,000.00		-45,7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0				-7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4,876,683.09				17,217,491.17	67,207,420.45	269,301,594.71

(2) 2018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5,404,984.98				4,473,644.05	40,262,796.37	170,141,42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55,404,984.98				4,473,644.05	40,262,796.37	170,141,42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4,471,698.11				5,150,393.83	4,353,544.50	68,975,636.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503,938.33	51,503,93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000,000.00				54,471,698.11						59,471,698.11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4,471,698.11						59,471,698.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50,393.83	-47,150,393.83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50,393.83	-5,150,393.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09,876,683.09				9,624,037.88	44,616,340.87	239,117,061.84

(3) 2017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16.17				7,573,318.82	45,780,266.65	123,353,70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16.17				7,573,318.82	45,780,266.65	123,353,70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404,868.81				-3,099,674.77	-5,517,470.28	46,787,72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87,723.76	46,787,72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8,772.38	-4,678,772.38		
1.提取盈余公积								4,678,772.38	-4,678,772.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404,868.81			-7,778,447.15	-47,626,421.6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5,404,868.81			-7,778,447.15	-47,626,421.66		
（五）专项储备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5,404,984.98				4,473,644.05	40,262,796.37	170,141,425.4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蒸汽和电力。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74,047,345.66 元、408,240,138.29 元、372,225,569.82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会计师的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抄表结算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抄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801,306.0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710,090.1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091,215.9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2,574,485.9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632,784.9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941,701.0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盛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8,361,573.7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418,078.6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943,495.02 元。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会计师的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2019 年度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2019 年度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2018 年度、2017 年度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评价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对主要客户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恒鑫电力	浙江省衢州市 龙游县	5,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宏联贸易	浙江省金华市 兰溪市	200.00	100.00	-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处置价款 (万元)	处置比例 (%)
旭荣纸业	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6 日	1,470.00	70.00

注：上述丧失控制权时点为股权处置对价款项收到之日，此后，公司不再持有旭荣纸业股权。

（2）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宏联贸易	货币出资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 ① 或 ②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①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

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六）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

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

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

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7-23.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

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

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蒸汽和电力。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电力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电力销售收入。蒸汽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

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电力和蒸汽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满足上述规定。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修订前及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电力和蒸汽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不构成影响。假定自 2017 年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受到影响。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六）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

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6）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600,000.00	-1,6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	1,600,000.00	1,600,000.00
短期借款	167,998,000.00	249,506.82	168,247,506.82
其他应付款	11,852,775.33	-249,506.82	11,603,268.51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339,925.38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339,925.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0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8,941,701.07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8,941,701.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0,955.29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0,955.2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67,998,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8,247,506.82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9,548,65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548,651.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8,121,879.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121,879.9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852,775.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603,268.5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6,339,925.38	-	-	26,339,925.38
应收票据	1,600,000.00	-1,600,000.00	-	-
应收账款	68,941,701.07	-	-	68,941,701.07
其他应收款	1,470,955.29	-	-	1,470,955.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8,352,581.74	-1,600,000.00	-	96,752,581.74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1,600,000.00	-	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600,000.00	-	1,600,000.00
2) 金融负债				
①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67,998,000.00	249,506.82	-	168,247,506.82
应付票据	19,548,651.00	-	-	19,548,651.00
应付账款	48,121,879.97	-	-	48,121,879.97
其他应付款	11,852,775.33	-249,506.82	-	11,603,268.5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负债	247,521,306.30	-	-	247,521,306.3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 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632,784.90	-	-	3,632,784.90
其他应收款	77,481.86	-	-	77,481.86

2、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对账龄3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原未计提坏账准备，为了反映更为稳健、谨慎的财务会计信息，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保持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对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至2017年期初。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调整减少“应收账款”3,132,361.51元、“其他应收款”20,693.00元、“盈余公积”224,049.53元、“未分配利润”2,182,173.20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746,831.78元；2017年度，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63,070.67元，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报表项目金额为272,670.58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调整减少“应收账款”3,539,180.96元、“其他应收款”1,861.86元、“盈余公积”239,855.40元、“未分配利润”2,415,926.72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885,260.70元。2018年度，公司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138,428.92元，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报表项目金额为387,988.31元。2019年度，公司调整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报

表项目金额为 3,541,042.82 元，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885,260.70 元。

（2）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列报错误调整

2017 年末，公司将用于银行授信质押在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中已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3,343,402.98 元在“应收票据”列报。鉴于期末时点的应收票据已经全额托收，应调整至“货币资金”项目列报。公司 2017 年度在现金流量表中分别调整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402.98 元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402.98 元。公司 2018 年度将上述保证金解除质押后划入银行活期账户，在现金流量表中调整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402.98 元和调整增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402.98 元。

（3）社保公积金重分类列报错误调整

2017 年度，公司原将生产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531,222.85 元计入“管理费用”，根据受益对象将其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

（4）恒鑫电力职工薪酬跨期调整

恒鑫电力将 2016 年度的员工年终奖金 890,770.61 元计入 2017 年度，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应将其调整至 2016 年度，并相应调减 2017 年度的“营业成本”项目。

（5）恒鑫电力上网补贴电价调整

恒鑫电力 2016 年度根据政府电价定价文件确认了二期工程发电机组累计上网电价补贴含税 487,297.13 元（不含税 416,493.28 元），因期后确认无法收到上述补贴款项，公司将已在 2016 年确认的补贴收入冲减了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权责发生制原则”，分别调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487,297.13 元、“应交税费” 70,803.85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416,493.28 元，调整增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16,493.28 元。

（6）应收票据背书结算对现金流量表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以及工程设备款视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以及工程设备款实际无现金流入和流出。公司 2017 年度调整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33,980,042.65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5,708.00 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94,334.65 元。2018 年度应分别调整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92,006.5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7,389.70 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84,616.80 元。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已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报表，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20]531 号）。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681,170.70 元、166,933.89 元和 2,655,782.12 元，占调整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0%、0.27%和 2.87%。对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影响分别为-2,822,716.01 元和-2,655,782.12 元，占调整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62%和-1.04%。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并未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因恶意隐瞒、舞弊行为导致会计差错更正，上述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前期会计差错对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4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后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262,796.37 元。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分配未分配利润总额 42,000,000.00 元。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实施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导致超额分配利润 1,737,203.63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4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后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616,340.87 元。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10 元（含税），合计分配未分配利润总额 45,750,000.00 元。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导致超额分配利润 1,133,659.13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因此导致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相应减少的后果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9%、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增值税税率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计税期间	电	蒸汽
2017.01.01-2017.06.30	17%	13%
2017.07.01-2018.04.30	17%	11%
2018.05.01-2019.03.31	16%	10%
2019.04.01-2019.12.31	13%	9%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联贸易	20%	20%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恒鑫电力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和蔗渣等原材料生产电力和热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100%。2017-2019年恒鑫电力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2,708,868.54元、3,927,234.74元及5,197,675.45元。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宏联贸易2018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宏联贸易2019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报告期内，公司报告分布的财务信息如下：

（一）2019年

1、行业分布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电力、蒸汽行业	471,866,239.51	323,599,603.95	604,618,530.31	302,927,183.48
合计	471,866,239.51	323,599,603.95	604,618,530.31	302,927,183.48

2、产品分布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燃煤热电联产	377,709,871.99	252,882,157.26
生物质热电联产	89,134,759.77	64,932,092.09
其他	5,021,607.75	5,785,354.60
合计	471,866,239.51	323,599,603.95

(二) 2018年

1、行业分布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电力、蒸汽行业	407,162,438.63	298,123,676.86	523,379,404.48	271,019,958.96
合计	407,162,438.63	298,123,676.86	523,379,404.48	271,019,958.96

2、产品分布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燃煤热电联产	318,246,354.12	229,131,805.54
生物质热电联产	80,671,870.56	60,914,847.98
其他	8,244,213.95	8,077,023.34
合计	407,162,438.63	298,123,676.86

(三) 2017年

1、行业分布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电力、蒸汽行业	371,607,748.33	277,030,368.42	383,753,232.67	211,933,569.02
合计	371,607,748.33	277,030,368.42	383,753,232.67	211,933,569.02

2、产品分布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燃煤热电联产	302,237,239.65	216,311,844.41
生物质热电联产	69,370,508.68	60,718,524.01
合计	371,607,748.33	277,030,368.42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411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323,233.84	-2,693,404.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10,426.55	1,419,575.76	1,357,98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9,469.89	4,891,618.27	226,85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558.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927.34	-103,712.45	251,004.66
小计	4,092,969.10	-2,097,193.93	-857,560.3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23,992.28	97,771.90	126,22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8,976.82	-2,194,965.83	-983,7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81,901.31	63,068,083.76	46,500,44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12,924.49	65,263,049.59	47,484,236.34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184.00	863,184.00	-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938,122.03	4,846,906.10	92,091,215.93	5.00%
合计	97,801,306.03	5,710,090.10	92,091,215.93	5.84%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63,315,274.76	57,720,881.16	105,594,393.60
通用设备	3~5	2,918,445.73	2,121,012.69	797,433.04
专用设备	6~10	473,753,894.37	191,608,253.60	282,145,640.77
运输工具	4~8	8,311,247.84	5,052,388.19	3,258,859.65
合计		648,298,862.70	256,502,535.64	391,796,327.06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19,948,278.20	3,720,156.99	16,228,121.21
软件	购置	10	54,700.86	54,700.86	-
合计			20,002,979.06	3,774,857.85	16,228,121.21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抵押及质押、保证借款	102,500,000.00	47.21%
质押借款	114,315,000.00	52.65%
应付利息	295,387.05	0.14%
合计	217,110,387.05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9,417,848.24	45.0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348,823.73	54.18%
应付费用类款项	329,557.10	0.76%
合计	43,096,229.07	100.00%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73,519.45	17,612,150.97	17,364,536.51	2,921,133.91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1,243,441.33	1,243,441.33	-
合计	2,673,519.45	18,855,592.30	18,607,977.84	2,921,133.9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国旭	63,620,000.00	31,810,000.00	27,880,000.00
杜顺仙	41,660,000.00	20,830,000.00	20,830,000.00
余恒	21,920,000.00	10,960,000.00	10,760,000.00
余杜康	21,360,000.00	10,680,000.00	10,530,000.00
徐洁芬	400,000.00	200,000.00	-
王建国	350,000.00	175,000.00	-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国升	330,000.00	165,000.00	-
项红日	160,000.00	80,000.00	-
席礼斌	100,000.00	50,000.00	-
韦建军	60,000.00	30,000.00	-
周跃森	40,000.00	2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34,876,683.09	109,876,683.09	55,404,984.98
合计	34,876,683.09	109,876,683.09	55,404,984.98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217,491.17	9,624,037.88	4,473,644.05
合计	17,217,491.17	9,624,037.88	4,473,644.05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858,724.55	41,941,034.62	47,745,778.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81,901.31	63,068,083.76	46,500,449.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93,453.29	5,150,393.83	4,678,772.38
净资产折股转出	-	-	47,626,421.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750,000.00	42,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597,172.57	57,858,724.55	41,941,034.6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2,843.28	95,805,589.59	30,640,27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7,690.21	-100,069,005.91	-40,806,532.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482.64	5,148,721.40	9,531,146.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416,329.57	885,305.08	-635,11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39,925.38	25,454,620.30	26,089,733.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3,595.81	26,339,925.38	25,454,620.30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一）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5月20日，恒盛能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0	0.49	1.00
速动比率（倍）	0.46	0.43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0.10	51.78	55.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9	46.17	4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6	5.79	5.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23	17.25	15.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06.12	12,759.34	10,909.14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1	8.05	5.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7	1.28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1	-0.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注：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0	31.74	31.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8	32.85	31.96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针对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3月，恒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对恒盛有限201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7]D-0001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594.36万元，经立信中联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876.86万元，评估增值9,717.50万元，增值率为75.46%。

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来自于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股权价值以及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重估增值，本次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706.66	24.32%	13,004.04	24.85%	12,996.30	33.87%
非流动资产	45,755.19	75.68%	39,333.90	75.15%	25,379.02	66.13%
资产总计	60,461.85	100.00%	52,337.94	100.00%	38,375.32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375.32 万元、52,337.94 万元和 60,461.8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13,962.62 万元，增长 36.38%，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由 66.13% 上升至 75.1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开始新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新增在建工程 14,776.76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8,123.91 万元，增长 15.5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继续增加对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投资以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应收国网衢州公司电力补贴款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重资产的特点。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92.36	13.55%	2,633.99	20.26%	2,879.80	22.1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	160.00	1.23%	1,587.49	12.21%
应收账款	9,209.12	62.62%	6,894.17	53.02%	6,494.35	49.97%
应收款项融资	307.69	2.09%	-	-	-	-
预付款项	256.27	1.74%	16.00	0.12%	29.61	0.23%
其他应收款	37.81	0.26%	147.10	1.13%	45.53	0.35%
存货	1,312.24	8.92%	1,598.61	12.29%	1,858.81	14.30%
其他流动资产	1,591.17	10.82%	1,554.17	11.95%	100.71	0.77%
流动资产合计	14,706.66	100.00%	13,004.04	100.00%	12,996.3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2,996.30万元、13,004.04万元和14,706.66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00	2.36	4.57
银行存款	1,990.36	2,631.63	2,540.89
其他货币资金	-	-	334.34
合计	1,992.36	2,633.99	2,879.8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879.80万元、2,633.99万元和1,992.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6%、20.26%和13.55%，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票据池保证金。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减少641.63万元，下降24.36%，主要系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综合影响，公司2019年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从而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	160.00	1,587.49
应收款项融资	307.69	-	-
合计	307.69	160.00	1,587.49

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587.49万元、160.00万元，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307.69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1%、1.23%和2.09%，主要为下游客户以票据支付的蒸汽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大部分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到外部单位的且尚未背书转让或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即为应收票据（2019年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减少1,427.49万元，下降89.9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应收票据用于背书支付设备和工程款金额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较2018年末留有更多尚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780.13	7,257.45	6,836.16
减：坏账准备	571.01	363.28	341.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209.12	6,894.17	6,494.35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0.63%	17.78%	18.3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2.62%	53.02%	49.9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蒸汽款和售电款项，下游客户未收回的结算款。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实际情况给予下游客户 3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7%、17.78%和 20.63%，主要为公司年底 1-3 个月的应收蒸汽款和售电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4.35 万元、6,894.17 万元和 9,209.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7%、53.02%和 62.6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314.95 万元，增长 33.58%，主要系 2019 年末，因财政部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尚未发放，子公司恒鑫电力与国网衢州公司电力补贴款的结算时间较 2018 年有所延长，导致 2019 年末应收国网衢州公司售电款项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93.81	99.12%	484.69	7,249.33	99.89%	362.47	6,836.16	100.00%	341.81
1-2 年	78.20	0.80%	78.20	8.12	0.11%	0.81	-	-	-
2-3 年	8.12	0.08%	8.12	-	-	-	-	-	-
合计	9,780.13	100.00%	571.01	7,257.45	100.00%	363.28	6,836.16	100.00%	34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2019 年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44.4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恒鑫电力期末应收政府电力补贴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86.16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对客户天耀纸业的应收蒸汽款，2019 年末，天耀纸业因经营困难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公

司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预计对其货款无法收回，已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6.32 万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 78.20 万元、2-3 年的应收账款 8.12 万元。

3)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末，公司以账龄组合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坏账计提比例						
	0-3 月	3-12 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富春环保	0.5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宁波热电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杭州热电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浙江新中港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宁波世茂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恒盛能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摘自可比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9.12%，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为谨慎。此外，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且历史回款情况良好，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公司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上较为谨慎，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9.12.31			
国网衢州公司	否	4,163.71	42.57%
华邦公司	否	989.58	10.12%
维达纸业	否	595.60	6.09%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否	495.61	5.07%
凯丰公司	否	492.62	5.04%

合计		6,737.12	68.89%
2018.12.31			
国网衢州公司	否	1,591.32	21.93%
华邦公司	否	1,023.87	14.11%
维达纸业	否	623.34	8.59%
凯丰公司	否	541.90	7.47%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否	439.38	6.05%
合计		4,219.81	58.15%
2017.12.31			
国网衢州公司	否	1,202.35	17.59%
华邦公司	否	1,070.67	15.66%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否	691.42	10.11%
维达纸业	否	648.54	9.49%
凯丰公司	否	495.17	7.24%
合计		4,108.15	60.09%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108.15 万元、4,219.81 万元和 6,737.1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0.09%、58.15%和 68.89%。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与公司销售情况基本匹配，除国网衢州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为园区内大型造纸企业，经营良好，用汽需求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

2019 年末，公司对国网衢州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163.7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572.39 万元，其中应收生物质电力补贴款余额增加 2,286.16 万元，主要系国网衢州公司生物质电力补贴付款速度有所放缓所致。

（4）预付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9.61 万元、16.00 万元和 256.27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材料款和费用类款项。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40.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末向永嘉县燃料总公司采购煤炭预付货款 218.87 万元所致。

（5）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均不存在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3 万元、147.10 万元和 3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1.13%和 0.26%，占比较低，为押金保证金、固定资产处置款和应收暂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应收的押金保证金变动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因向华电龙游采购蒸汽，期末应收的供热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向华电龙游采购蒸汽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6）存货

公司主要产品电力和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连续性和瞬时性的特点，不能储存，生产完成后直接向下游客户输送，因此，公司存货构成中无电力和蒸汽的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等，主要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312.24	1,598.61	1,858.81
其中：煤炭	534.51	951.07	1,485.66
生物质燃料	522.79	484.67	268.53
配件及辅料	254.93	162.87	104.62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8.81 万元、1,598.61 万元和 1,312.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0%、12.29%和 8.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煤炭账面价值逐年下降：1）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在维持稳定生产的基础上减少了煤炭的平均库存，从而导致报告期各年末煤炭库存数量逐年下降；2）受市场整体价格趋势的影响，公司各年末采购的煤炭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煤炭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0.71

万元、1,554.17万元和1,591.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7%、11.95%和10.82%，均为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453.46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本年新增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较多，导致期末留抵的增值税相应增加；2）受增值税税率变动的影响，公司2018年煤炭采购的进项税和蒸汽销售的销项税税率差较2017年增大，随着公司本年销售和采购的增加，公司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去年末增长。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0.00	0.32%
固定资产	39,179.63	85.63%	22,944.59	58.33%	18,174.60	71.61%
在建工程	4,625.71	10.11%	14,926.80	37.95%	5,709.94	22.50%
无形资产	1,622.81	3.55%	1,263.71	3.21%	1,297.39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4	0.71%	198.80	0.51%	117.09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55.19	100.00%	39,333.90	100.00%	25,379.02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379.02万元、39,333.90万元和45,755.19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17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获取信托机构贷款时，以信托贷款本金的1%认购的信托保障基金。2018年，公司陆续偿还所有的长期借款并赎回保障基金，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559.44	26.95%	8,556.95	37.29%	8,678.87	47.75%
通用设备	79.74	0.20%	67.05	0.29%	68.45	0.38%
专用设备	28,214.56	72.01%	13,992.26	60.98%	9,249.11	50.89%
运输工具	325.89	0.83%	328.34	1.43%	178.17	0.98%
合计	39,179.63	100.00%	22,944.59	100.00%	18,174.60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74.60 万元、22,944.59 万元和 39,179.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1%、58.33%和 85.63%，系公司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相匹配，主要为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均超过固定资产的 9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331.53	5,772.09	10,559.44	64.66%
通用设备	291.84	212.10	79.74	27.32%
专用设备	47,375.39	19,160.83	28,214.56	59.56%
运输工具	831.12	505.24	325.89	39.21%
合计	64,829.89	25,650.25	39,179.63	60.43%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564.49	5,007.54	8,556.95	63.08%
通用设备	249.88	182.83	67.05	26.83%
专用设备	29,519.29	15,527.04	13,992.26	47.40%
运输工具	719.74	391.40	328.34	45.62%
合计	44,053.40	21,108.80	22,944.59	52.08%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296.22	4,617.34	8,678.87	65.27%

通用设备	221.36	152.91	68.45	30.92%
专用设备	24,654.96	15,405.85	9,249.11	37.51%
运输工具	715.28	537.11	178.17	24.91%
合计	38,887.82	20,713.22	18,174.60	46.7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增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投资，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逐年增加。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4,769.99万元，增长26.25%，主要系恒盛能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工程和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较2018年末增加16,235.04万元，增长70.76%，主要系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当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宁波热电	10-40	3.00	2.43-9.70
富春环保	30	5.00	3.17
杭州热电	8-35	5.00	2.71-11.88
浙江新中港	5-30	5.00	3.17-19.00
宁波世茂	20	5.00	4.75
恒盛能源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公司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宁波热电	5	3.00	19.40
富春环保	5-10	5.00	9.50-19.00
杭州热电	5	5.00	19.00
浙江新中港	2-5	5.00	19.00-47.50
宁波世茂	5	5.00	19.00
恒盛能源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公司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宁波热电	10-15	3.00	6.47-9.70

富春环保	15	5.00	6.33
杭州热电	5-25	5.00	3.80-19.00
浙江新中港	5-20	5.00	4.75-19.00
宁波世茂	10	5.00	9.50
恒盛能源	6-10	5.00	9.50-15.83

运输工具

公司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宁波热电	5	3.00	19.40
富春环保	8	5.00	11.88
杭州热电	5-8	5.00	11.88-19.00
浙江新中港	5	5.00	19.00
宁波世茂	5	5.00	19.00
恒盛能源	4-8	5.00	11.88-23.75

注 1：上述数据摘自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注 2：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故将上述可比公司中“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他”归集为通用设备，“供热管网”归集为专用设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均处于可比公司的合理范围之内，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	14,776.76	-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2,867.02	-	-
燃料堆场扩建项目	1,724.76	-	-
设备管理系统工程	-	56.65	-
脱硫和除尘系统超低排放	-	-	2,797.26
恒鑫电力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工程	-	-	2,905.95
零星工程	33.93	93.40	6.74
合计	4,625.71	14,926.80	5,709.94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9.94 万元、14,926.80 万元和 4,625.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0%、

37.95%和 10.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是随新建工程项目、增加项目投资或完工项目结转固定资产而相应变化。2018 年，公司新增投入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机组于 2019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该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000.30	1,603.56	1,603.56
土地使用权	1,994.83	1,598.09	1,598.09
软件	5.47	5.47	5.47
累计摊销合计	377.49	339.84	306.17
土地使用权	372.02	334.37	300.70
软件	5.47	5.47	5.47
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账面价值合计	1,622.81	1,263.71	1,297.39
土地使用权	1,622.81	1,263.71	1,297.39
软件	-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7.39 万元、1,263.71 万元和 1,622.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3.21%和 3.55%，均为土地使用权。

2018 年末，公司较 2017 年末未新增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随摊销减少。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59.10 万元，增长 28.42%，主要系公司本年新购置土地用于新建煤场，导致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396.74 万元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3.07	143.27	371.03	92.76	327.31	81.83
递延收益	735.09	183.77	424.16	106.04	141.05	35.26
合计	1,308.17	327.04	795.19	198.80	468.36	117.09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17.09万元、198.80万元和327.04万元，均是因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结转损益时与税法规定存在暂时性时间差异而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逐年增长导致坏账减值准备相应增加；②公司报告期各年均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递延收益余额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167.31	96.28%	26,563.23	98.01%	13,052.31	61.59%
非流动负债	1,125.41	3.72%	538.77	1.99%	8,141.05	38.41%
负债合计	30,292.72	100.00%	27,102.00	100.00%	21,193.36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193.36万元、27,102.00万元和30,292.7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1.59%、98.01%和96.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资产总额的上升逐年上升。

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5,908.64万元，增长27.88%，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当年新增较多资本支出，导致年末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有所增加；②2018年末，公司收到煤炭采购发票但尚未结算的款项为2,174.01万元，使得期末应付材料款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由2017年末的61.59%提升至2018年末的98.01%，主要系同时归还长期借款并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190.72 万元，增长 11.77%，主要系随着公司资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711.04	74.44%	16,799.80	63.24%	9,209.80	70.56%
应付票据	-	-	1,954.87	7.36%	-	-
应付账款	4,309.62	14.78%	4,812.19	18.12%	1,479.03	11.33%
预收款项	42.41	0.1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2.11	1.00%	267.35	1.01%	299.59	2.30%
应交税费	1,917.67	6.57%	1,543.74	5.81%	1,305.16	10.00%
其他应付款	894.46	3.07%	1,185.28	4.46%	758.73	5.81%
流动负债合计	29,167.31	100.00%	26,563.23	100.00%	13,052.31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52.31 万元、26,563.23 万元和 29,167.3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质押、保证借款	10,250.00	6,050.00	6,050.00
质押借款	11,431.50	10,749.80	3,159.80
应付利息	29.54	-	-
合计	21,711.04	16,799.80	9,209.8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09.80 万元、16,799.80 万元和 21,711.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56%、63.24%和 74.44%，系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借入或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590.00 万元，增长 82.4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调整了借款结构，增加短期借款的融资，并偿还了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911.24 万元，增长 29.23%，主要系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多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上升，因此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54.87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36%，系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支付的设备购置款。2019 年，公司兑付了全部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款	1,941.78	3,377.82	578.55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34.88	1,409.77	875.23
应付费用类款项	32.96	24.59	25.25
合计	4,309.62	4,812.19	1,479.03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9.03 万元、4,812.19 万元和 4,309.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3%、18.12% 和 14.78%，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金额变动及其交货和付款时间等综合性因素的影响。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333.16 万元，增长 225.36%，主要原因系：① 2018 年末，公司收到煤炭供应商江西省中恒煤炭有限公司 3 万吨煤炭采购发票计 2,174.01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货款，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初支付，该笔年末未结算的煤炭采购

款使得期末应付材料款大幅增加；②截至2018年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导致期末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有所增加。

（4）预收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42.41万元。2019年，公司与部分客户开始采用预付充值模式进行结算，年末预收款项为该类客户预付的蒸汽款。

（5）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299.59万元、267.35万元和292.11万元，均为短期薪酬中待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75.08	48.07	72.24
企业所得税	1,813.90	1,487.68	1,217.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4	0.67	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	2.56	4.14
教育费附加	2.91	1.54	2.48
地方教育附加	1.94	1.03	1.66
环境保护税	14.64	1.18	-
印花税	1.64	1.02	1.44
合计	1,917.67	1,543.74	1,305.16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305.16万元、1,543.74万元和1,917.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0%、5.81%和6.57%，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应纳税所得额随利润总额逐年增长，导致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均为正常纳税申报期内的未缴款，符合相关税收征缴规定。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24.95	2.11%	42.98	5.66%
其他应付款	894.46	100.00%	1,160.33	97.89%	715.75	94.34%
其中：押金保证金	891.50	99.67%	1,158.87	97.77%	705.50	92.98%
应付暂收款	1.46	0.16%	1.46	0.12%	10.25	1.35%
费用类款项	1.50	0.17%	-	-	-	-
合计	894.46	100.00%	1,185.28	100.00%	758.7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58.73万元、1,185.28万元和894.4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1%、4.46%和3.07%，主要为应付利息和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与公司借款规模和利率相对应。2018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归还了长期借款，相应的应付利息有所下降。2019年末，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金额为29.54万元。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26.55万元，增长56.2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8年新增用汽客户增多，从而收取的管道保证金增加；②公司当年末向永嘉县燃料总公司采购煤炭，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100.00万元。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90.82万元，下降24.54%，主要系归还永嘉县燃料总公司煤炭履约保证金和归还部分客户管道保证金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8,000.00	98.27%
递延收益	735.09	65.32%	424.16	78.73%	141.05	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31	34.68%	114.61	21.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41	100.00%	538.77	100.00%	8,141.05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141.05 万元、538.77 万元和 1,125.41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7,602.28 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偿还 8,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8.27%，均为信托借款，资金最终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和杜顺仙（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均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偿还全部长期借款所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33.52	37.63	41.05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81.67	91.67	100.00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46.25	50.00	-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10.00	10.00	-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16.95	131.27	-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315.70	-	-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	92.40	103.60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改造项目	38.61	-	-
合计	735.09	424.16	141.05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41.05 万元、424.16 万元和 735.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78.73%和 65.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各年均收到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561.25	390.31	458.43	114.61	-	-
合计	1,561.25	390.31	458.43	114.61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14.61 万元和 390.3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1.27%和 34.68%，均系因部分固定资产通过折旧结转损益与税法规定的税前一次性扣除存在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成本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年末根据产生的暂时性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0	0.49	1.00
速动比率（倍）	0.46	0.43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0.10	51.78	5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06.12	12,759.34	10,909.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1	8.05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101.28	9,580.56	3,064.0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49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43 和 0.46；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偿还全部长期借款并增加短期借款金额，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2019 年末，公司借款结构仍全部为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均略有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3%、51.78%和 50.10%，逐年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909.14 万元、12,759.34 万元和 18,106.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6、8.05 和 13.31，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长导致了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的增长；② 公司 2018 年偿还了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后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提高。综上，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利息不能偿还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4.03 万元、9,580.56 万元和 7,101.28 万元，均为正数，现金流较为充裕。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四）毛利率分析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宁波热电	1.69	1.41	2.28
	富春环保	0.62	0.98	0.50
	杭州热电	0.86	0.85	0.76
	浙江新中港	1.86	1.67	1.15
	宁波世茂	未披露	0.46	0.84
	平均值	1.26	1.07	1.11
	本公司	0.50	0.49	1.00
速动比率 (倍)	宁波热电	1.18	1.15	2.14
	富春环保	0.58	0.90	0.44
	杭州热电	0.79	0.80	0.69
	浙江新中港	1.68	1.43	1.05
	宁波世茂	未披露	0.37	0.81
	平均值	1.06	0.93	1.03
	本公司	0.46	0.43	0.85
资产负债率 (%)	宁波热电	39.63	46.82	37.36
	富春环保	49.16	31.39	37.47
	杭州热电	52.09	58.52	65.59
	浙江新中港	31.86	37.69	54.79
	宁波世茂	未披露	50.65	44.10
	平均值	43.19	45.01	47.86
	本公司	50.10	51.78	55.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结构和规模、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 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处在行业中位水平。其中，宁波热电因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大，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同行业中偏高，抬高了可比公司的平均指

标。2018 年来，公司因调整借款结构，归还长期借款并增加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降低。此外，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新增资本支出较 2017 年大幅增加，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多。因此，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

（3）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支出较大，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属于偏低水平。公司目前融资结构相对单一，较为依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并持续上升，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合理控制财务风险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将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6	5.79	5.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23	17.25	15.90

注：上述指标计算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1、5.79 和 5.56，总体稳定，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恒鑫电力与电力公司的生物质发电政府补贴款回收周期加长导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0、17.25 和 22.23，逐年提升，主要系营业成本逐年增长且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具体如下：① 公司营业成本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② 公司不断提高库存管理水平，在保证稳定生产的基础上，降低了煤炭等原材料的期末库存数量；③ 受市场整体价格趋势的影响，公司各年末煤炭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四）毛利率分析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宁波热电	16.53	16.46	14.57
	富春环保	10.07	11.44	10.67
	杭州热电	10.41	9.74	9.52
	浙江新中港	8.92	9.89	7.32
	宁波世茂	未披露	5.24	5.28
	平均值	11.48	10.55	9.47
	本公司	5.56	5.79	5.9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宁波热电	12.43	11.04	7.16
	富春环保	22.94	19.63	21.41
	杭州热电	23.52	20.92	19.19
	浙江新中港	9.37	10.70	19.54
	宁波世茂	未披露	25.37	27.66
	平均值	17.07	17.53	18.99
	本公司	22.23	17.25	15.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规模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上述大部分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显著高于本公司，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宁波热电除热电联产业务外还包括商品贸易业务，富春环保营业收入构成中包括了热电联产机组、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煤炭（贸易）等多种业务；杭州热电除热电业务外还包括煤炭贸易。此外，公司给下游蒸汽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下游蒸汽客户应收蒸汽款结算周期通常在1-3个月，造成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符。因各公司具体的业务种类、存货结构和备货政策等存在差异，存货周转率亦会有所不同。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47,404.73	100.00%	40,824.01	100.00%	37,222.56	100.00%
减：营业成本	32,360.33	68.26%	29,814.55	73.03%	27,703.04	74.43%
税金及附加	186.99	0.39%	139.77	0.34%	227.20	0.61%
管理费用	1,723.71	3.64%	1,543.51	3.78%	1,693.57	4.55%
研发费用	236.97	0.50%	254.70	0.62%	-	0.00%
财务费用	1,006.02	2.12%	1,125.81	2.76%	1,480.68	3.98%
加：投资收益	-7.07	-0.01%	1.86	0.00%	78.04	0.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38	-0.43%	-	0.00%	-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1.80	-0.03%	-44.35	-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98	0.01%	-	0.00%
其他收益	617.34	1.30%	480.84	1.18%	363.30	0.98%
二、营业利润	12,297.60	25.94%	8,421.55	20.63%	6,515.06	17.50%
加：营业外收入	313.56	0.66%	462.19	1.13%	61.92	0.17%
减：营业外支出	100.57	0.21%	859.73	2.11%	361.51	0.97%
三、利润总额	12,510.59	26.39%	8,024.00	19.66%	6,215.46	16.70%
减：所得税费用	3,002.40	6.33%	1,717.19	4.21%	1,598.86	4.30%
四、净利润	9,508.19	20.06%	6,306.81	15.45%	4,616.60	12.40%

公司作为园区集中供热企业，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生物质热电联产的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和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从而提升了公司热电联产机组的综合热效率，增加了产能。随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的供汽需求逐年增长，公司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186.62	99.54%	40,716.24	99.74%	37,160.77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218.11	0.46%	107.77	0.26%	61.78	0.17%
合计	47,404.73	100.00%	40,824.01	100.00%	37,222.56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22.56 万元、40,824.01 万元和 47,404.73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燃煤热电联产和生物质热电联产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3%、99.74%及 99.5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粉煤灰、炉渣、热水的销售，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煤热电联产	37,770.99	80.05%	31,824.64	78.16%	30,223.72	81.33%
其中：蒸汽	27,958.12	59.25%	23,699.96	58.21%	22,276.54	59.95%
电力	9,812.87	20.80%	8,124.67	19.95%	7,947.18	21.39%
生物质热电联产	8,913.47	18.89%	8,067.19	19.81%	6,937.05	18.67%
其中：蒸汽	2,194.09	4.65%	2,216.73	5.44%	1,824.28	4.91%
电力	6,719.38	14.24%	5,850.46	14.37%	5,112.77	13.76%
其他业务	502.16	1.06%	824.42	2.02%	-	-
其中：蒸汽	502.16	1.06%	824.42	2.02%	-	-
合计	47,186.62	100.00%	40,716.24	100.00%	37,160.77	100.00%

发行人的燃煤热电联产业务来自母公司恒盛能源，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来自子公司恒鑫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3%、78.16%和 80.05%，生物质热电联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7%、19.81%和 18.89%，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30,654.37	64.96%	26,741.12	65.68%	24,100.83	64.86%
电力	16,532.25	35.04%	13,975.13	34.32%	13,059.95	35.14%
合计	47,186.62	100.00%	40,716.24	100.00%	37,160.77	100.00%

公司的热电联产业务形成蒸汽和电力两类产品，燃煤热电联产采用背压式机组，采用“以热定电”的运行模式，综合热效率较高。生物质热电联产采用抽凝式机组，以发电业务为主，供热作为调峰和应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蒸汽收入占比分别为 64.86%、65.68%、64.96%，电力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5.14%、34.32%、35.04%，蒸汽和电力收入的占比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集中供热企业，主要向园区内造纸、纺织印染、食品饮料等用热企业供应蒸汽。随着龙游经济开发区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项目的不断落地，用汽单位的数量以及客户的用热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并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提升。

（1）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燃煤热电联产	37,770.99	18.68%	31,824.64	5.30%	30,223.72
生物质热电联产	8,913.47	10.49%	8,067.19	16.29%	6,937.05
其他收入	502.16	-39.09%	824.42	100.00%	-
合计	47,186.62	15.59%	40,716.24	9.57%	37,160.77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燃煤热电联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30,223.72 万元、31,824.64 万元和 37,770.99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5.3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8.68%，保持稳步增长。随着园区企业用热需求的上升，公司积极推动技改扩建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新建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烟气超低排放等配套设施。2019 年 3 月，该项目第一阶段的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对外供热能力从 168.75t/h 提升至 303.75 t/h，使得公司 2019 年燃煤热电联产收入规模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6,937.05 万元、8,067.19 万元和 8,913.4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35%，主要系子公司恒鑫电力在 2018 年 3 月完成了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将原中温中压锅炉及汽轮机组改造为高温高压锅炉及汽轮机组，有效降低了能耗，提高了综合热效率，发电能力进一步提升，使得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均保持了较快增长。

其他类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华电龙游采购的蒸汽并入公司供汽管网后销售给园区用汽企业，该交易的背景和合同约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蒸汽	30,654.37	14.63%	26,741.12	10.96%	24,100.83
电力	16,532.25	18.30%	13,975.13	7.01%	13,059.95
其中：燃煤热电联产发电	9,812.87	20.78%	8,124.67	2.23%	7,947.18
生物质热电联产发电	6,719.38	14.85%	5,850.46	14.43%	5,112.77
合计	47,186.62	15.89%	40,716.24	9.57%	37,160.77

1) 蒸汽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销售包括自产蒸汽和外购趸售蒸汽，其中自产蒸汽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6.92%和 98.36%。公司自产蒸汽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据	变动幅度	数据	变动幅度	数据
蒸汽销售收入	30,152.21	16.34%	25,916.69	7.53%	24,100.83
蒸汽销售量	189.79	16.69%	162.63	5.95%	153.50
蒸汽销售平均单价	158.88	-0.30%	159.36	1.50%	157.01

注：表中自产蒸汽销售主要包括燃煤热电联产和生物质热电联产生产的蒸汽。生物质热电联产生产的蒸汽用于供热调峰和应急补充，生产的蒸汽全部输送至恒盛能源供热管网

再对外销售。蒸汽对外销售价格统一按照园区集中供热协调工作小组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蒸汽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主要与蒸汽销售数量的上升相关，蒸汽销售收入的变动与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是亚洲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和特种纸产业创新综合体，随着近年来园区造纸产业的不断发展，园区集中供热需求也快速增长，有效带动了公司蒸汽销售收入的增长，提升了盈利能力。

发行人蒸汽销售收入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①蒸汽销售数量变动原因

热电联产项目都是在充分利用已有热源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供热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规划建设，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规模均有限。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主要集中供热点，区域垄断优势明显，随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需求的上涨，发行人蒸汽客户的数量和蒸汽销售量持续增长。其中蒸汽销售的主要客户维达纸业、华邦公司、凯丰公司的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A、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销售的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供汽量区间	2019年度 (户数)	2018年度 (户数)	2017年度 (户数)
30万吨及以上	1	1	1
10万吨及以上，30万吨以下	2	2	2
5万吨及以上，10万吨以下	9	6	4
3万吨及以上，5万吨以下	8	5	8
1万吨及以上，3万吨以下	16	18	12
1万吨以下	59	56	45
合计	95	88	72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蒸汽销售量随着客户数量的增长而稳步提升。

B、报告期内，公司中压蒸汽客户和低压蒸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低压蒸汽销售数量	158.17	16.75%	135.48	7.16%	126.43
中压蒸汽销售数量	31.61	16.42%	27.15	0.31%	27.07
蒸汽销售总数量	189.79	16.70%	162.63	5.95%	153.5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蒸汽销售量逐年上升，其中 2018 年中压蒸汽销售数量与 2017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凯丰纸业进行了设备改造，并自 2018 年 4 月起不再使用中压蒸汽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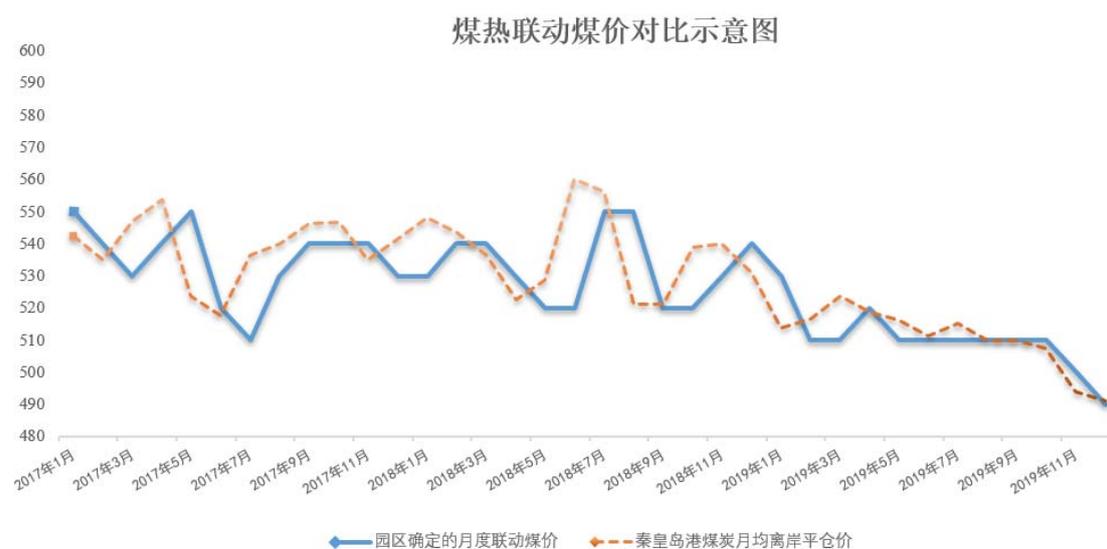
②蒸汽销售价格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蒸汽销售平均价格为 157.01 元/吨、159.36 元/吨和 158.88 元/吨，有所波动，主要与煤热联动机制、不同客户分档供热价格的差异和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动等多方面因素有关。

A、煤热联动机制对蒸汽价格的影响分析

公司的蒸汽销售定价系根据园区《联动煤价办法》确定，公司联动煤价的定价机制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联动煤价办法》确定蒸汽价格所依据的联动煤价和当月 5,000 大卡秦皇岛动力煤离岸平仓月度平均价格的对比图示如下：



注：图示中联动煤价不包括《联动煤价办法》中所述 200 元/吨的煤炭采购固定费用。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园区确定的月度联动煤价与秦皇岛港 5,000 大卡动力煤的月均离岸平仓价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滞后一个月，主要为供汽价格系依据联动煤价的定价机制按照上月煤炭平均价格确定。

B、分档供热价格和增值税税率的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蒸汽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蒸汽销售平均单价	158.88	-0.30%	159.36	1.50%	157.01
其中：低压蒸汽平均销售单价	155.49	0.09%	155.35	2.13%	152.11
中压蒸汽平均销售单价	175.81	-1.98%	179.36	-0.29%	179.87
秦皇岛港 5,000 大卡动力煤离岸平仓价	510.66	-4.95%	537.28	-0.27%	538.74

注 1：秦皇岛港 5,000 大卡动力煤离岸平仓价为按照每周公布的报价计算的年度平均价，为含税价格。

a、低压蒸汽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低压蒸汽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52.11 元/吨、155.35 元/吨和 155.49 元/吨，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18 年低压蒸汽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7 年增长 3.24 元/吨，增幅为 2.13%，主要因为蒸汽增值税税率的下降以及低压蒸汽的客户比重有所增加所致。一方面，蒸汽销售增值税率的下降将会提高蒸汽销售的不含税价格，假设以 2017 年自产蒸汽的不含税平均售价 157.01 元/吨计算，单次增值税税率的下降对蒸汽不含税价格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计税期间	蒸汽增值税税率	蒸汽不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单次上升幅度
2017.01.01-2017.06.30	13%	157.01 元/吨	-
2017.07.01-2018.04.30	11%	159.84 元/吨	1.80%
2018.05.01-2019.03.31	10%	161.29 元/吨	0.91%
2019.04.01-2019.12.31	9%	162.77 元/吨	0.92%

另一方面，2018 年度，公司新增较多的中小蒸汽用户，其中年度用汽量 1~3 万吨的客户数量由上一年的 12 户增加至 18 户，用汽量从 21.04 万吨增加至

30.40 万吨，占比由 13.71%增加到 18.34%，使得低压蒸汽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用汽量 1~3 万吨的客户和年度用汽量在 1 万吨以下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年度供汽量 区间	1万吨及以上，3万吨以下			1万吨以下		
	客户户数	供汽量	户均供汽量	客户户数	供汽量	户均供汽量
2019 年度	16	271,540.80	16,971.30	59	117,781.70	1,996.30
2018 年度	18	304,007.80	16,889.32	56	110,450.00	1,972.32
2017 年度	12	210,385.00	17,532.08	45	107,506.00	2,389.02

2019 年度，低压蒸汽的售价较 2018 年上升 0.14 元/吨，增幅为 0.09%，与 2018 年的售价基本持平，主要与联动煤价的变动以及蒸汽增值税税率下降等综合因素相关。

b、中压蒸汽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压蒸汽的客户为维达纸业、伊利乳业和凯丰纸业，中压蒸汽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79.87 元/吨、179.36 元/吨和 175.81 元/吨，分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年度	项目	维达纸业	凯丰纸业	伊利乳业	合计
2017 年度	蒸汽销售量	21.49	2.47	3.11	27.07
	销售金额	3,787.16	430.31	651.70	4,869.18
	销售平均单价	176.26	173.98	209.49	179.87
2018 年度	蒸汽销售量	23.59	0.63	2.93	27.15
	销售金额	4,163.91	109.64	596.58	4,870.14
	销售平均单价	176.50	174.42	203.41	179.36
2019 年度	蒸汽销售量	27.91	-	3.70	31.61
	销售金额	4,799.96	-	757.78	5,557.74
	销售平均单价	171.98	-	204.68	175.81

2018 年度公司中压蒸汽的销售平均单价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2019 年度公司中压蒸汽的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3.55 元/吨，降幅为 1.98%，主要系在联动煤价因素的影响下，2019 年度秦皇岛港动力煤离岸平仓价的下降使得蒸汽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 电力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电力销售数量、单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度、元/度、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据	变动幅度	数据	变动幅度	数据
燃煤机组电力销售情况					
燃煤机组销售电量	22,470.87	17.94%	19,053.40	2.03%	18,673.97
燃煤机组销售电量平均电价 [注1]	0.4367	2.41%	0.4264	0.02%	0.4256
燃煤机组电力销售收入[注 2]	9,812.87	20.78%	8,124.67	2.23%	7,947.18
生物质机组电力销售情况					
生物质机组销售电量	9,978.01	12.46%	8,872.82	15.05%	7,711.94
生物质机组销售电量平均电价	0.673	2.13%	0.659	-0.54%	0.663
生物质机组电力销售收入	6,719.38	14.85%	5,850.46	14.43%	5,112.77

注 1：销售电量平均电价为不含税电价。

注 2：2017 年燃煤机组电力销售收入包括国家电网于 2017 年 10 月发放的除尘电价补贴 33.21 万。

公司电力销售收入与蒸汽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2019 年电力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915.18 万元和 2,557.12 万元，增幅分别为 7.01%和 18.30%。其中燃煤热电联产电力销售收入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77.49 万元和 1,688.2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3%和 20.78%。生物质热电联产电力销售收入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737.69 万元和 868.9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43%和 14.85%。电力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销售电量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销售电量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第二，受益于电力销售增值税税率的下降，燃煤热电联产售电单价和生物质热电联产售电单价均有所上升。

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电量变动分析

燃煤热电联产 2018 年销售电量较 2017 年增加 379.43 万度，上升 2.03%，主要系“以热定电”模式下电力销售量随着蒸汽销售量的上升而有所增长；2019 年销售电量较 2018 年增加 3,417.47 万度，上升 17.94%，主要系 2019 年 3 月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新建机组投产后，公司燃煤热电联产的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在蒸汽产销量上升的同时提高了售电

量。

生物质热电联产 2018 年销售电量较 2017 年增加 1,160.88 万度，上升 15.05%，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105.19 万度，上升 12.46%，主要系 2018 年 3 月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提高了综合热效率，发电能力有所提升，使得发电量快速增长。

②电力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结算电价的定价依据和执行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电价的上升主要与电力销售增值税税率的变动有关，具体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度

项目	增值税税率 13%（2019.4- 2019.12）	增值税税率 16%（2018.5- 2019.3）	增值税税率 17%（2018.1- 2018.4）	增值税税率 17%（2017.1- 2017.12）
燃煤热电联产结算电价（含税价）	0.4958	0.4958	0.4958	0.4958
燃煤热电联产结算电价（不含税价）	0.4388	0.4274	0.4238	0.4238
生物质热电联产结算电价（含税价）	0.766	0.766	0.766	0.776
生物质热电联产结算电价（不含税价）	0.678	0.660	0.655	0.663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含税销售电价基本保持一致，受益于电力销售增值税税率的下降，电力销售的不含税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3) 蒸汽销售收入和电力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分析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全部使用背压机组，背压机组运行模式为“以热定电”，电是供热过程中的联产品，机组发电量随着热负荷量变化，即公司下游客户的热需求水平决定了公司的产量。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燃煤热电联产业务，蒸汽和电力的销售量对比数据如下：

燃煤热电联产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蒸汽销售数量（百吨）	17,519.82	18.27%	14,813.16	4.73%	14,143.50
电力销售电量（万度）	22,470.87	17.94%	19,053.40	2.03%	18,673.97

从燃煤热电联产背压机组的数据变动对比来看，蒸汽和电力的销售量变动趋势和幅度基本一致，符合上述“以热定电”的模式。

恒鑫电力抽凝机组主要以发电为主，根据实际客户热负荷情况进行供热调峰和应急补充。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蒸汽和电力的销售量对比数据如下：

生物质热电联产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蒸汽销售数量 (百吨)	1,458.72	0.58%	1,450.30	20.22%	1,206.41
销售电量 (万度)	9,978.01	12.46%	8,872.82	15.05%	7,711.94

从生物质热电联产的数据变动对比来看，符合恒鑫电力以发电为主、供热作为调峰和应急补充的特点。同时，随着 2018 年恒鑫电力生物质高温高压技改的完成，发电能力有显著的提升。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但逐年下降，分别为 71.22%、67.36%和 64.48%，主要因为公司主要供汽客户的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增长幅度慢于收入总额的上升幅度，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热电联产企业的供热半径一般在 10 公里左右，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公司是龙游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发电量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公司的电力客户为国网衢州公司，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13,056.21 万元、13,969.13 万元和 16,528.05 万元，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蒸汽销售的前三名客户维达纸业、华邦公司和凯丰公司均在造纸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蒸汽需求稳定，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维达纸业和华邦公司的年度蒸汽需求量均超过 30 万吨，凯丰公司的年度蒸汽需求量也为 10 万吨以上。

（1）维达纸业为香港上市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3331）设立于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生产基地，以生活用纸的生产为主，维达纸业

已扩建至四期项目，四期项目全部投产后其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生活用纸年产能将达到 33 万吨。

（2）华邦公司主要生产各类工业用纸、医疗用纸、装饰原纸等特种用纸。其中：华邦纸业系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之一；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与世界知名的创新特种纸制造商德国古楼集团（FELIX SCHOELLER GROUP）合资企业。

（3）凯丰公司包括凯丰纸业（NEEQ：835427）和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凯丰纸业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凯恩股份（证券代码：SZ.002012）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各类食品包装用纸、医用包装用纸、水松原纸等特种用纸，根据凯丰纸业披露的 2019 年年报，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6.46 亿元，净利润 5,127.35 万元。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规模较大且需求稳定，双方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同时，随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用汽单位的增多，客户集中度会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重要客户的依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安排。

4、收入地区分布

热电联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蒸汽销售收入全部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电力销售的客户为国网衢州公司。热电联产的区域性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五）行业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5、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6.32	90.94	87.89
第三方回款金额	327.28	786.67	497.10
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343.60	877.61	584.99

营业收入	47,404.73	40,824.01	37,222.56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22%	0.2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69%	1.93%	1.3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584.99 万元、877.61 万元和 34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其中，现金收款比例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3%。第三方回款比例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较 2018 年度快速下降至 0.69%。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直接缴款金额	-	24.45	77.39
客户自行银行存入	16.32	66.49	10.50
现金收款合计	16.32	90.94	87.89
营业收入	47,404.73	40,824.01	37,222.56
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22%	0.24%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87.89万元、90.94万元和16.32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0.22%和0.03%，现金收款的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系部分客户为从事造纸、金属材料加工的小型加工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受限于相关客户年龄、文化程度等因素，不愿意使用或不会使用网上银行等现代化支付手段，更倾向于使用现金支付方式。公司通过现金收款方式结算，是出于客户要求，通过现金收款的销售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款避税的情况。

为规范现金收款情况，公司积极采取了以下完善措施：第一，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积极推荐、引导客户通过向公司账户转账或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方式付款；第二，公司将蒸汽款的收取与热网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挂钩，当出现现金收款行为，相关人员的考核结果将受到影响；第三，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逐步推行了热网预付费系统，鼓励客户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由“人工管理”向“智能化管理”转变。公司的上述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2019 年度现金

收款情况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有明显改善。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款大多通过下游客户直接收回，但也存在一些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现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27.28	786.67	497.10
营业收入	47,404.73	40,824.01	37,222.56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69%	1.93%	1.34%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97.10万元、786.67万元、327.28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1.93%、0.69%，2018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例较2017年有所增长，主要系2018年公司客户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2号一号的造纸机设备及其厂房出租给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使用，相应的蒸汽款也由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账户代为支付所致。2019年度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以及占比均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系部分客户为从事食品、洗涤、造纸等小型加工企业或个体经营户，该类客户通过其实际经营者、亲属、员工等，向公司支付部分蒸汽款。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为非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均真实，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会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产生影响。

为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积极采取了以下完善措施：第一，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第二，公司将蒸汽款的收取与热网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挂钩，当出现第三方代付行为，相关人员的考核结果将受到影响；第三，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第四，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必须提前通知并取得公司同意，并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代付款委托书，否则公司有权退回非其本人或约定第三方账户支付的款项，并要求客户重新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第五，公司 2019 年建设了“热网预付费系统”，鼓励客户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由“人工管理”向“智能化管理”转

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销售款归属纠纷，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营业成本的要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359.96	100.00%	29,812.37	99.99%	27,703.0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37	0.00%	2.18	0.01%	-	-
合计	32,360.33	100.00%	29,814.55	100.00%	27,70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7,703.04万元、29,814.55万元和32,360.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99.0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煤热电联产	25,288.22	78.15%	22,913.18	76.86%	21,631.18	78.08%
生物质热电联产	6,493.21	20.07%	6,091.48	20.43%	6,071.85	21.92%
其他	578.54	1.79%	807.70	2.71%	-	-
合计	32,359.96	100.00%	29,812.37	100.00%	27,70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08%、76.86%和78.15%，生物质热电联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92%、20.43%和20.0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变动情况按照燃煤热电联产和生物热电联产具体分析如下：

(1) 燃煤热电联产的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939.19	78.85%	18,748.05	81.82%	18,025.34	83.33%
其中：煤炭消耗成本	19,641.96	77.67%	18,592.98	81.15%	17,804.50	82.31%
直接人工	877.17	3.47%	800.71	3.49%	703.76	3.25%
制造费用	4,471.86	17.68%	3,364.42	14.68%	2,902.08	13.42%
其中：折旧费用	3,452.58	13.65%	2,353.58	10.27%	2,083.64	9.63%
燃煤热电联产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288.22	100.00%	22,913.18	100.00%	21,631.18	100.00%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中直接材料包括煤炭、石灰石、工业用水等直接燃料和辅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随着销售额的增加而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33%、81.82%、78.8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与煤炭价格逐年下降相关。

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的单位产汽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据	变动幅度	数据	变动幅度	数据
燃煤锅炉总产汽量（万吨）	233.22	12.78%	206.79	6.34%	194.46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85.67	-5.50%	90.66	-2.19%	92.70
其中：单位煤炭消耗成本	84.22	-5.89%	89.49	-2.26%	91.56
单位人工成本	3.58	-7.43%	3.87	6.99%	3.62
单位制造费用	19.17	17.85%	16.27	9.02%	14.92
其中：单位折旧费用	14.80	30.07%	11.38	6.22%	10.72
单位产汽成本	108.43	-2.14%	110.81	-0.39%	111.24

注 1：燃煤锅炉总产汽量即为全年锅炉产出的全部蒸汽数量。

注 2：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燃煤锅炉总产汽量，代表每生产 1 吨蒸汽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煤炭消耗成本=煤炭消耗成本/燃煤锅炉总产汽量，代表每生产 1 吨蒸汽所耗用的煤炭成本；单位人工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燃煤锅炉总产汽量，代表每生产 1 吨蒸汽所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制造费用/燃煤锅炉总产汽量，代表每生产 1 吨蒸汽所发生的制造费用；单位折旧费用=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燃煤锅炉总产汽量，代表每生产 1 吨蒸汽所发生的直接折旧费用；单位产汽成本=燃煤热电主营业务成本/燃煤锅炉总产汽量，代表每生产 1 吨蒸汽所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生产的蒸汽既用于供热，也用于发电，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单位产汽成本分别为每吨 111.24 元、110.81 元和 108.43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煤炭采购价格的变化所致。

1) 燃煤热电联产直接材料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锅炉总产汽量、单位产汽成本与煤炭采购均价等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锅炉总产汽量（万吨）	233.22	12.78%	206.79	6.34%	194.46
单位产汽成本（万元）	108.43	-2.14%	110.81	-0.39%	111.24
其中：单位煤炭消耗成本（元/吨）	84.22	-5.89%	89.49	-2.26%	91.56
煤炭耗用量（万吨）	33.50	16.40%	28.78	7.45%	26.79
煤炭耗用单位热值（GJ/吨）	20,486.22	-2.00%	20,904.81	0.74%	20,751.28
煤炭采购成本（万元）	19,266.61	6.47%	18,096.10	-0.34%	18,157.98
煤炭采购量（万吨）	33.05	17.45%	28.14	2.11%	27.56
煤炭采购均价（元/吨）	582.99	-9.34%	643.05	-2.40%	658.89

注：煤炭耗用单位热值=锅炉生产耗用总热值/煤炭耗用量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燃煤热电联产单位产汽成本分别为每吨 111.24 元、110.81 元和 108.43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煤炭采购价格逐年降低所致。煤炭平均采购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2.4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9.34%，使得单位产汽的煤炭消耗成本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恒盛能源煤炭采购均价[注 1]	582.99	-9.34%	643.05	-2.40%	658.89
恒盛能源煤炭采购均价（折算 5,000 大卡）[注 1]	594.29	-8.71%	651.02	-1.08%	658.11
秦皇岛港动力煤离岸平仓价[注 2]	510.66	-4.95%	537.28	-0.27%	538.74
曹妃甸港动力煤离岸平仓价[注 2]	509.92	-4.91%	536.23	-0.12%	536.90
宁波港动力煤库提价[注 2]	557.62	-10.12%	620.44	1.23%	612.87

注 1：恒盛能源煤炭采购均价系全年平均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注 2：秦皇岛港动力煤离岸平仓价、曹妃甸港动力煤离岸平仓价和宁波港动力煤库提价系根据 WIND 资讯计算的月度均价计算的年度平均价格，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动力煤离岸平仓价以及宁波港动力煤库提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高于秦皇岛港动力煤离岸平仓价和曹妃甸港动力煤离岸平仓价，与宁波港动力煤库提价较为接近。发行人煤炭系向公司周边煤炭供应商采购，通常由贸易商自温州港、宁波港等直接通过公路运输到厂，而非直接前往相关港口提货，供应商销售时会考虑其运输装卸成本以及其自身库存等情况进行加价销售，因此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会高于相关港口的动力煤价格。

2) 燃煤热电联产直接人工成本变化

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中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呈逐年上涨趋势。2018年度直接人工较2017年增长96.95万元，2019年度直接人工较2018年增长76.46万元，主要受生产车间员工人数增加和公司薪酬水平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基本稳定。

3) 燃煤热电联产制造费用变化

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中制造费用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逐年增长，主要因为2018年3月完成了环保超低排放项目，2019年3月完成了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机组的建设，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上升较快，2017年度至2019年度折旧费用分别为2,083.64万元、2,353.58万元和3,452.58万元。

(2) 生物质热电联产的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30.84	72.86%	4,252.96	69.82%	4,549.31	74.92%
其中：生物质燃料成本	4,700.27	72.39%	4,201.81	68.98%	4,514.26	74.35%
直接人工	475.56	7.32%	462.84	7.60%	436.25	7.18%
制造费用	1,286.81	19.82%	1,375.69	22.58%	1,086.29	17.89%
其中：折旧费用	780.61	12.02%	989.38	16.24%	810.08	13.34%
合计	6,493.21	100.00%	6,091.48	100.00%	6,071.85	100.00%

生物质热电联产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其变动主要与生物质燃料成本的变动相关。生物质燃料成本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 4,514.26 万元、4,201.81 万元和 4,700.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4.35%、68.98%和 72.39%。

报告期内，生物质热电联产中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呈逐年上涨趋势。2018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7 年增长 26.59 万元，2019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8 年增长 12.72 万元，主要系生产车间人员变化和薪酬水平整体上升所致。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生物质热电联产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086.29 万元、1,375.69 万元和 1,28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89%、22.58%和 19.82%，有所波动，主要系折旧费用的发生额有所波动所致。子公司恒鑫电力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并投入使用，新增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使得 2018 年度的折旧费用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9 年度恒鑫电力的折旧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部分专用设备的折旧已经提足但仍继续使用。恒鑫电力自 2009 年开始投产运营，除锅炉和汽轮机组于 2018 年完成了技术改造和更新以外，其他专用设备使用已满 10 年，该部分专用设备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447.79 万元。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826.66	98.55%	10,903.87	99.04%	9,457.74	99.35%
其他业务毛利	217.74	1.45%	105.59	0.96%	61.78	0.65%
合计	15,044.40	100.00%	11,009.46	100.00%	9,519.5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04%和 98.55%，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煤热电联产	12,482.77	84.19%	8,911.45	81.73%	8,592.54	90.85%
生物质热电联产	2,420.27	16.32%	1,975.70	18.12%	865.20	9.15%
其他业务	-76.37	-0.52%	16.72	0.15%	-	0.00%
合计	14,826.66	100.00%	10,903.88	100.00%	9,457.7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和技改项目的完成，主营业务毛利额呈现较快的增长，2017年至2019年分别为9,457.74万元、10,903.88万元和14,826.6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21%。燃煤热电联产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0.85%、81.73%和84.19%，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燃煤热电联产	80.05%	33.05%	78.16%	28.00%	81.33%	28.43%
生物质热电联产	18.89%	27.15%	19.81%	24.49%	18.67%	12.47%
其他业务	1.06%	-15.21%	2.02%	2.03%	-	-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31.42%	100.00%	26.78%	100.00%	25.45%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45%、26.78%和31.42%，呈逐年上升趋势。燃煤热电联产采用的是全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没有冷凝端能源损失，热效率高，毛利率较生物质热电联产更高。

其他业务的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中的描述。为了保障锅炉停产检修或临时故障等特殊情况下的稳定供汽，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协调下，公司向华电龙游采购的高价蒸汽为微利或亏损业务，但考虑到该类收入占比很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逐年上升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

a、煤炭采购价格的下降使得单位销售成本有所降低，而煤热联动因煤价下

降而导致蒸汽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时滞效应；

b、公司 2019 年燃煤热电联产新增产能带来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固定成本有所摊薄；

c、恒鑫电力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完成，提高了热效率，使得生物质热电联产毛利率有所增长；

d、报告期内，蒸汽及电力增值税税率下降使得蒸汽销售和电力销售的不含税单价上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燃煤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燃煤热电销售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蒸汽销售	27,958.12	21,781.13	22.09%	23,699.96	19,809.53	16.42%	22,276.54	18,567.79	16.65%
电力销售	9,812.87	3,507.09	64.26%	8,124.67	3,103.65	61.80%	7,947.18	3,063.39	61.45%
燃煤热电联产	37,770.99	25,288.22	33.05%	31,824.64	22,913.18	28.00%	30,223.72	21,631.18	28.43%

报告期内，公司燃煤热电联产中电力销售的毛利率高于蒸汽销售的毛利率，并贡献了燃煤热电联产毛利的 50%以上。

1) 燃煤热电联产蒸汽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蒸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65%、16.42%和 22.09%，其中蒸汽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变动幅度	项目	变动幅度	项目
燃煤热电联产蒸汽单位售价	159.58	-0.26%	159.99	1.58%	157.50
燃煤热电联产蒸汽单位成本	124.32	-7.03%	133.73	1.86%	131.28
燃煤热电联产蒸汽毛利率	22.09%	34.59%	16.42%	-1.40%	16.65%

2018 年蒸汽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蒸汽销售毛利率下降 0.23 个百分点，主要与蒸汽单位售价和蒸汽单位成本相关，其中单位蒸汽售价有所上升，但蒸汽单价上升的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年蒸汽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了5.67个百分点，系2019年主要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下降，2019年采购均价较2018年下降了9.34%，使得单位成本降低，从而使得蒸汽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 燃煤热电联产电力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61.45%、61.80%、64.26%，毛利率较高且变化相对平稳。其中电力销售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变动幅度	项目	变动幅度	项目
电力销售单位价格	0.4367	2.42%	0.4264	0.19%	0.4256
电力销售单位成本	0.1561	-4.19%	0.1629	-0.70%	0.1640
燃煤机组电力销售毛利率	64.26%	3.98%	61.80%	0.56%	61.46%

2018年电力销售毛利率与2017年基本持平。2019年电力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2.46个百分点，主要系煤炭成本价格下降和电力增值税税率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毛利率变动与蒸汽单位售价、电力销售单位价格（不含税）、煤炭采购成本等因素的变动情况相匹配，毛利率变动合理。

(2) 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子公司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的毛利率分别为12.47%、24.49%和27.15%，保持持续上升。恒鑫电力的生物质热电联产以电力销售为主，并且电与热的可调节性较好，2017年至2019年电力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3.70%、72.52%和75.38%，蒸汽供应主要作为调峰和应急补充使用，占比较小。因此，单位售电收入和单位售电成本的变动对生物质热电联产整体毛利的变化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生物质热电联产单位售电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生物质热电联产单位销售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变动幅度	项目	变动幅度	项目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变动幅度	项目	变动幅度	项目
生物质热电联产销售收入	8,913.47	10.49%	8,067.19	16.29%	6,937.05
生物质热电联产销售电量	9,978.01	12.46%	8,872.82	15.05%	7,711.94
单位售电收入	0.8933	-1.75%	0.9092	1.08%	0.8995

注：单位售电收入=生物质热电联产主营业务收入/销售电量

2018年，生物质热电联产的单位售电收入较2017年增加0.01元/度，增幅为1.08%，2019年单位售电收入较2018年降低0.02元/度，降幅为1.75%，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 生物质热电联产单位售电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2018年单位售电成本下降0.10元/度，下降幅度为12.80%，2019年单位售电成本下降0.04元/度，下降幅度为5.2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据	变动幅度	数据	变动幅度	数据
销售电量（万度）	9,978.01	12.46%	8,872.82	15.05%	7,711.94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0.474	-1.08%	0.479	-18.75%	0.590
其中：单位生物质燃料成本（万元）	0.471	-0.53%	0.474	-19.10%	0.585
单位人工成本（元/度）	0.048	-8.63%	0.052	-7.79%	0.057
单位制造费用（元/度）	0.129	-16.82%	0.155	13.04%	0.141
其中：单位折旧费用（元/度）	0.078	-29.84%	0.112	6.15%	0.109
单位售电成本（元/度）	0.651	-5.21%	0.687	-12.39%	0.787
生物质燃料收购金额（万元）	4,811.29	5.92%	4,542.25	3.94%	4,369.89
生物质燃料收购数量（万吨）	15.51	8.80%	14.26	7.28%	13.29
生物质燃料收购平均单价（元/吨）	310.12	-2.65%	318.56	-3.11%	328.78

注：单位售电成本=生物质热电联产主营业务成本/销售电量。

公司2018年度单位售电成本由0.787元/度下降至0.687元/度，降幅为12.39%，主要原因为：

①恒鑫电力2018年3月完成了高温高压技改，热效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发电能力增强，降低了单位发电成本。

②恒鑫电力生物质燃料收购平均价格在 2018 年度下降约 10 元/吨，2018 年因龙游县域环保超标的中小生物质锅炉加速淘汰等因素，周边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燃料供应量明显增多，而恒鑫电力为龙游县内唯一的大型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本地供应量的增加使得燃料收购价格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单位售电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0.036 元/度，降幅为 5.21%，主要原因为：

①杭金衢高速公路（G60）二期拓宽改扩建，高速沿线包括龙游县、衢州市、常山县等地，增加了生物质燃料的供应，使得燃料成本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燃料收购旺季雨水量明显低于往年历史同期，干燥天气有助于周边农户更便捷的开展燃料收集，导致燃料价格下降。

②随着技改后锅炉机组的稳定运行，供电量继续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单位成本进一步摊薄，单位人工成本由 0.052 元/度下降至 0.048 元/度，单位制造费用由 0.155 元/度下降至 0.129 元/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生物质电力销售的影响，其毛利率变动与电力结算电价（不含税）、生物质采购成本、销售电量等因素的变动情况相匹配，毛利率变动合理。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采用燃煤热电联产和生物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蒸汽和电力的生产及供应，客户主要是园区内的造纸企业和国网衢州公司。目前上市公司中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且主要以工业园区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企业较少，也有部分上市公司以纯发电业务为主，但在财务信息披露上未单独区分热电联产业务。

为了提高可比性，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定为：1）热电联产业务比重较大且以工业园区供热为主；2）热电联产业务相对独立、在财务信息披露上与纯发电业务或其他业务加以区分；3）与发行人同处浙江省。据此，发行人选取了富春环保、宁波热电以及已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杭州热电、浙江新中港、宁波世茂共五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富春环保、宁波热电、杭州热电、浙江新中港、宁波世茂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春环保[注 1]	43.53%	20.80%	25.23%
宁波热电[注 2]	18.96%	18.76%	19.08%
杭州热电[注 3]	22.28%	20.39%	26.84%
浙江新中港 [注 4]	38.44%	33.81%	34.77%
宁波世茂[注 5]	50.66%	45.26%	39.60%
平均值	34.77%	27.80%	29.10%
恒盛能源	31.42%	26.78%	25.4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1：富春环保营业收入构成中包括了热电联产机组、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煤炭（贸易）等多种业务，其中热电联产机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分别为 55.14%、55.67%和 45.81%，选取热电联产机组的毛利率作为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列示。

注 2：宁波热电营业收入构成按行业划分为热电行业、商品贸易等，其中热电行业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分别为 48.98%、45.80%和 47.15%，选取热电行业的毛利率作为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列示。

注 3：杭州热电营业收入主要分为热电业务和煤炭贸易，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热电业务占比为 63.62%、61.41%和 64.41%。选取热电业务的毛利率作为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列示。

注 4：浙江新中港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热电业务，选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作为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列示。

注 5：宁波世茂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热电业务，选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作为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列示。2019 年度数据以 2019 年 1-6 月数据列示。

报告期内，可比同行业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9.10%、27.80% 和 34.77%，同时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5%、26.78%和 31.4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位线水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毛利率分别为 28.43%、28.00%和 33.0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较为一致。生物质热电联产由于实施了高温高压技改，机组参数提高，发电能力提升，带动了生物质热电联产毛利率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浙江新中港、宁波世茂和富春环保，高于宁波热电和杭州热电，具体分析如下：

1) 富春环保的热电联产除了燃煤机组，还包括垃圾焚烧机组、污泥焚烧机组等，并在杭州、衢州、常州、南通、台州、山东等多地园区投资运营热电联产项目，规模效应凸显，2019 年受益于煤炭价格下行，热电联产机组毛利率增长较快，处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较高水平。与富春环保相比，公司主要专注于龙游经济开发区的热电联产业务，未开展多元化和跨区域经营，毛利率变动主要与收入规模的增长和煤炭采购成本的变动等综合性因素相关。

2) 杭州热电的业务覆盖了上海、杭州、湖州、丽水等多地的工业园区供热，除燃煤机组外还包括天然气机组，且部分机组参数较低。与杭州热电相比，恒盛能源主要专注于龙游经济开发区的热电联产业务，机组参数全部为高温高压，综合热效率达到浙江省《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能耗限额等级一级标准，毛利率具有一定优势。

3) 宁波热电的热电联产业务包括外购趸售蒸汽进行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外购趸售蒸汽销售数量占其全部蒸汽销售数量的 63.19%、59.97% 和 56.83%，而外购趸售蒸汽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使得其热电行业的毛利率较其他同行业热电联产企业的毛利率低。

4) 恒盛能源的业务模式与销售规模与浙江新中港最为接近，且仅服务于单个工业园区，恒盛能源毛利率较浙江新中港偏低，主要因为浙江新中港所在园区执行的蒸汽销售价格较高，且浙江新中港拥有超高压参数机组，综合热效率更具优势。

5) 宁波世茂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毛利率最高，主要因为该公司除燃煤热电联产外，还包括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由于收集垃圾成本很低，燃料成本具有较大优势。另一方面，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实行更高的补贴电价政策。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产税	88.70	66.12	5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0	20.54	47.04
教育费附加	17.92	12.11	28.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11.95	8.07	18.82
印花税	13.07	17.49	18.38
环境保护税	23.13	15.45	-
车船税	1.12	-	1.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55.58
合计	186.99	139.77	227.20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27.20 万元、139.77 万元和 186.99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公司的税金及附加较 2017 年度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1、公司流转税相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018 年度发生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有所下降所致。公司在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陆续建造了环保超低排放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以及生物质高温高压技改项目等工程，购置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当期缴纳的增值税有所下降，并形成了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

2、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包括恒鑫电力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49.09 万元以及旭荣纸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6.49 万元。其中恒鑫电力仅在 2017 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8 号）的规定，满足条件后恒鑫电力享受了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的退税，2017 年度已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在 2018 年进行了税收返还，并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恒盛能源符合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并申请进行了税收减免。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 号）的规定，恒盛能源达到了亩产税收的条件，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均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政策。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1,723.71	3.64%	1,543.51	3.77%	1,693.57	4.55%
研发费用	236.97	0.50%	254.70	0.62%	-	-
财务费用	1,006.02	2.12%	1,125.81	2.76%	1,480.68	3.98%
期间费用合计	2,966.70	6.26%	2,924.03	7.16%	3,174.26	8.5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3,174.26 万元，2,924.03 万元和 2,966.70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的期间费用中包含了旭荣纸业 2017 年 1 月~9 月管理费用，且利息支出较高，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后，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93.57 万元、1,543.51 万元和 1,723.71 万元。剔除旭荣纸业 2017 年 1 月~9 月的管理费用后，管理费用分别为 1,587.54 万元，1,543.51 万元和 1,723.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3.78%和 3.64%，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14.86	569.73	582.4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8.07	241.98	317.22
业务招待费	218.18	180.03	171.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1.03	160.87	225.16
保险费	165.20	138.86	82.14
办公费	98.20	82.85	65.13
绿化费用	67.93	79.92	46.57
汽车费	55.99	41.37	66.57
差旅费	27.60	20.71	10.89
物料消耗	30.33	13.67	3.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36.32	13.51	16.09
旭荣纸业	-	-	106.04
合计	1,723.71	1,543.51	1,693.57

注：为了便于在同一口径下进行对比分析，上表中旭荣纸业 2017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发生额单独列示。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和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和聘请的中介机构费以及保险费，该等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42%、83.67%和 81.65%。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1) 公司 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包括了旭荣纸业 2017 年度 1~9 月的费用支出 106.04 万元，旭荣纸业已于 2017 年 9 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管理费用中不再包括该类费用。

2) 2018 年度，公司部分办公用电子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已经提足，折旧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75.24 万元；

3)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102.2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股转系统挂牌，相应支出与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35.0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180.20 万元，增幅为 11.67%，主要系随着恒盛能源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机组的投产，业务规模的上升，相应的管理性支出也有所增长。其中主要变动项目包括：

1)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增加 45.13 万元，增幅为 7.92%，主要系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有所上升；

2) 2019 年度，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上升 38.15 万元，增幅为 21.1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上升，相应的业务招待费用也有所增长；

3) 2019 年度，公司的保险费较 2018 年度上升 26.34 万元，增幅为 18.97%，主要系随着技改项目的完工，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保险费有所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春环保	3.56%	3.79%	3.16%
宁波热电	4.50%	4.08%	3.77%
杭州热电	4.19%	4.10%	4.64%
浙江新中港	5.13%	5.40%	5.65%
宁波世茂	12.66%	11.17%	14.83%
平均值	6.01%	5.71%	6.41%
恒盛能源	3.64%	3.77%	4.55%

注：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的要求，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性，可比公司2017年度研发费用已从管理费用中剔除。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公开披露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其中宁波世茂 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浙江新中港低，主要系浙江新中港的管理费用中包括了部分租赁费用。将该部分费用剔除后浙江新中港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宁波世茂低，主要系宁波世茂的管理费用中包括了设备修理费和排污费，而公司将该部分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核算。将该部分费用剔除后宁波世茂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富春环保较为接近，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1) 恒盛能源和恒鑫电力两个厂区间隔不到 1 公里，两个工厂之间能够更好地发挥管理的协同效应，展现出良好的运营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

2) 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的杭州、绍兴、宁波等地区相比，公司所处的衢州市龙游县区域整体的薪酬水平有一定差距，土地出让成本和房屋建造成本也相对较低，相应的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研发费用

2018 年以来，公司积极实施技改项目，恒盛能源完成了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恒鑫电力完成了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在技改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艺，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直接材料投入	87.62	36.97%	229.04	89.93%	-
职工薪酬	29.75	12.56%	3.78	1.48%	-
固定资产折旧	97.84	41.29%	12.63	4.96%	-
其他	21.76	9.18%	9.25	3.63%	-
研发费用合计	236.97	100.00%	254.70	100.00%	-
营业收入	47,404.73	-	40,824.01	-	37,222.56
研发费用占比	0.50%	-	0.62%	-	0.00%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春环保	1.93%	2.12%	1.34%
宁波热电	-	-	-
杭州热电	0.14%	0.15%	0.05%
浙江新中港	0.03%	0.01%	-
宁波世茂	3.28%	3.74%	4.4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8%	1.20%	1.17%
恒盛能源	0.50%	0.62%	-

注：宁波世茂 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研发投入水平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2.91	-23.29	-30.66
利息支出	1,016.44	1,138.61	1,495.59
手续费	2.49	10.49	15.75
合计	1,006.02	1,125.81	1,480.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80.68 万元、1,125.81 万元和 1,006.02 万元，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利息支出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短期借款余额	21,711.04	16,799.80	9,209.80
长期借款余额	-	-	8,000.00
借款合计	21,711.04	16,799.80	17,209.80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016.44	693.38	516.52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445.12	959.94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注]	-	0.11	19.13
利息支出合计	1,016.44	1,138.61	1,495.99

注：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由财务费用科目调整至投资收益科目核算，2019 年相关金额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2、投资收益”。

2018 年度以来，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调整了融资结构，陆续归还了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并通过 6,000.00 万元股权融资和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减少了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借款的利息支出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计算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03.38	-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03.38	-	-
坏账损失	-	-11.80	-44.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	-11.80	-44.3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3%	-0.15%	-0.71%

注：上表中的损失以“-”号填列，与利润表中列报一致。

2019 年起，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以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1%、-0.15%、-1.6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大幅提升。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6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8.04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7.07		
合计	-7.07	1.86	78.04

公司 2017 年处置旭荣纸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78.04 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相应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由财务费用科目调整至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98	-
合计	-	4.98	-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运输设备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60	32.09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4.70	448.76	363.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4	-	-
合计	617.34	480.84	363.30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3.30 万元、480.84 万元和 615.30 万元，逐年上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中，公司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对当期损益影响大于 10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0.00	8.33	-	与资产相关
2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4.32	11.93	-	与资产相关
3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11.20	8.40	-	与资产相关
4	增值税税费返还	519.77	392.72	270.89	与收益相关
5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	49.09	92.42	与收益相关
6	污染源在线运维补助款	24.00	-	-	与收益相关

（1）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 2017 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 号）和《关于调整龙游县 2017 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

（龙财建[2017]193号），公司的环保超低排放项目享受“两山”资金专项补贴。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了龙游县财政局拨付的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政府补助1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预计寿命分10年摊销，每年摊销额为10.00万元，2018年和2019年分别摊销了8.33万元和10.00万元。

（2）环保超低排放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龙发改[2018]21号）和《关于下达2018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入选2018年度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名单，并于2018年12月收到补助款143.2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预计寿命分10年摊销，每年摊销额为14.32万元，2018年和2019年分别摊销了11.93万元和14.32万元。

（3）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根据《关于印发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龙发改[2018]21号）和《关于下达2018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公司子公司恒鑫电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入选2018年度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名单，并于2018年12月收到补助款112.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预计寿命分10年摊销，2018年和2019年分别摊销了8.40万元和11.20万元。

（4）增值税税费返还：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恒鑫电力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和蔗渣等原材料生产电力和热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100%。2017至2019年度，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的金额分别为270.89万元、392.72万元和519.77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因为恒鑫电力应交增值税逐年上升所致。

（5）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报告期发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主要系公司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号）收到的201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以及子公司恒鑫电力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

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收到税务局退还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6）污染源在线运维补助款：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龙游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龙环[2019]60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污染源在线运维补助款 24.00 万元。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84.72	450.13	22.69
无需支付款项	-	4.83	-
赔偿收入	28.64	4.45	35.73
其他	0.20	2.78	3.50
合计	313.56	462.19	61.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中（对当期损益影响大于 10 万元）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0#备用锅炉“零土地” 技改税收补贴	284.72	219.35	-	与收益相关
2	新三板上市财政局一次 性奖励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税费 返还	-	80.78	-	与收益相关

（1）0#备用锅炉“零土地”技改税收补贴：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 号），凡企业在原厂区进行零土地技改，设备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备案后一年内建成且次年新增税收入库 100 万元以上，新增县级所得部分减半补贴三年。公司“0#备用锅炉扩建工程”于 2015 年完工，且 2016 年新增税收符合上述要求，公司 2017-2018 年享受上述税收补贴，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9 年 1 月收到龙游县财政局拨付的税收补贴款 219.35 万元和 284.72 万元，并分别全额计入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2）新三板上市财政局一次性奖励：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5]2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补充意见》（龙政发[2016]23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2号），对2020年底前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总计150万元的补贴。公司于2017年7月获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于2018年4月收到龙游县财政局拨付的奖励款150.00万元，全额计入2018年营业外收入。

（3）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税费返还：根据中共龙游县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县委[2012]68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补充意见》（龙政发[2016]23号），企业在股改过程中根据股改方案进行的往期利润调增、股权转让以及因处理历史原因需要而分配未分配利润所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在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后全额奖励给拟上市企业或股东。公司于2017年7月获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于2018年11月收到龙游县财政局拨付的80.78万元奖励款，全额计入2018年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包括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00.02	930.97	385.99	2,216.98
利润总额	12,510.59	8,024.00	6,215.46	26,750.05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19%	11.60%	6.21%	8.2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所波动，除恒鑫电力应交增值税返还逐年增长外，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收到了较多与技改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为7.19%，呈下降趋势，且从报告期合计情况分析，政府补助合计占比为8.29%，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837.30	347.38
对外捐赠	100.30	15.18	1.00
罚款支出	-	7.13	0.34
赔偿支出	0.27	-	10.04
其他	-	0.12	2.75
合计	100.57	859.73	361.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361.51 万元、859.73 万元和 100.5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实施了环保设施的改造和设备技改，对原有厂房、旧设备拆除报废后的净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报废资产	原值	净值	处置收入-税金	拆除费用	毁损报废损失
2017 年度	恒鑫旧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048.03	368.99	85.80	-	283.19
2018 年度	恒鑫中温中压锅炉、配套汽轮机及其他附属设备	3,020.66	378.35	43.30	-	335.05
恒鑫电力小计		4,068.69	747.34	129.10	-	618.24
2017 年度	恒盛辅助用房、减温减压装置	110.68	64.19	-	-	64.19
2018 年度	恒盛旧热电主厂房、烟囱及附属设施	596.56	316.84	14.59	200.00	502.25
恒盛能源小计		707.24	381.03	14.59	200.00	566.44

其中，恒盛能源 2017 年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为了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造脱硫和除尘系统超低排放设备而拆除的旧设施和设备，产生报废损失 64.19 万元。2018 年主要系为了建设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而拆除的旧厂房、烟囱及附属设施，产生了报废损失 502.25 万元。

子公司恒鑫电力为了提高全厂整体热效率和企业效益，增加发电量，实施了生物质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拆除了旧式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以及附属设备、中温中压锅炉和配套抽凝汽轮机，相应产生了报废损失 283.19 万元和 335.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对外捐赠分别为 1.00 万元、15.18 万元和 100.30 万元。其中 2019 年发生的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 8 月，公司为了支持和促进

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向龙游县人民教育基金会捐赠了 100.00 万元，用于龙游县中小学的奖教奖学、资助教育科研事业、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支出等方面，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款支出金额分别为 0.34 万元、7.13 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主要为环保电价处罚金额 7.13 万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内容参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其余均为小额的交通违章罚款和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恒盛能源和恒鑫电力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7、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54.94	1,684.29	1,647.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46	32.90	-48.44
合计	3,002.40	1,717.19	1,598.86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每个纳税主体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当期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盛能源利润总额	10,100.76	6,835.99	6,277.64
恒鑫电力利润总额	2,156.49	1,131.33	-28.73
宏联贸易利润总额	253.34	56.68	-
利润总额合计	12,510.59	8,024.00	6,248.91
恒盛能源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8.10	1,678.36	1,647.31
恒鑫电力当期所得税费用	515.80	-	-
宏联贸易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3	5.93	-
当期所得税费用合计	2,854.93	1,684.29	1,647.31
恒盛能源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3%	25%	26%
恒鑫电力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4%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联贸易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	10%	-

注：上述利润总额为经审计的单体报表的利润总额，旭荣纸业已于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因此上表中未包括。

报告期内，恒盛能源和宏联贸易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基本与当年适用的所得税率相当，恒鑫电力 2018 年抵扣了未弥补亏损 1,074.77 万元，使得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0 万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32.32	-269.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1.04	141.96	13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95	489.16	22.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9	-10.37	25.10
小计	409.30	-209.72	-85.7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2.40	9.78	12.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90	-219.50	-9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8.19	6,306.81	4,65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1.29	6,526.31	4,748.4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3.23%	-3.48%	-2.1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2017 年至

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2%、-3.48%和3.23%，占比较小，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客户集中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分析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28	9,580.56	3,06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77	-10,006.90	-4,08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5	514.87	95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41.63	88.53	-63.5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48.78	38,446.52	37,30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07	441.81	36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93	1,824.99	55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8.79	40,713.32	38,22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61.01	25,904.84	28,95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32	1,772.27	1,64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41	1,989.16	2,51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76	1,466.51	2,0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7.50	31,132.76	35,163.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28	9,580.56	3,064.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48.78	95.92%	38,446.52	94.43%	37,306.68	9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07	1.23%	441.81	1.09%	363.30	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93	2.85%	1,824.99	4.48%	557.12	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8.79	100.00%	40,713.32	100.00%	38,227.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306.68 万元、38,446.52 万元和 40,648.7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4.43%、95.92%，显示出公司主营业务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23%、94.18%和 85.7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公司将部分销售收到的票据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用于支付材料、设备及工程款，该种情形收到的票据不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也不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开展了较多的技改工程项目，相应增加了通过背书转让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金额。

（2）恒鑫电力在年末应收国网衢州公司电价补贴款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收款速度有所放缓，截至 2019 年末，因财政部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尚未发放，应收国网衢州公司款项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内，恒鑫电力应收电价补贴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恒鑫电力应收生物质能发电的电价补贴款	2,598.50	312.34	134.83
恒鑫电力营业收入	8,913.48	8,067.19	6,937.05
占比	29.15%	3.87%	1.94%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61.01	81.53%	25,904.84	83.21%	28,952.78	8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32	5.27%	1,772.27	5.69%	1,643.43	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41	9.21%	1,989.16	6.39%	2,515.16	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76	3.99%	1,466.51	4.71%	2,051.71	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7.50	100.00%	31,132.76	100.00%	35,163.09	100.00%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82.34%、83.21%、81.5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4.51%、86.89%和 88.88%，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4.03 万元、9,580.56 万元和 7,101.28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9,508.19	6,306.81	4,616.60
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3.38	11.80	4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1.45	3,563.05	3,159.59
无形资产摊销	37.64	33.68	3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7.30	34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6.44	1,138.61	1,495.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6	-78.0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4	-81.71	-4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71	114.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37	260.20	-695.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0.28	-8,361.40	-3,383.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64	5,764.44	-2,432.7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28	9,580.56	3,06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4.69%	151.91%	66.37%

(1)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速承兑汇票周转，公司将较多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以支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影响现金流情况
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8,996.37	8,429.20	3,3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其中：支付货款	2,890.10	630.74	40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6,106.28	7,798.46	2,98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假设公司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对现金流的影响进行还原，则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票据）	13,207.56	17,379.02	6,053.46
净利润	9,508.19	6,306.81	4,616.60
差额	3,699.37	11,072.21	1,436.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票据）均超出当期的净利润水平，现金流情况较好，符合同行业经营活动现金流好的特点。

(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37%、151.91%和 74.69%，二者存在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 响。

1)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分别为 3,383.21 万元、8,361.40 万元和 8,940.28 万元，逐年增长且增长较快；一方面，经营性应收项目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 增长呈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增加大量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 投资，相应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支付设备和工程款的金额增加较大，使得 2018 年 和 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

2) 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分别为-2,432.77 万元、5,764.44 万元和 300.64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的 变动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86	30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2.46	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4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32	1,62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7.77	10,071.22	5,67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7.77	10,271.22	5,70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77	-10,006.90	-4,080.65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0.65 万元、-10,006.90 万元和-7,037.77 万元，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为主，该等支出主要与公司的技改项目投资和设备的更新改造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权转让、资产处置等收到的现金，2017 年主要为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旭荣纸业股权款所收回的现金；2018 年，主要为公司赎回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所收

回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新增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并根据工程项目支付相应购建款项。2018年，公司先后完成了环保超低排放项目、恒鑫电力锅炉技改等项目，并开始建造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使得当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2017年大幅增加。2019年，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机组建成投产，投资规模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18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小于新增的资产金额，主要系公司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支付部分长期资产的购置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	3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31.50	20,524.80	16,20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34	1,7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1.50	26,859.14	18,31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49.80	20,934.80	14,4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6.85	5,356.64	1,49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3	1,37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6.65	26,344.27	17,36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5	514.87	953.1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11万元、514.87万元和-705.15万元，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8,314.80万元、26,859.14万元和29,831.50万元，主要是公司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向金融机构借款取得的现金及吸收股东投资所增加的现金。其中，公司于2018年完成了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除此之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随着

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满足经营需要而新增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361.69 万元、26,344.27 万元和 30,536.65 万元，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 4,200.00 万元和 4,575.00 万元，其他主要为各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支付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73.87 万元、10,071.22 万元和 7,037.77 万元；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款为 2,989.43 万元、7,798.46 万元和 6,106.28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等，主要为公司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资金安排有序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重大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合同（四）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相关内容。

公司诉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

息”之“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改项目的实施和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增加了热电联产机组的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产能的增加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提供有效的保障。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85%。同时随着公司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减少，规模效应将更加明显。

（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合理范围，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整体的资产营运效率较好。

（3）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

2、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技改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量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目前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仅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3、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促使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高，同时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提升。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行业政策的保障

热电联产具有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节能环保等优势，是解决我国城市和工业园区存在供热热源结构不合理、热电供需矛盾突出、供热热源能效低、污

染重等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

国家针对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出台的一系列涵盖产业规划、产业运营、定价机制、财政补贴等各个方面的扶持政策，将进一步推动热电联产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在 2020 年 5 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把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 2020 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之一。大力发展燃煤热电联产和生物质热电联产正是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措施之一。

公司将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带来的市场机遇，进行持续的市场开拓，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2、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热电联产的产能和规模；将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实现热、电、气三联供，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的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随着公司的上市，融资空间也将扩大，可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较大幅度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

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热电联产业务，已积累了丰富的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目前，公司所在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强化园区配套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经营能力将有较大提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4、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日常运营效率，保持锅炉和机组良好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及存货库存周转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管理，合理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

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我国经济发展已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从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能源消费增速趋缓，发展质量和效率问题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刻不容缓，能源转型变革任重道远。在上述宏观背景下，公司将坚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能源发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始终坚持“安全稳定、环保经济、高效节能”的企业价值观，以资本运作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为用户不断提供绿色能源价值，把公司从区域热电联产企业发展为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有影响力的绿色、智慧型能源企业。

（二）公司发展目标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一直是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近年来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明确指出要大力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作为县域重要的清洁供热方式，为县城及农村提供清洁供暖，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县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发行人将以上述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深耕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业务为落脚点，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形成科学合理的一体化管控模式；借助技术创新实现产业链延伸和跨区域经营，逐步扩大热电联产市场份额。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热电联产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随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园区内现有用热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和新用热项目持续落地，园区热负荷仍不断增加，发行人原有供汽能力已无法满足园区用热增长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计划建设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烟气超低排放等配套设施。

发行人已建成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烟气超低排放等配套设施，并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运行。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继续实施完毕该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供热能力，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有效强化现有园区供热服务能力，不断提高蒸汽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园区热用户，充分发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规模效益。

2、开发异地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

发行人多年来深耕热电联产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热电联产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和优势，目前燃煤和生物质两个热电联产项目运行稳定，经济效益突出，具备热电联产项目连锁复制能力。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开发、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在煤炭供应稳定、有区域热负荷需求的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区域，重点开发超低排放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在交通便利、秸秆及农林废弃物产量高、物流方便的地区，合理开发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二）产业链延伸计划

压缩空气是工业领域中最为广泛应用的动力源之一，是仅次于电力的第二大动力能源，相比其他能源，具有清洁透明、输送方便、无害性、不可燃、工作负荷适应性强等优点。压缩空气具有多种用途，应用范围遍及石油、化工、冶金、电力、机械、轻工、纺织、造纸、汽车制造、食品、医药等各行业。但是，生产压缩空气的成本通常较高，其中空气压缩机的设备费用一般只占成本的 10%左右，而压缩空气生产耗用的能源费用却能占到 75%左右。传统的压缩

空气主要是通过众多单一、分散的小型电动压缩空气系统来制取，存在着制取成本高、设备运行效率低、管路损失大等问题。

发行人将锅炉生产的蒸汽通过汽轮机驱动空气压缩机制取压缩空气后再对外供热，能充分发挥蒸汽能源梯级利用优势，减少能量转化时的能源损耗，具有清洁高效、安全稳定和成本低等优点，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从而延伸公司热电联产产业链，实现热、电、气三联供，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管理创新计划

发行人将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符合市场规律、体现行业特点、有激励、有约束的薪酬分配制度；探索建立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机制。通过信息化及标准化手段，强化预算管理、内控管理和考核评价。在资金管理上统一授信、集中融资，在业务管理上强化考核、监督，在内部控制上有效发挥流程和授权作用。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积极主动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除常规的燃煤热电联产外，加大对生物质热电联产技术、环保排放技术的研发投入，聚焦关键技术和工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四）人才培养与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以高层次人才培养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调整人才结构，培养造就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队伍，努力在核心业务领域形成高度密集的人才优势。加强制度文化建设，坚持把价值理念渗透于制度体系建设之中，促进企业文化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强行为文化建设，把价值理念内化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处理内外关系的经营准则、经营思想，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三、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

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稳定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困难：

1、公司规模扩张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管理挑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设计和加强内控执行力度，提升管理水平。

2、资金短缺因素也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障碍之一。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规划，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充足的现金流是企业进行项目扩展的基本保障。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的发展计划很难如期实现。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规模上、质量上和广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业务结构更为合理，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管理创新和人才培养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热电联产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00	12,500.00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00	13,9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245.00	36,425.00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衢经信审批[2018]160号） 项目代码：2018-330825-44-02-011911-000[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35号）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2020-330825-44-03-127226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0]51号）

注：2020年4月23日，公司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zjzwfw.gov.cn/indexzj.jsp>）完成了“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调整的变更审查手续，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36,320.00万元，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具体的投资项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产生差异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

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安排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22.56 万元、40,824.01 万元和 47,404.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8.42 万元、6,526.30 万元和 9,201.29 万元。目前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投资扩张热电联产规模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0,461.85 万元，净资产为 30,169.1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6,425.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24% 和 120.7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在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具备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技术优势；公司多年来已经培养出一批专业的技术和运营团队，经过多年项目建设及运营，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和工艺改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有效支撑未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4、管理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行业从业经历较长，具备了丰富的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和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供热能力、延伸公司产业链，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并加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为恒盛能源母公司，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领域，已取得地方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以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公司已取得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947 号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320.00 万元，拟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建设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2 套烟气处理设施以达到环保超低排放要求，并建设 9.46 公里厂外蒸汽管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运行，即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烟气超低排放等配套设施。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12,500.00 万元完成本项目后续建设。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发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优势

高效的热电联产是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实现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技术手段，具有明显的经济

效益和生态效益。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对节能减排的重视逐渐加强，各地区严格控制耗煤新项目的准入，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并积极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以热电联产为代表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模式持续升温。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避免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各自另建工业锅炉房分散供热，极大提高当地燃料利用效率，降低园区工业能耗和污染排放，实现节能减排，并进一步提升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公用设施配套能力，有利于园区不断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园区供热需求

发行人所在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经过十多年来的发展，用地规模以及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产业涵盖特种纸、食品饮料、高档家居等领域。根据《龙游县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421”行动计划》（龙政办发[2020]15 号），2020 年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将重点推进 21 个工业项目，总投资达到 85 亿元，其中涉及到多个重点用热项目的建设落地，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蒸汽销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计划工期
1	伊利二期日产 1,550 吨乳酸饮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规划建设共计 9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106 吨/日，预留部分可扩充生产产能。	126,000	2019-2021 年
2	维达纸业扩建四期项目	项目用地 170 亩，主要建设厂房、仓库等建筑物，新增建筑面积 101,325.60 平方米，购置国际、国内先进生活用纸生产设备，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12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	100,000	2018-2021 年
3	华邦古楼年产 2 亿平方米涂布加工纸	项目生产规模为建设一条 1,650mm 淋膜生产线和一条 1,650mm 涂布生产线，新建高档淋膜纸及离型纸生产车间。	18,000	2020 年
4	浙江凤都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复合纸生产线项目	项目达产后形成年加工 10 万吨复合纸的生产能力。	15,030	2019-2021 年
5	骏丰日用年产 20,000 万只塑料制品和 1,000 万只塑料饰品及 5 万箱日用品生产线迁建项目	投产后形成年产 20,000 万只塑料制品、1,000 万只塑料饰品、5 万箱日用品、2 万套服装、8,000 平方米包装装潢材料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生产能力。	12,747	2020 年
6	浙江龙游太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纸和 1 万吨纸制品生产线	规划用地 60 亩，新建特种纸、纸制品生产线，采用制浆、压榨、复卷技术或工艺，建成后形成年 5 万吨特种纸和 1 万吨纸制	12,700	2019-2020 年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计划工期
		品的生产能力。		
7	凯丰新材纸业年产 16,000 吨高档特种纸智能化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主要对 1#机和 2#机生产线主体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生产系统智能优化，融入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持续深入地推进企业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	12,000	2019-2020 年
8	浙江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烘焙用纸生产线	新建食品包装纸生产线，采用涂布工艺和纸张后道加工技术，建成后年产 1 万吨烘焙用纸。	10,500	2019-2020 年
9	浙江鹏辰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科研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用地约 16 亩，拟建湿法工艺中试生产线二条，干法工艺和特种纸后加工中试线各一条。	5,000	2020-2021 年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 号）中的热负荷预测，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中期至 2025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804t/h，远期至 2030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925t/h，潜力巨大。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供热量从 153.50 万吨增长至 189.79 万吨，供热量增长率达到 23.64%，燃煤机组平均热负荷从 166.01t/h 增长至 210.35t/h，平均热负荷增长率超过 25.00%。在本项目实施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处于饱和状态，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企业用热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热源点，必须扩大现有产能才能顺应市场趋势，满足各类企业的用热需求，保障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

3、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恒盛能源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4、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可以保证生产的煤炭供应。本项目在恒盛能源现有厂区内建设，配套设施齐全，水、电等供应稳定。

5、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现有燃煤热电联产无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主

要产品工艺流程 1、燃煤热电联产工艺流程”。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32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估算
1	主辅生产工程	25,351.00
1.1	建筑工程费	4,868.00
1.2	设备购置费	14,847.00
1.3	安装工程费	5,636.00
2	单项工程	6,457.00
2.1	接入系统	800.00
2.2	厂外热网	5,657.00
3	其他费用	3,40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106.00
建设投资合计		36,32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主要设备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循环流化床锅炉	台	2
2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套	2
3	除氧器及除氧水箱	台	1
4	电动给水泵	台	2
5	高压加热器	台	1
6	风机设备	台	10
7	布袋除尘器	台	2
8	湿法脱硫装置	套	2
9	湿式静电除尘器	台	2
10	SNCR 和 SCR 结合脱硝装置	套	2
11	燃料输送系统设备	套	1
12	电气系统设备	套	2
13	活性炭过滤器	台	5
14	阳离子交换器	台	3
15	除二氧化碳器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6	阳离子交换器	台	2
17	混床	台	3

7、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原计划总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第一阶段建设期 12 个月，即建设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烟气超低排放等配套设施，并于 2019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第二阶段需建设另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烟气超低排放等配套设施，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环保情况

本项目同步建设 2 套烟气超低排放系统，每台锅炉均配置一套，以达到环保超低排放要求，即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³、50mg/Nm³ 和 5mg/Nm³，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脱硝系统

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和分段燃烧技术控制，有效减少 NO_x 的生成；锅炉烟气采用 SNCR+SCR 脱硝工艺，设计脱硝效率≥75%，确保 NO_x 排放浓度不大于 50mg/Nm³，脱硝剂为氨水，控制逃逸氨浓度<2.5mg/Nm³。

（2）除尘系统

锅炉炉后安装布袋除尘器，布袋采取适宜的滤料（滤料表面覆膜），设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9%，除尘器出口烟尘浓度<205mg/Nm³，最后在脱硫塔尾部设置湿式电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75%，出口烟尘浓度<5mg/Nm³。

（3）脱硫系统

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锅炉出口烟气先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脱硫塔，脱硫剂采用石灰石浆液，脱硫效率>98%，SO₂ 排放浓度<35mg/Nm³。

本项目其它环保治理措施与现有燃煤机组无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2、环保情况”。

2018年10月1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35号），本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查。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36,320.00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46%，投资回收期为7.44年。

（二）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是在利用现有1台背压式汽轮机组的基础上，建设1台供汽能力为2,000Nm³/min的汽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配2台供汽能力为800Nm³/min的电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作为备用，同时规划建设6,000米厂外压缩空气管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提升园区能源利用水平

压缩空气是仅次于电力的第二大动力能源，是具有多种用途的生产工艺气源，相比其他能源，具有清洁透明、输送方便、无害性、不可燃、工作负荷适应性强等优点，其应用范围遍及石油、化工、冶金、电力、机械、轻工、纺织、造纸、汽车制造、食品、医药等各行业。但是，生产压缩空气的成本通常较高，其中空气压缩机的设备费用一般只占成本的10%左右，而压缩空气生产耗用的能源费用却能占到75%左右。传统的压缩空气主要是通过众多单一、分散的小型电动压缩空气系统来制取，存在着制取成本高、设备运行效率低、管路损失大等问题。在美国，空气压缩机甚至已成为工业生产中耗电最多的设备之一。

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文件明确指出，我国要坚持节约优先、强化引导的约束机制，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提升能源消费清洁化水平，逐步构建节约高效、清洁低碳的社会用能模式；规划到 2020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8%以上，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2018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将“集中供汽（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技术”列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进行推广应用。

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工程和高效能源生产方式，发行人拟实施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该项目是热电联产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主要以公司生产的蒸汽作为动力，通过背压式汽轮机带动空气压缩机制取压缩空气供园区内的用气单位使用，做功后的蒸汽再对外供热。集中供压缩空气项目将压缩空气与热能联合生产，与热电联产相似，可以替代工业园区内原有单一的、分散的小型空压站系统，实现按需高效集中供应压缩空气，既降低了生产能耗，又能充分发挥能源梯级利用优势，减少能量转化时的能源损耗，具有清洁高效、安全稳定和成本低等优点，符合当前节能减排的国家战略规划。

（2）满足客户压缩空气需求，增强园区配套能力

龙游经济开发区作为全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园区内已集聚了一大批特种纸等造纸企业，而造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压缩空气用于驱动气动设备和仪器仪表。随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快速发展，园区内企业压缩空气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经测算本项目供气范围内客户的压缩空气负荷约为 1,927.84Nm³/min。发行人通过大型、高效的离心式空压机进行压缩空气的集中制取和供应，众多造纸企业无需使用自建的小型压缩空气系统，可有效降低用气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能耗水平，提升其盈利水平，增强造纸企业的竞争力。

集中供压缩空气项目已列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发行人通过实施本项目形成了园区热和气的统一集中供应模式，能够极大增强园区的配套服务能力，有助于园区招商引资，提升综合竞争力水平，从而促进地方经济持续、高效、健康发展。

（3）延伸公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

本项目的实施将延伸公司现有热电联产业务的产业链，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热、电、气三联供。为客户同时供应蒸汽和压缩空气，从而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度和满意度，从而巩固并提升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恒盛能源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4、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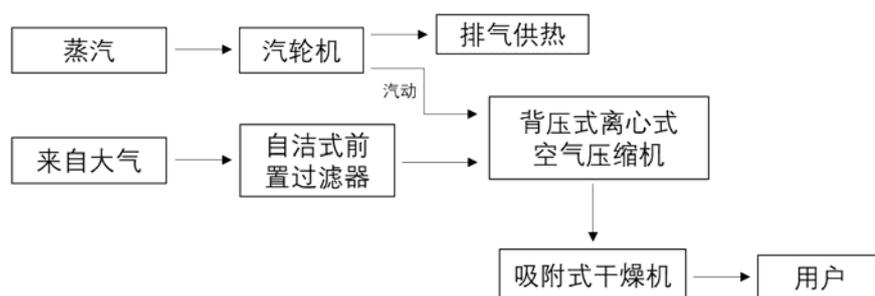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蒸汽和电，均由发行人自产，供应充足。本项目在恒盛能源现有厂区内建设，配套设施齐全，水、电等供应稳定。

5、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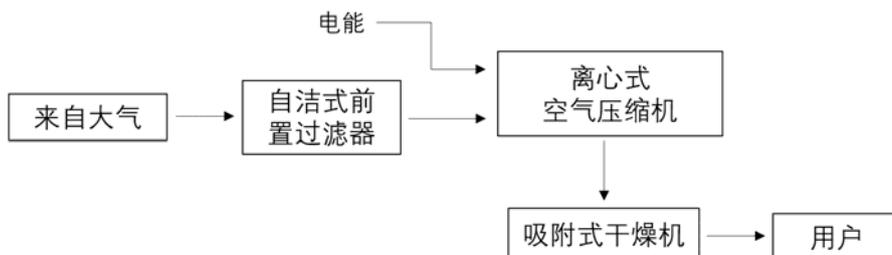
通过公司现有锅炉生产的高压蒸汽由主蒸汽母管接入本工程，由背压式汽轮机带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做功，将经自洁式前置过滤器过滤后的空气压缩至0.50~0.80Mpa，压缩后的空气通过吸附式干燥机干燥处理后供入压缩空气管网实现对外集中供汽；经背压式汽轮机做功后的蒸汽再排入原供热母管进行对外供热。

电动空压机工艺流程与汽动空压机基本一致，驱动方式由蒸汽拖动改为电力驱动。

（1）汽动空压机工艺流程



（2）电动空压机工艺流程



6、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925.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估算
1	主辅生产工程	10,839.00
1.1	建筑工程费	570.00
1.2	设备购置费	8,985.00
1.3	安装工程费	1,284.00
2	厂外压缩空气管网	1,165.00
3	其他费用	1,654.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67.00
建设投资合计		13,925.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主要设备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背压式离心式空气压缩机（汽动）	套	1
2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电动）	套	2
3	吸附式干燥器	套	3
4	自洁式前置过滤器	套	3
5	循环水系统设备	套	3

7、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周期预计 18 个月，主要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月）	1	4	5	7	8	9	10	11	12	18
施工图设计（包括详勘）										
现场施工准备、桩基工程										
主厂房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至投产										

8、环保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定期排放的冷却废水和空压机及空气干燥机产生的冷凝水，产生量较小。冷却废水和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冲洗、除灰增湿等，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动力机械产生的噪声，各类介质在管道内流动和排气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噪声较低的机电设备，空压机进出口设备上安装消音装置，空压机厂房墙壁上安装吸音材料，增强压缩空气管道刚度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水平。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过滤器、废吸附剂和废机油。废过滤器由环卫部门收集外运，废吸附剂外售给金属废品收购公司，废机油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020年5月2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0]51号），本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查。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925.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45%，投资回收期为 7.85 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从而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财务指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内部利润积累等方式实现正常经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宁波热电	1.69	1.41	2.28
	富春环保	0.62	0.98	0.50
	杭州热电	0.86	0.85	0.76
	浙江新中港	1.86	1.67	1.15
	宁波世茂	-	0.46	0.84
	平均值	1.26	1.07	1.11
	本公司	0.50	0.49	1.00
速动比率 (倍)	宁波热电	1.18	1.15	2.14
	富春环保	0.58	0.90	0.44
	杭州热电	0.79	0.80	0.69
	浙江新中港	1.68	1.43	1.05
	宁波世茂	-	0.37	0.81
	平均值	1.06	0.93	1.03
	本公司	0.46	0.43	0.85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相对偏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改善资本结构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7,209.80万元、16,799.80万元和21,711.04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23%、51.78%和50.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	宁波热电	39.63	46.82	37.36
	富春环保	49.16	31.39	37.47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杭州热电	52.09	58.52	65.59
	浙江新中港	31.86	37.69	54.79
	宁波世茂	-	50.65	44.10
	平均值	43.19	45.01	47.86
	本公司	50.10	51.78	55.23

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杠杆，缓解财务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良好的融资条件。

（3）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由37,222.56万元增长至47,404.7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85%。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其中，采购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用于煤炭、生物质等原材料采购等支出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运营方面，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开发、技术升级、工艺优化和人力成本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4）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多年来深耕热电联产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热电联产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和优势，公司将通过自主开发、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地区经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150,000,000 股增加至 200,000,000 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所形成的新增生产能力，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改善，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三）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因此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降幅将会较大。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逐步实施，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将会在未来得到改善。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导致公司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但根据收益测算，募投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在龙游地区热电联产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若募投项目产能释放未能达到预期，收入无法大幅增长，但公司现有的盈利规模较大，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4、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5月15日，恒盛能源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

2019年4月12日，恒盛能源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1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9日。

2020年5月20日，恒盛能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五、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徐洁芬

电话：0570-7258066

传真：0570-7258198

电子信箱：zjhxxujf@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恒盛能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按物价权限管理部门审批的电价执行，每月按经双方确认的计量点抄表电量作为电费结算依据	5年
2	恒鑫电力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按物价权限管理部门审批的电价执行，每月按经双方确认的计量点抄表电量作为电费结算依据	5年
3	恒盛能源	维达纸业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4	恒盛能源	维达纸业（三期）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5	恒盛能源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6	恒盛能源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 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7	恒盛能源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8	恒盛能源	浙江一树纸业有限 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9	恒盛能源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0	恒盛能源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1	恒盛能源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2	恒盛能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3	恒盛能源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4	恒盛能源	浙江新亚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5	恒盛能源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6	恒盛能源	伊利乳业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7	恒盛能源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8	恒盛能源	浙江舜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9	恒盛能源	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0	恒盛能源	浙江弘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1	恒盛能源	浙江杭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2	恒盛能源	浙江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3	恒盛能源	浙江百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注：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实际销售金额以每月结算为准。上述合同金额根据公司与客户 2019 年的实际交易金额（不含税）是否超过 500 万元统计。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工程设备等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宏联贸易	宁波开庆能源有限公司	4 万吨煤炭，结算金额以恒盛能源实际过磅检验后的结算单为准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交货并票款两清。
2	恒盛能源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5 万吨煤炭，结算金额以恒盛能源实际过磅检验后的结算单为准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交货并票款两清。
3	恒盛能源	浙江广华建设有限公司	煤均化库施工总包；合同暂估金额 1,2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质保期结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束
4	恒盛能源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恒盛能源三期热电项目（第二阶段）EPC 总承包；合同暂估金额 10,26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 日至质保期结束
5	恒鑫电力	常山县张义竹木专业合作社	一年期生物质燃料采购框架协议；金额以每批次实际结算为准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恒鑫电力	常山县小海竹木专业合作社	一年期生物质燃料采购框架协议；金额以每批次实际结算为准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上合同不包括已基本执行完毕、尚在质保期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注 2：恒鑫电力通常与生物质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生物质采购合同根据公司与生物质供应商 2019 年的实际采购金额（不含税）是否超过 500 万元统计。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1	恒盛能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5,000.00	2020.3.5	2021.3.4
2	恒盛能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6,800.00	2020.4.3	2021.4.3
3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522.50	2019.6.6	2020.6.5
4	恒鑫电力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500.00	2020.1.15	2021.1.14
5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700.00	2020.3.20	2021.3.19
6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525.00	2020.5.9	2021.5.7

（四）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向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补充协议（担保变更）》（2019 年授补字第 024 号），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担保方式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参见以下“2、担保合同”相关内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借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1	恒盛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1,000.00	2019.11.18	2020.11.17
2			600.00	2019.11.29	2020.11.28
3			2,500.00	2019.8.27	2020.8.26
4			1,000.00	2019.9.17	2020.9.16
5			1,000.00	2019.10.10	2020.10.9
6			650.00	2019.9.29	2020.9.28
7			750.00	2019.12.24	2020.12.23
8			1,500.00	2019.10.22	2020.10.21
9			900.00	2020.1.9	2021.1.8
10			850.00	2020.2.5	2021.1.25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均为《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29 日，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授保字第 024-5 号），恒鑫电力为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2）2019 年 7 月 29 日，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授抵字第 024-1 号），恒鑫电力以其拥有的位于 1 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 12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765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5,309.00 万元。

（3）2019 年 7 月 30 日，恒盛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授抵字第 024-2 号），恒盛能源以其拥有的位于龙游县兴北路 10 号的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947 号、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779 号、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763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7,96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7 日，因恒盛能源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浙

（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779 号和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763 号土地使用权证变更为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114 号），恒盛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授抵字第 024-3 号），恒盛能源以其拥有的位于龙游县兴北路 10 号的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114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2,180.00 万元。

（4）2019 年 7 月 29 日，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9 授质字第 024-1 号），恒鑫电力以其评估价值 12,000.00 万元的应收电费作为质押，用于担保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5）2019 年 7 月 29 日，恒盛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9 授质字第 024-2 号），恒盛能源以其评估价值 12,000.00 万元的应收电费作为质押，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0 年 5 月，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公司依据协议支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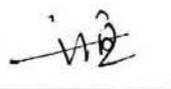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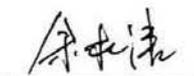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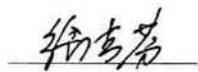
余国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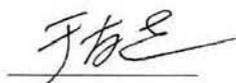
余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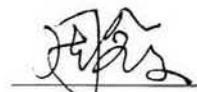
余杜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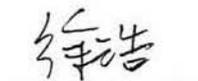
徐洁芬



于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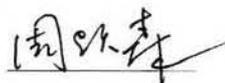


周鑫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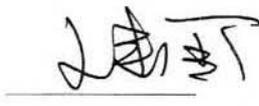


徐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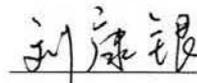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跃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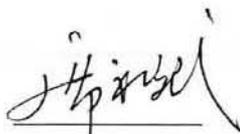


王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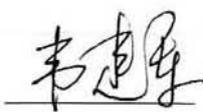


刘康银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席礼斌



韦建军



项红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罗敬轩

保荐代表人：

方亮


纪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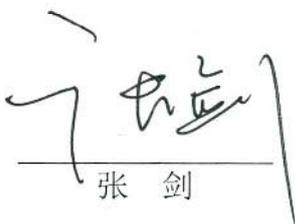
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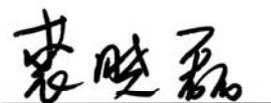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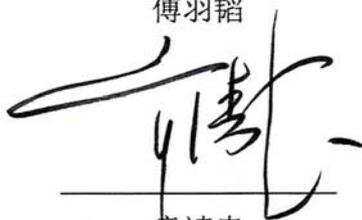


傅羽韬



裘晓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4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4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赵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晔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7]D-0001号）以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4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晓强


唐小丰

法定代表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8日

验资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



陈小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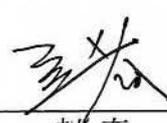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号、天健验〔2018〕3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沈云强

 
 赵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15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赵 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1、恒盛能源股份公司
地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联系人：徐洁芬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联系人：方亮、纪平、唐唯、杨睿